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18樓

承辦人：劉小姐

電話：02-87735100分機7263

傳真：02-87734165

受文者：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人張威珍先

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11501300606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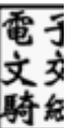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掃描檔2則、修正條文文字檔、附表pdf檔、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暨附表對照pdf檔（115UI01235\_1\_27174029737.odt、115UI01235\_2\_27174029737.pdf、115UI01235\_3\_27174029737.pdf、115UI01235\_4\_27174029737.pdf、115UI01235\_5\_27174029737.pdf）

主旨：檢送「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修正條文、附表、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暨附表對照各1份，及相關令1則，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或各公開發行公司。

說明：

- 一、「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第12條附表1至附表4、第22條附表6至附表9、第28條附表10至附表13、第39條附表15、第43條附表17至附表19、第46條附表21、第54條附表22、第55條附表24至附表27、第56條附表31、附表32、第60條附表36、附表36之1、第62條附表37，業經本會於115年3月26日以金管證發字第1150130060號令修正發布。
- 二、有關以金融機構及其分支機構，或他公司之從屬公司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者，應符合條件之令，業經本會於115年



3月30日以金管證發字第11501300604號令訂定發布。

- 正本：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修銘先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代表人簡立忠先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代表人張振山先生）、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丙輝先生）、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陳俊宏先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代表人王怡心女士）、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人張威珍先生）
- 副本：中央銀行外匯局、本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檢查局、銀行局、保險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雨薇女士）、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銘子女士）（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十條 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經申報生效後，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除辦理合併、受讓他公司股份、收購或分割而發行新股或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發行普通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或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供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轉換或履行認股義務者外，須委託金融機構代收價款，存儲於所開立之專戶，並應於價款開始收取前，與代收及專戶存儲價款行庫分別訂定委託代收價款合約書及委託存儲價款合約書，且於訂約之日起二日內，將訂約行庫名稱、訂約日期等相關資料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其代收及專戶存儲價款不得由行庫之同一營業單位辦理。俟收足價款後始得動支，並於收足價款之日起二日內將收足價款之資訊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二、應於每季結束後十日內，將資金運用計畫及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但第二上市（櫃）公司以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者，不在此限。
- 三、第一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或第二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或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者，應按季洽請原主辦承銷商或簽證會計師對資金執行進度、未支用資金處理狀況之合理性及是否涉及計畫變更出具評估意見，併同前款資訊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四、資金運用計畫項目變更或個別項目金額調整，而致原個別項目所需資金減少金額合計數或增加金額合計數，達所募集資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辦理計畫變

更，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並報中央銀行核准後，提報股東會追認。另應於變更時及嗣後每季結束後十日內，洽請原主辦承銷商對資金執行進度及未支用資金用途之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併同第二款資訊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但第二上市（櫃）公司以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者，不在此限。

五、第一上市（櫃）公司辦理合併、受讓他公司股份、收購或分割而發行新股者，應於完成登記後一年內於每季結束後十日內洽請原主辦承銷商就該事項對外國發行人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出具評估意見，並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六、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在其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運用計畫完成前，應於年報中揭露計畫執行進度；發行公司債者，應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二日內及公司債發行期間每月十日前，於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輸入公司債發行相關資料。

七、發生依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政府法令及其證券交易所規章之規定即時公告之重大情事者，應同時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外國發行人主動公告者，亦同。

八、以新臺幣計價之普通公司債，所募資金應以新臺幣保留，並使用於在臺實質投資，或其他經中央銀行同意之範圍為限；以外幣計價之普通公司債，所募資金應以外幣保留，不得兌換為新臺幣使用。

前項第一款募集款項之匯出，應由主辦證券承銷商依管理外匯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經申報生效後，應辦理之事項，除準用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外，並應於發行後十日內，將依發行當地國證券法令規定所編

製之公開說明書，上傳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但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供海外公司債轉換或認購者，得免上傳。

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時，如有特定人或策略性投資人認購者，應將認購名單及其個別認購價格及數量，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並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如遇有上市地國之證券主管機關函詢情事時，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於接獲函詢之日起二日內及提供資料之同時向本會申報。

外國發行人於國內發行股票、股款繳納憑證、債券及存託機構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應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有價證券。但外國發行人依其註冊地國法令規定，有價證券應以實體發行者，應經外國保管機構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簽訂保管契約並確認發行數額，始得於國內發行。

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有價證券者，於發行、轉讓或註銷時，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外國發行人於其註冊地國登記主管機關核准得發行新股之日起三十日內，對認股人交付有價證券，並應於交付前，於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

第十七條 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募集與發行股票，應備置公開說明書，其記載事項應以中文或中英文併列記載之。惟以中英文併列之方式記載者，其文義解釋如有差異，以中文為準。

前項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除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外，並準用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

- 一、公開說明書之封面應以顯著方式刊印下列內容：
  - （一）發行公司之註冊地國。
  - （二）發行公司為外國企業在臺以新臺幣掛牌之公司。

(三) 發行公司股票面額非為新臺幣壹拾元者，應註明股票每股面額或無面額。

(四) 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發行公司之風險事項。另應註明參閱本文之頁次。(興櫃公司另應註明請投資人詳閱風險預告書)。

二、公開說明書之封裏，應刊印下列事項：

(一) 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國內律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若係採用其他律師(如註冊地國與主要營業地國律師)意見者，應一併揭露該等律師之上述資料。

(二) 國內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三、公開說明書之內容，應刊印下列事項：

(一) 於公司概況中，載明集團簡介、集團架構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之國籍或註冊地。

(二) 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三) 所刊載之財務報告，應為申報募集與發行股票時之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其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募集與發行股票，應先向認股人交付公開說明書。

第十八條 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募集與發行股票，除受讓其他公司股份、合併、收購或分割而發行股票及興櫃公司募集與發行股票未對外公開發行者外，應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承銷。

第二十一條 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將年報電子檔傳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其記載事項應以中文或中英文併列記載之。惟以中英文併列之方式記載者，其文義解釋如有差異，以中文為準。

前項年報申報及應行記載事項除準用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外，並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年報之封裏：

（一）董事會名單（設籍臺灣之獨立董事應增加記載國籍及主要經歷）。

（二）國內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二、年報之內容：

（一）公司概況應包括公司及集團簡介、集團架構、風險事項。

（二）特別記載事項應包括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第三十五條 外國發行人參與存託機構發行臺灣存託憑證，除受讓本國公司股份、合併、收購本國公司或受讓本國公司分割而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者外，應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承銷。

第四十五條 外國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同時符合下列各款條件，得檢具「外國發行人發行普通公司債總括申報書」（附表二十），載明其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向本會申報生效，於預定發行期間內發行完成：

一、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已於國內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合計屆滿三年者，或第二上市（櫃）公司股票或表彰股票之有價證券已在經核定之海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屆滿三年者。但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以他公司之從屬公司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者，該債券經他公司出具聲明承諾全額擔保，且他公司之股票已在經核定之海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屆滿三年。
- (二) 經本會許可於國內設有分支機構之外國金融機構，且該金融機構之持股母公司股票已在經核定之海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屆滿三年。
- (三) 以外國金融機構分支機構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者，外國金融機構已出具聲明承諾，對分支機構發行債券之行為及其債務履行負全部責任，且外國金融機構或其持股母公司之股票已在經核定之海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屆滿三年。

- 二、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其淨值不低於新臺幣五億元。
- 三、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未有重大違約或延遲支付本息之事實尚在繼續中；或曾有重大違約或延遲支付本息之事實已了結，自了結日起已逾三年。
- 四、最近三年未因違反資訊揭露規定而經本會或海外上市地國主管機關予以處分。
- 五、最近三年內經本會或海外上市地國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之現金增資及發行公司債之計畫均按預計進度確實執行，且未有重大變更者。
- 六、所委任之會計師，最近三年內未有因辦理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有關業務，經依法處以警告以上之處分者。
- 七、所委任之主辦承銷商，最近三年內未有因辦理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有關業務，經依法令規定命令該

公司解除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以上之處分者。

外國發行人依前項規定提出申報，準用第五條規定。

第一項所稱預定發行期間，自申報生效日起不得超過二年，外國發行人並應於向本會申報時訂定之。

第五十八條之一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出資總額逾百分之三十，或具有控制能力之外國發行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相關書件送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後，轉報本會取得專案許可後始得申報補辦股票公開發行。

依前項規定申請專案許可之外國發行人，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一、臺商企業之持股高於陸資企業。

二、臺商企業具控制能力。

前項所稱臺商企業，係指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且對該第三地區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出資總額逾百分之三十，或具有控制能力者；其如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者，並應經經濟部之許可。

第二項所稱陸資企業，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所稱大陸地區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但不包括於大陸地區設立之臺商企業及外資企業。

前項所稱外資企業，係指於大陸地區設立之全部資本由外國投資者投資之企業。

附表一

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募集與發行股票申報書（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撥一定比率對外公開發行案件者適用；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發行人擬募集與發行股票，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二條之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會申報。

發行人名稱	發行人國籍及有價證券之上市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設立日期	
本次擬募集與發行股票之種類	國外股票保管機構
募集與發行股票股數、每股發行價格及發行總額	代辦股務機構
發行之新股(含新舊股權利義務是否相同)	主辦承銷機構
	承銷方式
代理資訊揭露之專責機構	代收股款之金融機構
代理繳納稅捐之專責機構	代理申請結匯之專責機構
預定發行日期	擬掛牌處所
每股發行價格之決定方式	承銷股數及承銷比例
附件	<p>(一) 公開說明書稿本已傳送至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核可通知單。</p> <p>(二) 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p> <p>(三) 證券承銷商與發行人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p> <p>(四) 最近一年內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p> <p>(五)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p> <p>(六) 律師依金管會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p> <p>(七) 發行人依註冊地國法律組織登記法人之證明文件。</p> <p>(八) 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p> <p>(九) 股票發行計畫。</p> <p>(十) 公開說明書稿本。</p> <p>(十一) 證券商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p> <p>(十二) 發行人與證券商承銷商所簽訂之承銷契約及發行人委任證券商承銷商協助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所簽訂之契約稿本。</p> <p>(十三)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副本。</p> <p>(十四) 發行新股決議錄。</p> <p>(十五) 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並應檢具健全營業計畫書。</p> <p>(十六) 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p> <p>(十七)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p> <p>(十八) 證券商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關人等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四十七)</p> <p>(十九) 如有重要子公司位於中國大陸，發行人應出具「將在臺所募資金存放於臺資銀行或其海外子(分)行並依計畫支用」之承諾書。(附表四十八)</p> <p>(二十) 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p>
	<p>申報人：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住址：            電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住址：            電話：</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報日期： 年 月 日</p>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第(十二)項所簽訂之契約應由中華民國律師查核簽證。

三、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四、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附表二

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募集與發行股票申報書（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合併發行新股者適用）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發行人擬合併 公司發行新股，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一條(合併本國公司時適用)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二條之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會申報。

發行人(存續或新設公司)名稱	發行人國籍及有價證券之上市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設立日期	
本次擬募集與發行股票之種類	國外股票保管機構
本次募集與發行股票股數及金額	代辦股務機構
發行新股之發行條件(含新舊股權利義務是否相同)	消滅公司名稱、設立日期及實收資本額
預計每股換取消滅公司股數之比例	代理資訊揭露之專責機構
代理繳納稅捐之專責機構	預定發行日期
擬掛牌處所	承銷商名稱
附件	<p>(一) 公開說明書稿本已傳送至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核可通知單。</p> <p>(二) 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p> <p>(三) 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p> <p>(四) 最近一年內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p> <p>(五)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p> <p>(六) 律師依金管會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p> <p>(七) 發行人依註冊地國法律組織登記法人之證明文件。</p> <p>(八) 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p> <p>(九) 股票發行計畫。</p> <p>(十) 公開說明書稿本。</p> <p>(十一) 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p> <p>(十二) 發行人委任證券承銷商協助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所簽訂之契約稿本。</p> <p>(十三) 合併契約(合併本國公司者，合併契約應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製作)。</p> <p>(十四) 辦理合併之合法決議議事錄。</p> <p>(十五) 估算換股比例基準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雙方財務報告，及經中華民國會計師有限確信已轉換為新臺幣之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p> <p>(十六) 獨立之專家對換股比例合理性之意見書。</p> <p>(十七) 消滅公司為本國公司者，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之債權催告證明文件。</p> <p>(十八) 合併雙方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副本。</p> <p>(十九) 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p> <p>(二十) 依公平交易法規定，事業結合應經其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其許可函影本。(無則免附)</p> <p>(二十一) 消滅公司為期貨、金融、保險事業者，應檢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p> <p>(二十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符合上市條件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出具符合上櫃條件或登錄興櫃條件之證明文件。</p> <p>(二十三) 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應取得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同意者，其同意函影本。(無則免附)</p> <p>(二十四)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p> <p>(二十五)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關人等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四十七)</p> <p>(二十六) 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p>
	<p>申報人：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p>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第(十二)項所簽訂之契約應由中華民國律師查核簽證。

三、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四、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附表三

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募集與發行股票申報書（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適用）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發行人擬募集與發行股票，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八條(收購本國公司或受讓本國公司分割時適用)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二條之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

發行人名稱		發行人國籍及有價證券之上市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設立日期			
本次擬募集與發行股票之種類		國外股票保管機構	
本次募集與發行股票股數及金額		代辦股務機構	
發行新股之發行條件(含新舊股權利義務是否相同)		被收購公司名稱、設立日期及實收資本額	
預計每股換取被收購公司股數之比例		代理資訊揭露之專責機構	
以營業或財產作價之內容、數量及評價價值		代理繳納稅捐之專責機構	
預定發行日期		擬掛牌處所	
承銷商名稱			

附件	<p>(一) 公開說明書稿本已傳送至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核可通知單。</p> <p>(二) 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p> <p>(三) 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p> <p>(四) 最近一年內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p> <p>(五)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p> <p>(六) 律師依金管會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p> <p>(七) 發行人依註冊地國法律組織登記法人之證明文件。</p> <p>(八) 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p> <p>(九) 股票發行計畫。</p> <p>(十) 公開說明書稿本。</p> <p>(十一) 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p> <p>(十二) 發行人委任證券承銷商協助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所簽訂之契約稿本。</p> <p>(十三) 分割計畫(受讓本國公司分割者，分割計畫應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製作)。</p> <p>(十四) 辦理收購、分割或股份轉換之合法決議事錄。</p> <p>(十五) 以營業或財產作價之評價方式、結果或換股比例之計算方式及依據。</p> <p>(十六) 獨立之專家對以營業或財產作價之評價價值，或對換股比例合理性之意見書。</p> <p>(十七) 受讓本國公司分割者，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辦理之債權催告證明文件。</p> <p>(十八) 轉換契約或轉換決議(收購本國公司者，轉換契約及轉換決議應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製作)。</p> <p>(十九) 營業或財產作價發行股票契約。</p> <p>(二十)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制度議事副本。</p> <p>(二十一) 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p> <p>(二十二) 依公平交易法規定，事業結合應經其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其許可函影本。(無則免附)</p> <p>(二十三) 被收購公司為期貨、金融、保險事業者，應檢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p> <p>(二十四)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符合上市條件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出具符合上櫃條件或登錄興櫃條件之證明文件。</p> <p>(二十五) 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應取得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同意者，其同意函影本。(無則免附)</p> <p>(二十六)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p> <p>(二十七)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關人等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四十七)</p> <p>(二十八) 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p>
----	--

申報人：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第(十二)項所簽訂之契約應由中華民國律師查核簽證。  
 三、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四、請於附件檢具齊備後再提出申報，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附表四

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募集與發行股票申報書（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受讓發行新股者適用）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發行人擬受讓 公司股份而發行新股，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二條之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會申報。

發行人名稱		發行人國籍及有價證券之上市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設立日期			
本次擬募集與發行股票之種類		國外股票保管機構	
發行新股股數、金額及發行條件(含新舊股權利義務是否相同)		代辦股務機構	
預計每股換取受讓公司股數之比例		受讓公司股份之名稱、數量、設立日期及實收資本額	
代收股款之金融機構		代理資訊揭露之專責機構	
擬掛牌處所		代理繳納稅捐之專責機構	
預定發行日期		承銷商名稱	
附件	<p>(一) 公開說明書稿本已傳送至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核可通知單。</p> <p>(二) 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p> <p>(三) 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p> <p>(四) 最近一年內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p> <p>(五)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p> <p>(六) 律師依金管會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p> <p>(七) 發行人依註冊地國法律組織登記法人之證明文件。</p> <p>(八) 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p> <p>(九) 股票發行計畫。</p> <p>(十) 公開說明書稿本。</p> <p>(十一) 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p> <p>(十二) 發行人委任證券承銷商協助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所簽訂之契約稿本。</p> <p>(十三) 受讓股份發行新股之合法決議事錄。</p> <p>(十四) 股份交換比例之計算方式及依據。</p> <p>(十五) 獨立之專家對股份交換比例合理性之意見書。</p> <p>(十六) 股份交換之合作契約書。</p> <p>(十七) 讓受股份之股東意向書。(如受讓股份為已發行股份)。</p> <p>(十八)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副本。</p> <p>(十九) 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p> <p>(二十) 依公平交易法規定，事業結合應經其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其許可函影本。(無則免附)</p> <p>(二十一) 讓與標的股份之公司為期貨、金融、保險事業者，應檢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p> <p>(二十二) 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應取得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同意者，其同意函影本。(無則免附)</p> <p>(二十三)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符合上市條件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出具符合上櫃條件或登錄興櫃條件之證明文件。</p> <p>(二十四) 讓受股東之場外交易申請書。(如受讓股份為本國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p> <p>(二十五)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响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p> <p>(二十六)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關人等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四十七)</p> <p>(二十七) 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p>		
	<p>申報人：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p>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第(十二)項所簽訂之契約應由中華民國律師查核簽證。  
 三、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四、請於附件檢具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附表六

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募集與發行股票申報書（第二上市(櫃)公司發行股票者適用）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發行人擬募集與發行股票，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

發行人名稱		發行人國籍及有價證券之上市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設立日期			
本次擬募集與發行股票之種類		國外股票保管機構	
發行新股股數、金額及發行條件(含新舊股權利義務是否相同)		代辦股務機構	
募集與發行股票之計價幣別		主辦承銷機構	
募集與發行股票股數、每股發行價格及發行總金額		承銷方式	
		代收股款之金融機構	
每股發行價格之決定方式		代理申請結匯之專責機構	
募集與發行股票之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發行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已發行股份	擬掛牌處所	
代理資訊揭露之專責機構		預定發行日期	
代理繳納稅捐之專責機構		承銷股數及承銷比例	
附件	<p>(一) 公開說明書稿本已傳送至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核可通知單。</p> <p>(二) 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p> <p>(三) 證券承銷商與發行人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p> <p>(四) 最近一年內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p> <p>(五)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p> <p>(六) 律師依金管會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p> <p>(七) 發行人依註冊地國法律組織登記法人之證明文件。</p> <p>(八) 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p> <p>(九) 股票發行計畫。</p> <p>(十) 公開說明書稿本。(所檢附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查核報告書，其申報日期已逾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七十五天者，應加送會計師核閱之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核閱報告書。上開財務報告得依發行人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法令規定之格式編製，並應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就中華民國與發行人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所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p> <p>(十一) 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p> <p>(十二) 發行人與證券承銷商所簽訂之承銷契約稿本。</p> <p>(十三)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副本。</p> <p>(十四) 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p> <p>(十五) 發行新股決議錄。</p> <p>(十六)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符合上市條件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出具符合上櫃條件之證明文件。</p> <p>(十七)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p> <p>(十八)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關人等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四十七)</p> <p>(十九) 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p>		
	<p>申報人：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p>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 A4 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第(十二)項所簽訂之契約應由中華民國律師查核簽證。

三、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四、請於附件檢具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附表七

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募集與發行股票申報書（第二上市(櫃)公司合併本國公司者適用）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

主旨：本發行人擬合併 公司而發行新股，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一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

發行人(存續或新設公司)名稱		發行人國籍及有價證券之上市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設立日期			
本次擬募集與發行股票之種類		國外股票保管機構	
募集與發行股票之計價幣別		代辦股務機構	
本次募集與發行股票股數及金額		消滅公司名稱、設立日期及實收資本額	
預計每股換取消滅公司股數之比例		代理資訊揭露之專責機構	
代理繳納稅捐之專責機構		預定發行日期	
擬掛牌處所		發行新股股數、金額及發行條件(含新舊股權利義務是否相同)	
承銷商名稱			
附件	<p>(一) 公開說明書稿本已傳送至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核可通知單。</p> <p>(二) 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p> <p>(三) 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p> <p>(四) 最近一年內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p> <p>(五)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p> <p>(六) 律師依金管會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p> <p>(七) 發行人依註冊地國法律組織登記法人之證明文件。</p> <p>(八) 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p> <p>(九) 股票發行計畫。</p> <p>(十) 公開說明書稿本。(所檢附合併雙方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查核報告書，其中申報日期已逾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七十五天者，應加送會計師核閱之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核閱報告書。上開財務報告得依發行人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法令規定之格式編製，並應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就中華民國與發行人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所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p> <p>(十一) 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p> <p>(十二) 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製作之合併契約。</p> <p>(十三) 辦理合併之合法決議議事錄。</p> <p>(十四) 估算換股比例基準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雙方財務報告，及經中華民國會計師有限確信已轉換為新臺幣之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p> <p>(十五) 獨立之專家對換股比例合理性之意見書。</p> <p>(十六) 消滅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之債權催告證明文件。</p> <p>(十七) 合併雙方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副本。</p> <p>(十八) 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p> <p>(十九) 依公平交易法規定，事業結合應經其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其許可函影本。(無則免附)</p> <p>(二十) 消滅公司為期貨、金融、保險事業者，應檢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p> <p>(二十一)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符合上市條件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出具符合上櫃條件之證明文件。</p> <p>(二十二) 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應取得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同意者，其同意函影本。(無則免附)</p> <p>(二十三)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p> <p>(二十四)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關人等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四十七)</p> <p>(二十五) 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p>		
	<p>申報人：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p>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三、請於附件檢具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附表八

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募集與發行股票申報書（第二上市(櫃)公司收購或分割本國公司者適用）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發行人擬募集與發行股票，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八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

發行人名稱		發行人國籍及有價證券之上市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設立日期			
本次擬募集與發行股票之種類		國外股票保管機構	
募集與發行股票之計價幣別		代辦股務機構	
本次募集與發行股票股數及金額		被收購公司名稱、設立日期及實收資本額	
預計每股換取被收購公司股數之比例		代理資訊揭露之專責機構	
以營業或財產作價之內容、數量及評價價值		代理繳納稅捐之專責機構	
預定發行日期		擬掛牌處所	
發行新股股數、金額及發行條件(含新舊股權利義務是否相同)		承銷商名稱	

附件

(一) 公開說明書稿本已傳送至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核可通知單。  
 (二) 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  
 (三) 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  
 (四) 最近一年內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  
 (五)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六) 律師依金管會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七) 發行人依註冊地國法律組織登記法人之證明文件。  
 (八) 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  
 (九) 股票發行計畫。  
 (十) 公開說明書稿本。(所檢附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查核報告書，其申報日期已逾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七十五天者，應加送會計師核閱之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核閱報告書。上開財務報告得依發行人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法令規定之格式編製，並應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就中華民國與發行人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所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十一) 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  
 (十二) 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製作之分割計畫。  
 (十三) 辦理收購、分割或股份轉換之合法決議事錄。  
 (十四) 以營業或財產作價之評價方式、結果或換股比例之計算方式及依據。  
 (十五) 獨立之專家對以營業或財產作價之評價價值，或對換股比例合理性之意見書。  
 (十六) 被分割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辦理之債權催告證明文件。  
 (十七) 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之轉換契約或轉換決議。  
 (十八) 營業或財產作價發行股票契約。  
 (十九)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副本。  
 (二十) 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  
 (二十一) 依公平交易法規定，事業結合應經其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其許可函影本。(無則免附)  
 (二十二) 被收購公司為期貨、金融、保險事業者，應檢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  
 (二十三)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符合上市條件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出具符合上櫃條件之證明文件。  
 (二十四) 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應取得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同意者，其同意函影本。(無則免附)  
 (二十五)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二十六)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關人等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四十七)  
 (二十七) 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申報人：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三、請於附件檢具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附表九

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募集與發行股票申報書（第二上市(櫃)公司受讓本國公司股份者適用）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發行人擬受讓 公司股份而發行新股募集與發行股票，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

發行人名稱		發行人國籍及有價證券之上市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設立日期			
本次擬募集與發行股票之種類		國外股票保管機構	
募集與發行股票之計價幣別		代辦股務機構	
發行新股股數、金額及發行條件(含新舊股權利義務是否相同)		受讓本國公司股份之名稱、數量、設立日期及實收資本額	
預計每股換取受讓本國公司股數之比例		代理資訊揭露之專責機構	
代收股款之金融機構		代理繳納稅捐之專責機構	
擬掛牌處所		預定發行日期	
附件	<p>(一) 公開說明書稿本已傳送至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核可通知單。</p> <p>(二) 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p> <p>(三) 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p> <p>(四) 最近一年內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p> <p>(五)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p> <p>(六) 律師依金管會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p> <p>(七) 發行人依註冊地國法律組織登記法人之證明文件。</p> <p>(八) 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p> <p>(九) 股票發行計畫。</p> <p>(十) 公開說明書稿本。(所檢附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查核報告書，其申報日期已逾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七十五天者，應加送會計師核閱之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核閱報告書。上開財務報告得依發行人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法令規定之格式編製，並應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就中華民國與發行人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所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p> <p>(十一) 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p> <p>(十二) 受讓股份發行新股之合法決議議事錄。</p> <p>(十三) 股份交換比例之計算方式及依據。</p> <p>(十四) 獨立之專家對股份交換比例合理性之意見書。</p> <p>(十五) 股份交換之合作契約書。</p> <p>(十六) 讓受股份之股東意向書。(如受讓股份為已發行股份)。</p> <p>(十七)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副本。</p> <p>(十八) 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p> <p>(十九) 依公平交易法規定，事業結合應經其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其許可函影本。(無則免附)</p> <p>(二十) 讓與標的股份之本國公司為期貨、金融、保險事業者，應檢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p> <p>(二十一) 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應取得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同意者，其同意函影本。(無則免附)</p> <p>(二十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符合上市條件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出具符合上櫃條件之證明文件。</p> <p>(二十三) 讓受股東之場外交易申請書。(如受讓股份為本國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p> <p>(二十四)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p> <p>(二十五)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關人等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四十七)</p> <p>(二十六) 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p>		
	<p>申報人：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p>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三、請於附件檢具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附表十

外國發行人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申報書（第二上市(櫃)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或以已發行之股份參與發行者適用）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發行人擬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

發行人名稱		發行人國籍及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上市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設立日期			
臺灣存託憑證發行單位總數、預計單位發行價格及發行總金額		存託機構	
		保管機構	
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種類及數量		主辦承銷機構	
		承銷方式	
預計單位臺灣存託憑證發行價格之決定方式		代收款項金融機構	
		擬掛牌處所	
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發行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已發行股份	預定發行日期	
附件	<p>(一) 公開說明書稿本已傳送至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核可通知單。</p> <p>(二) 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p> <p>(三) 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p> <p>(四) 最近一年內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p> <p>(五)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p> <p>(六) 律師依金管會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p> <p>(七) 發行人依註冊地國法律組織登記法人之證明文件。</p> <p>(八) 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p> <p>(九) 存託機構得辦理臺灣存託憑證業務之證明文件。</p> <p>(十) 存託憑證發行計畫。</p> <p>(十一) 公開說明書稿本。(所檢附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其申報日期已逾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七十五天者，應加送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上半年度財務報告。上開財務報告得依發行人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法令規定格式編製，並應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就中華民國與發行人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所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p> <p>(十二) 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p> <p>(十三) 發行人與存託機構所簽訂之存託契約稿本。(已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掛牌者，如委託原存託機構且原契約已載明包含本次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者，得檢附原契約)</p> <p>(十四) 存託機構與保管機構所簽訂之保管契約稿本。(已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掛牌者，如委託原存託機構及保管機構且原契約已載明包含本次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者，得檢附原契約)</p> <p>(十五) 發行人與證券承銷商所簽訂之承銷契約稿本。</p> <p>(十六)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副本。</p> <p>(十七) 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決議錄</p> <p>(十八) 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p> <p>(十九)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符合上市條件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出具符合上櫃條件之證明文件。</p> <p>(二十)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p> <p>(二十一)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關人等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四十七)</p> <p>(二十二) 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p>		
	申報人：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存託機構：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第(十三)項至第(十五)項所簽訂之契約應由中華民國律師查核簽證。  
 三、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四、請於附件檢具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附表十一

外國發行人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申報書（第二上市(櫃)公司合併本國公司者適用）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發行人擬合併公司而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一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

發行人(存續或新設公司)名稱	發行人國籍及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上市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設立日期		
消滅公司名稱、設立日期及實收資本額	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來源 主辦證券商	<input type="checkbox"/> 發行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已發行股份
本次臺灣存託憑證發行單位數及金額	存託機構	
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種類及數量	保管機構	
預計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換取消滅公司股數之比例	擬掛牌處所	
	預定發行日期	
附件	(一) 公開說明書稿本已傳送至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核可通知單。 (二) 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 (三) 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 (四) 最近一年內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 (五)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六) 律師依金管會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七) 發行人依註冊地國法律組織登記法人之證明文件。 (八) 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 (九) 存託機構辦理臺灣存託憑證業務之證明文件。 (十) 存託憑證發行計畫。 (十一) 公開說明書稿本。(所檢附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其中申報日期已逾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七十五天者，應加送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上半年度財務報告。上開財務報告得依發行人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法令規定之格式編製，並應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就中華民國與發行人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所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十二) 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 (十三) 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製作之合併契約。 (十四) 合併發行新股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合法決議議事錄。 (十五) 估算換股比例基準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雙方財務報告，及經中華民國會計師有限確信已轉換為新臺幣之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六) 獨立之專家對換股比例合理性之意見書。 (十七) 消滅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之債權催告證明文件。 (十八) 發行人與存託機構所簽訂之存託契約稿本。(已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掛牌者，如委託原存託機構且原契約已載明包含本次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者，得檢附原契約) (十九) 存託機構與保管機構所簽訂之保管契約稿本。(已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掛牌者，如委託原存託機構及保管機構且原契約已載明包含本次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者，得檢附原契約) (二十) 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 (二十一) 依公平交易法規定，事業結合應經其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其許可函影本。(無則免附) (二十二) 消滅公司為期貨、金融、保險事業者，應檢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 (二十三) 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應取得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同意者，其同意函影本。(無則免附) (二十四)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符合上市條件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出具符合上櫃條件之證明文件。 (二十五)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二十六)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關人等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四十七) (二十七) 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申報人：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存託機構：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第(十八)項及第(十九)項所簽訂之契約應由中華民國律師查核簽證。

三、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四、請於附件檢具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附表十二

外國發行人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申報書（第二上市(櫃)公司收購或分割本國公司者適用）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發行人擬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七條、三十一條、三十八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八條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

發行人名稱		發行人國籍及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上市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設立日期			
被收購公司名稱、設立日期及實收資本額		預計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換取被收購公司股數之比例	
本次臺灣存託憑證發行單位數及金額		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來源 主辦證券商	<input type="checkbox"/> 發行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已發行股份
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種類及數量		存託機構 保管機構	
以營業或財產作價之內容、數量及評價價值		擬掛牌處所 預定發行日期	
附件	<p>(一) 公開說明書稿本已傳送至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核可通知單。</p> <p>(二) 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p> <p>(三) 證券承銷商與發行人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p> <p>(四) 最近一年內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p> <p>(五)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p> <p>(六) 律師依金管會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p> <p>(七) 發行人依註冊地國法律組織登記法人之證明文件。</p> <p>(八) 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p> <p>(九) 存託機構得辦理臺灣存託憑證業務之證明文件。</p> <p>(十) 存託憑證發行計畫。</p> <p>(十一) 公開說明書稿本。(所檢附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其中申報日期已逾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七十五天者，應加送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上半年度財務報告。上開財務報告得依發行人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法令規定之格式編製，並應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就中華民國與發行人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所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p> <p>(十二) 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p> <p>(十三) 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製作之分割計畫。</p> <p>(十四) 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合法決議事錄。</p> <p>(十五) 以營業或財產作價之評價方式、結果或換股比例之計算方式及依據。</p> <p>(十六) 獨立之專家對以營業或財產作價之評價價值，或對換股比例合理性之意見書。</p> <p>(十七) 被分割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辦理之債權催告證明文件。</p> <p>(十八) 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之轉換契約或轉換決議。</p> <p>(十九) 營業或財產作價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契約。</p> <p>(二十) 發行人與存託機構所簽訂之存託契約稿本。(已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掛牌者，如委託原存託機構且原契約已載明包含本次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者，得檢附原契約)</p> <p>(二十一) 存託機構與保管機構所簽訂之保管契約稿本。(已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掛牌者，如委託原存託機構及保管機構且原契約已載明包含本次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者，得檢附原契約)</p> <p>(二十二)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副本。</p> <p>(二十三) 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p> <p>(二十四) 依公平交易法規定，事業結合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其許可函影本。(無則免附)</p> <p>(二十五) 被收購公司為期貨、金融、保險事業申請發行新股，應檢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p> <p>(二十六) 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應取得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同意者，其同意函影本。(無則免附)</p> <p>(二十七)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符合上市條件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出具符合上櫃條件之證明文件。</p> <p>(二十八)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p> <p>(二十九)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關人等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四十七)</p> <p>(三十) 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p>		
	<p>申報人：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存託機構：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p>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第(二十)項及第(二十一)項所簽訂之契約應由中華民國律師查核簽證。

三、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四、請於附件檢具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附表十三

外國發行人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申報書（第二上市(櫃)公司受讓本國公司股份者適用）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發行人擬受讓 公司股份而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八條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會申報。

發行人名稱		發行人國籍及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上市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設立日期			
發行新股股數、金額及發行條件(含新舊股權利義務是否相同)		預計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換取受讓本國公司股數之比例	
受讓本國公司股份之名稱、數量、設立日期及實收資本額		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來源 主辦證券商	<input type="checkbox"/> 發行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已發行股份
本次臺灣存託憑證發行單位數及金額		存託機構 保管機構	
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種類及數量		擬掛牌處所 預定發行日期	
附件	<p>(一) 公開說明書稿本已傳送至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核可通知單。</p> <p>(二) 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p> <p>(三) 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p> <p>(四) 最近一年內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p> <p>(五)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p> <p>(六) 律師依金管會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p> <p>(七) 發行人依註冊地國法律組織登記法人之證明文件。</p> <p>(八) 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p> <p>(九) 存託機構得辦理臺灣存託憑證業務之證明文件。</p> <p>(十) 存託憑證發行計畫。</p> <p>(十一) 公開說明書稿本。(所檢附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其申報日期已逾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七十五天者，應加送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上半年度財務報告。上開財務報告得依發行人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法令規定之格式編製，並應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就中華民國與發行人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所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p> <p>(十二) 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p> <p>(十三) 受讓股份發行新股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合法決議議事錄。</p> <p>(十四) 股份交換比例之計算方式及依據。</p> <p>(十五) 獨立之專家對股份交換比例合理性之意見書。</p> <p>(十六) 股份交換之合作契約書。</p> <p>(十七) 讓受股份之股東意向書。(如受讓股份為已發行股份)。</p> <p>(十八) 發行人與存託機構所簽訂之存託契約稿本。(已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掛牌者，如委託原存託機構且原契約已載明包含本次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者，得檢附原契約)</p> <p>(十九) 存託機構與保管機構所簽訂之保管契約稿本。(已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掛牌者，如委託原存託機構及保管機構且原契約已載明包含本次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者，得檢附原契約)</p> <p>(二十)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副本。</p> <p>(二十一) 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p> <p>(二十二) 依公平交易法規定，事業結合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其許可函影本。(無則免附)</p> <p>(二十三) 讓與標的股份之本國公司為期貨、金融、保險事業申請發行新股，應檢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p> <p>(二十四) 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應取得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同意者，其同意函影本。(無則免附)</p> <p>(二十五)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符合上市條件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出具符合上櫃條件之證明文件。</p> <p>(二十六) 讓受股東之場外交申請書。(如受讓股份為本國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p> <p>(二十七)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p> <p>(二十八)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關人等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四十七)</p> <p>(二十九) 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p>		
	<p>申報人：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存託機構：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p>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第(十八)項及第(十九)項所簽訂之契約應由中華民國律師查核簽證。

三、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四、請於附件檢具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附表十五

外國發行人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總括申報書（第二上市(櫃)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或以已發行之股份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者適用）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發行人擬以總括申報方式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九條之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會申報。

發行人名稱		發行人國籍及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上市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設立日期		代收款項金融機構	
臺灣存託憑證發行單位總數、預計單位發行價格及發行總金額		存託機構	
		保管機構	
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種類及數量		主辦承銷機構	
		承銷方式	
預計單位臺灣存託憑證發行價格之決定方式		擬掛牌處所	
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發行新股	預定發行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已發行股份		
附件	<p>(一) 公開說明書稿本已傳送至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核可通知單。</p> <p>(二) 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p> <p>(三) 證券承銷商與發行人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p> <p>(四) 最近一年內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p> <p>(五)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p> <p>(六) 律師依金管會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p> <p>(七) 發行人依註冊地國法律組織登記法人之證明文件。</p> <p>(八) 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p> <p>(九) 存託機構得辦理臺灣存託憑證業務之證明文件。</p> <p>(十) 存託憑證發行計畫。</p> <p>(十一) 公開說明書稿本。(所檢附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其申報日期已逾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七十五天者，應加送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上半年度財務報告。上開財務報告得依發行人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法令規定之格式編製，並應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就中華民國與發行人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所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p> <p>(十二) 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p> <p>(十三) 發行人與存託機構所簽訂之存託契約稿本。(已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掛牌者，如委託原存託機構且原契約已載明包含本次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者，得檢附原契約)</p> <p>(十四) 存託機構與保管機構所簽訂之保管契約稿本。(已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掛牌者，如委託原存託機構及保管機構且原契約已載明包含本次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者，得檢附原契約)</p> <p>(十五) 發行人與證券承銷商所簽訂之承銷契約。</p> <p>(十六)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副本。</p> <p>(十七) 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p> <p>(十八) 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決議錄。</p> <p>(十九)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符合上市條件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出具符合上櫃條件之證明文件。</p> <p>(二十)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p> <p>(二十一)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關人等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四十七)</p> <p>(二十二) 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p>		
	<p>申報人：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存託機構：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p>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第(十三)項至第(十五)項所簽訂之契約應由中華民國律師查核簽證。

三、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四、請於附件檢具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募集與發行債券申報書(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者適用;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發行人擬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並以本公司股份供公司債轉換,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四十三條之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

發行人名稱		發行人國籍及總公司所在地	
設立日期		公司股東權益減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募集與發行債券之計價幣別		如有未償還之債券,其數額	
募集與發行債券總額及債券每張金額		承銷方式	
票面利率		主辦證券商	
債券償還方法及期限		受託人	
債權人得行使轉換或認股權之期間		代收款項之金融機構	
債信評等機構名稱及其評級(無則免附)		附有轉換條件或認股權者,其轉換或認股代理人	
前已發行之債券有無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情事		付款代理人	
有擔保者,擔保之種類名稱		資訊揭露代理人	
有保證人者,其名稱		債券發行人代理人	
供轉換或認股權執行之標的股票,其種類及來源		擬掛牌處所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預定發行日期	
預定轉換或認股價格		公司債評等機構名稱及其評等等級(無則免附)	

- 附件
- (一) 公開說明書稿本已傳送至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核可通知單。
  - (二) 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
  - (三) 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
  - (四)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 (五) 律師依金管會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 (六) 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
  - (七) 公開說明書稿本。
  - (八) 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
  - (九) 保證機構最近一年內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
  - (十) 會計師出具有無違反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及第二百四十九條或第二百五十條規定之意見書。(應列示計算式)
  - (十一) 發行人與證券承銷商所簽訂之承銷契約稿本,屬第一上市(櫃)公司者並應加送其委任證券承銷商協助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所簽訂之契約稿本。
  - (十二) 償還公司債之籌集方法及保管方法。設有償債基金者,償債基金之籌集及保管方法。
  - (十三) 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申報日期已逾半年營業年度終了後七十五天者,應加送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上半年度財務報告。上開財務報告得依發行人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法令規定之格式編製,並應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就中華民國與發行人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所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彙總說明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但如依美國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僅須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就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彙總說明)。(第二上市(櫃)公司適用)
  - (十四) 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並應檢具健全營業計畫書。(第一上市(櫃)公司適用)
  - (十五) 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
  - (十六)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符合上市條件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出具符合上櫃條件之證明文件。
  - (十七)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 (十八)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關人等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四十七)
  - (十九) 如有重要子公司位於中國大陸,發行人應出具「將在臺所募資金存放於臺資銀行或其海外子(分)行並依計劃支用」之承諾書。(附表四十八)(第一上市(櫃)公司適用)
  - (二十) 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申報人: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發行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第(十一)項所簽訂之契約應由中華民國律師查核簽證。

三、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四、請於附件檢具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附表十八

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募集與發行債券申報書（發行普通公司債者適用）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發行人擬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四十三條之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

發行人名稱	發行人國籍(符合本會規定得以金融機構分支機構擔任發行人者，請註明分支機構所在地)及總公司所在地	
設立日期		
募集與發行債券之計價幣別	發行人上市地國(符合本會規定以金融機構、金融機構分支機構或其他公司之從屬公司為發行人者，請註明其持股母公司、金融機構總公司或其他公司之上市地國)	
募集與發行債券總額及債券每張金額	如有未償還之債券，其數額	
票面利率	承銷方式	
債券償還方法及期限	主辦證券商	
債信評等機構名稱及其評級(無則免附)	受託人	
前已發行之債券有無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情事	代收款項之金融機構	
有擔保者，擔保之種類名稱	付款代理人	
有保證人者，其名稱	資訊揭露代理人	
公司股東權益減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債券發行代理人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預定發行日期	
公司債評等機構名稱及其評等等級(無則免附)	擬掛牌處所	
附件	<p>(一) 公開說明書稿本已傳送至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核可通知單。</p> <p>(二) 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p> <p>(三) 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p> <p>(四)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p> <p>(五) 律師依金管會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p> <p>(六) 證券承銷商出具之總結意見。</p> <p>(七) 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無則免附)</p> <p>(八) 公開說明書稿本。(第二上市(櫃)公司及符合本會所定條件者發行普通公司債，另應檢附依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上市地國法令規定編製之英文公開說明書)</p> <p>(九) 債信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之證明文件或保證機構最近一年內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p> <p>(十) 償還公司債之籌集方法及保管方法。設有償債基金者，償債基金之籌集及保管方法。</p> <p>(十一) 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申報日期已逾半年營業年度終了後七十五天者，應加送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上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據「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一款後段及第四十九條第二項除外規定，以金融機構分支機構為發行人者，上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為金融機構分支機構依註冊地國法律規定應出具之財務報告和總公司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以金融機構或其他公司之從屬公司為發行人，如其股票未在經核定之國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者，應加送金融機構持股母公司或其他公司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發行人如屬第二上市(櫃)公司者，上開財務報告得依發行人、總公司和他公司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法令規定之格式編製，並應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就中華民國與發行人、總公司和他公司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所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彙總說明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但如依美國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僅須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就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彙總說明)。(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免適用)</p> <p>(十二) 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p> <p>(十三)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出具符合上櫃條件之證明文件。</p> <p>(十四) 外國金融機構承諾對其分支機構本次發行債券之行為及其債務之履行負全部責任，並依規定確實揭露相關資訊之文件。(金融機構分支機構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者適用。)</p> <p>(十五) 發行人承諾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之文件。(持股母公司之股票在經核定之海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之金融機構或其他公司之從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者適用。)</p> <p>(十六) 他公司承諾對發行人本次發行債券之債務履行負全部責任。(他公司之從屬公司為募資或資金管理所需而設立之公司者適用。)</p> <p>(十七)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p> <p>(十八) 證券承銷商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四十七)</p> <p>(十九) 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p>	
	<p>申報人： 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p> <p>發行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p> <p>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報日期： 年 月 日</p>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 A4 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具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附表十九

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募集與發行債券申報書(於國內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並以臺灣存託憑證為轉換或履行標的者適用)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

主旨：本發行人擬募集與發行  轉換公司債，並以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供公司債  轉換，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四十三條之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

發行人名稱		發行人國籍及總公司所在地	
設立日期			
募集與發行債券之計價幣別		公司股東權益減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募集與發行債券總額及債券每張金額		如有未償還之債券，其數額	
票面利率		承銷方式	
債券償還方法及期限		主辦證券商	
債權人得行使轉換或認股權之期間		受託人	
債信評等機構名稱及其評級(無則免附)		代收款項之金融機構	
前已發行之債券有無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情事		附有轉換條件或認股權者，其轉換或認股代理人	
有擔保者，擔保之種類名稱		付款代理人	
有保證人者，其名稱		資訊揭露代理人	
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種類及數量		擬掛牌處所	
		預定發行日期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海外公司債轉換或認購價格之決定方式	
公司債可轉換或認購股份數額		依預定轉換或認購價格可行使轉換或認購臺灣存託憑證之單位總數及其所表彰有價證券之數額占實收股本比率	
海外轉換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利率、償還方法及期限		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種類(分離型或非分離型)	
		認股權證之發行總額及每單位金額	
預定轉換價格		預定存託機構	
債券發行人		預定保管機構	
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發行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已發行股份	預計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單位總數及金額	
附件	<p>(一) 公開說明書稿本已傳送至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核可通知單。</p> <p>(二) 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p> <p>(三) 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p> <p>(四)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p> <p>(五) 律師依金管會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p> <p>(六) 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p> <p>(七) 公開說明書稿本。(第二上市(櫃)公司所檢附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其中報日期已逾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七十五天者，應加送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上半年度財務報告。上開財務報告得依發行人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法令規定之格式編製，並應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就中華民國與發行人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所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彙總說明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但如依美國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僅須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就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彙總說明)</p> <p>(八) 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p> <p>(九) 債信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之證明文件或保證機構最近一年內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p> <p>(十) 存託憑證發行計畫。</p> <p>(十一) 會計師出具具有無違反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及第二百四十九條或第二百五十條規定之意見書。(應列示計算式)</p> <p>(十二) 發行人與存託機構所簽訂之存託契約稿本。(已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掛牌者，如委託原存託機構且原契約已載明包含本次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者，得檢附原契約)</p> <p>(十三) 存託機構與保管機構所簽訂之保管契約稿本。(已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掛牌者，如委託原存託機構及保管機構且原契約已載明包含本次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者，得檢附原契約)</p> <p>(十四) 償還公司債之籌集方法及保管方法。設有償債基金者，償債基金之籌集及保管方法。</p> <p>(十五) 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p> <p>(十六) 發行公司債及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決議錄。</p> <p>(十七)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符合上市條件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出具符合上櫃條件之證明文件。</p> <p>(十八)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p> <p>(十九)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關人等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四十七)</p> <p>(二十) 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p>		

申報人：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發行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 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 二、附件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所簽訂之契約應由中華民國律師查核簽證。
- 三、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 四、請於附件檢具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 外國發行人於國內發行普通公司債總括申報書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公司擬以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普通公司債，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四十五條之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

發行人名稱	發行人國籍(符合本會規定得以金融機構分支機構擔任發行人者，請註明分支機構所在地及總公司所在地)	
設立日期		
募集與發行債券之計價幣別	發行人上市地國(符合本會規定以金融機構、金融機構分支機構或其他公司之從屬公司為發行人者，請註明其持股母公司、金融機構總公司或其他公司之上市地國)	
募集與發行債券總額及債券每張金額	如有未償還之債券，其數額	
票面利率	承銷方式	
債券償還方法及期限	主辦證券商	
債信評等機構名稱及其評級(無則免附)	受託人	
前已發行之債券有無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情事	代收款項之金融機構	
有擔保者，擔保之種類名稱	付款代理人	
有保證人者，其名稱	資訊揭露代理人	
公司股東權益減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債券發行代理人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擬掛牌處所	
本公司債評等機構名稱及其評等等級(無則免附)	預定發行日期	
附件	<p>(一) 公開說明書稿本已傳送至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核可通知單。</p> <p>(二) 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p> <p>(三) 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p> <p>(四)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p> <p>(五) 律師依金管會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p> <p>(六) 證券承銷商出具之總結意見。</p> <p>(七) 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無則免附)</p> <p>(八) 公開說明書稿本。(第二上市(櫃)公司及符合本會所定條件者發行普通公司債，另應檢附依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上市地國法令規定編製之英文公開說明書)</p> <p>(九) 債信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之證明文件或保證機構最近一年內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p> <p>(十) 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申報日期已逾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七十五天者，應加送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上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據「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一款後段及第四十九條第二項除外規定，以金融機構分支機構為發行人者，上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為金融機構分支機構依註冊地國法律規定應出具之財務報告和總公司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以金融機構或其他公司之從屬公司為發行人，如其股票未在經核定之國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者，應加送金融機構持股母公司或其他公司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發行人如屬第二上市(櫃)公司者，上開財務報告得依發行人、總公司和他公司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法令規定之格式編製，並應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就中華民國與發行人、總公司和他公司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所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彙總說明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但如依美國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僅須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就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彙總說明)。(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免適用)</p> <p>(十一) 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p> <p>(十二)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出具符合上櫃條件之證明文件。</p> <p>(十三) 外國金融機構承諾對其分支機構本次發行債券之行為及其債務之履行負全部責任，並依規定確實揭露相關資訊之文件。(金融機構分支機構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者適用。)</p> <p>(十四) 發行人承諾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之文件。(持股母公司之股票在經核定之海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之金融機構或其他公司之從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者適用。)</p> <p>(十五) 他公司承諾對發行人本次發行債券之債務履行負全部責任。(他公司之從屬公司為募資或資金管理所需而設立之公司者適用)</p> <p>(十六)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p> <p>(十七) 證券承銷商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四十七)</p> <p>(十八) 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p>	
	<p>申報人：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住址：            電話：            發行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住址：            電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住址：            電話：</p>	
	<p>申報日期： 年 月 日</p>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具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附表二十一

外國發行人於國內發行普通公司債總括申報追補書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公司業經貴會 年 月 日金管證發字第 號函同意以總括申報方式於 年內發行公司債，本次擬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四十六條之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會報備發行普通公司債。

發行人名稱		發行人國籍(符合本會規定得以金融機構分支機構擔任發行人者，請註明分支機構所在地)及總公司所在地	
設立日期			
募集與發行債券之計價幣別		發行人上市地國(符合本會規定以金融機構、金融機構分支機構或其他公司之從屬公司為發行人者，請註明其持股母公司、金融機構總公司或其他公司之上市地國)	
本次募集與發行債券總額及債券每張金額		如有未償還之債券，其數額	
總括申報發行情形	總括申報預定發行總額	承銷方式	
	已發行總額(含各次發行日期及金額)	主辦證券商	
	總括申報餘額	受託人	
	得發行期間		
票面利率		代收款項之金融機構	
債券償還方法及期限		付款代理人	
債信評等機構名稱及其評級(無則免附)		資訊揭露代理人	
前已發行之債券有無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情事		債券發行代理人	
有擔保者，擔保之種類名稱		擬掛牌處所	
有保證人者，其名稱		公司股東權益減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預定發行日期	
附件	<p>(一) 公開說明書稿本已傳送至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核可通知單。</p> <p>(二) 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p> <p>(三) 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p> <p>(四) 律師依金管會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p> <p>(五) 證券承銷商出具之總結意見。</p> <p>(六) 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四十五條及未有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七條規定之聲明書。</p> <p>(七) 公司債發行辦法。</p> <p>(八) 資金來源及運用與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表。</p> <p>(九) 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無則免附)</p> <p>(十) 公開說明書。(第二上市(櫃)公司及符合本會所定條件者發行普通公司債，另應檢附依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上市地國法令規定編製之英文公開說明書)</p> <p>(十一) 債信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之證明文件或保證機構最近一年內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p> <p>(十二) 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申報日期已逾半年營業年度終了後七十五天者，應加送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上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據「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一款後段及第四十九條第二項除外規定，以金融機構分支機構為發行人者，上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為金融機構分支機構依註冊地國法律規定應出具之財務報告及總公司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以金融機構或其他公司之從屬公司為發行人，如其股票未在經核定之國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者，應加送金融機構持股母公司或其他公司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發行人如屬第二上市(櫃)公司者，上開財務報告得依發行人、總公司和他公司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法令規定之格式編製，並應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就中華民國與發行人、總公司和他公司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所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彙總說明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但如依美國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僅須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就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彙總說明)。(書件內容與總括申報時相同者，免附)。(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免適用)</p> <p>(十三)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符合上櫃條件之證明文件。</p> <p>(十四) 外國金融機構承諾對其分支機構本次發行債券之行為及其債務之履行負全部責任，並依規定確實揭露相關資訊之文件。(金融機構分支機構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者適用。)</p> <p>(十五) 發行人承諾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之文件。(持股母公司之股票在經核定之海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之金融機構或其他公司之從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者適用。)</p> <p>(十六) 他公司承諾對發行人本次發行債券之債務履行負全部責任。(他公司之從屬公司為募資或資金管理所需而設立之公司者適用)</p> <p>(十七) 證券承銷商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四十七)</p> <p>(十八) 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p>		
	申報人：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發行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 A 4 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具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附表二十二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股票申報書（第一上市(櫃)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者適用）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公司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海外股票，茲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四條之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

發行人名稱		發行人國籍及有價證券之上市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設立日期		國外股票保管機構	
募集與發行股票股數、每股發行價格及發行總金額		國外股務代理機構	
每股發行價格之決定方式		主辦承銷機構	
代理資訊揭露之專責機構		發行方式	
代理繳納稅捐之專責機構		擬掛牌處所	
發行條件（含新舊股權利義務是否相同）		預定發行日期	
預定發行地點及上市地點			
附件	<p>(一) 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p> <p>(二)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p> <p>(三) 律師依金管會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p> <p>(四) 發行人依註冊地國法律組織登記法人之證明文件。</p> <p>(五) 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p> <p>(六) 股票發行計畫。</p> <p>(七) 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p> <p>(八) 發行人委任證券承銷商協助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所簽訂之契約稿本。</p> <p>(九) 國外股務代理機構名稱、國籍、主要營業所所在地之證明文件。</p> <p>(十) 發行人與國外股務代理機構所簽訂之股務代理契約約定事項。</p> <p>(十一) 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查核報告書(申報日期已逾所應公告申報各季財務報告期限者，應加送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或查核)報告)。上開財務報告得依我國、美國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格式編製，若非採我國會計準則編製者，應就二期對照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科目揭露與我國會計原則之差異情形，包括重大差異項目及影響金額。</p> <p>(十二)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副本。</p> <p>(十三) 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p> <p>(十四) 發行人出具其關係人非為本次海外股票之認購人或認購之最終資金來源者及應揭露特定人或策略性投資人認購情形之承諾書。(附表四十五)</p> <p>(十五) 國外承銷商出具承銷本次海外股票將善盡注意遵守相關規定及配合金管會需要提供配售名單之聲明書。(附表四十六)</p> <p>(十六) 發行新股決議錄。</p> <p>(十七)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關人等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四十七)</p> <p>(十八)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p> <p>(十九) 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p>		
	<p>申報人：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p>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第(八)項所簽訂之契約應由中華民國律師查核簽證。

三、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四、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附表二十四

外國發行人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申報書（第一上市(櫃)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者適用）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公司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五條之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

發行人名稱		發行人國籍及有價證券之上市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設立日期		海外存託憑證預定募集資金總額	
發行新股之股數、每股發行價格及發行條件(含新舊股權利義務是否相同)		海外存託憑證單位總數及每單位海外存託憑證表彰原有價證券之數額	
預定發行地點及交易地點		本次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表彰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額及其佔實收股本比率	
預定發行日期		存託機構	
		保管機構	
代理資訊揭露之專責機構		主辦承銷機構	
代辦股務機構			
附件	<p>(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p> <p>(二)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p> <p>(三)律師依金管會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p> <p>(四)發行人依註冊地國法律組織登記法人之證明文件。</p> <p>(五)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p> <p>(六)海外存託憑證發行計畫。</p> <p>(七)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p> <p>(八)發行人委任證券承銷商協助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所簽訂之契約稿本。</p> <p>(九)存託機構名稱、國籍、主要營業所所在地之證明文件。</p> <p>(十)發行人與存託機構所簽訂之存託契約約定事項。</p> <p>(十一)存託機構與保管機構所簽訂之保管契約約定事項。</p> <p>(十二)存託機構代理人授權書。</p> <p>(十三)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查核報告書(申報日期已逾所應公告申報各季財務報告期限者，應加送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或查核)報告)。上開財務報告得依我國、美國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格式編製，若非採我國會計準則編製者，應就二期對照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科目揭露與我國會計原則之差異情形，包括重大差異項目及影響金額。</p> <p>(十四)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副本。</p> <p>(十五)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p> <p>(十六)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股東會議事錄。</p> <p>(十七)發行人出具其關係人非為本次海外存託憑證之認購人或認購之最終資金來源者及應揭露特定人或策略性投資人認購情形之承諾書。(附表四十五)</p> <p>(十八)國外承銷商出具承銷本次海外存託憑證將善盡注意遵守相關規定及配合金管會需要提供配售名單之聲明書。(附表四十六)</p> <p>(十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p> <p>(二十)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關人等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四十七)</p> <p>(二十一)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p>		
	<p>申報人：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p>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第(十)項及第(十一)項所簽訂之契約應由中華民國律師查核簽證。  
 三、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四、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附表二十五

外國發行人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申報書（第一上市(櫃)公司合併海外公司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者適用）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發行人擬合併 公司而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五條之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

發行人（存續或新設公司）名稱		發行人國籍及海外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上市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設立日期			
消滅公司名稱、國籍、設立日期及實收資本額		本次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表彰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額及其佔實收股本比率	
消滅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及主營業所所在地		主辦證券商	
本次存託憑證發行單位總數		存託機構	
發行新股之股數、金額及發行條件(含新舊股權利義務是否相同)		保管機構	
每單位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種類及數量		預定發行地點及交易地點	
預計每單位存託憑證換取消滅公司股數之比例		預定發行日期	
代理資訊揭露之專責機構			

附件

(一) 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

(二)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三) 律師依金管會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四) 發行人依註冊地國法律組織登記法人之證明文件。

(五) 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

(六) 海外存託憑證發行計畫。

(七) 合併契約。

(八) 合併雙方之合法決議議事錄。

(九) 存託機構名稱、國籍、主要營業所所在地之證明文件。

(十) 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

(十一) 發行人委任證券承銷商協助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所簽訂之契約稿本。

(十二) 合併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股東會議事錄。

(十三) 估算換股比例基準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雙方財務報告，及經中華民國會計師有限確信已轉換為新臺幣之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四) 獨立之專家對換股比例合理性之意見書。

(十五) 發行人與存託機構所簽訂之存託契約稿本。

(十六) 存託機構與保管機構所簽訂之保管契約稿本。

(十七) 存託機構代理人授權書。

(十八) 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查核報告書(申報日期已逾所應公告申報各季財務報告期限者，應加送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或查核)報告)。上開財務報告得依我國、美國或財務報導會計準則規定格式編製，若非採我國會計準則編製者，應就二期對照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科目揭露與我國會計原則之差異情形，包括重大差異項目及影響金額。

(十九) 消滅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上開財務報告得依消滅公司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格式編製，並應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就中華民國與消滅公司註冊地國所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二十)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副本。

(二十一) 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

(二十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是否符合該公司營業細則相關規定之意見。

(二十三)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是否符合該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相關規定之意見。

(二十四)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二十五)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關人等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四十七)

(二十六) 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申報人：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第(十五)項及第(十六)項所簽訂之契約應由中華民國律師查核簽證。

三、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四、請於附件檢具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附表二十六

外國發行人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申報書（第一上市(櫃)公司受讓海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者適用）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發行人擬受讓 公司股份而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五條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會申報。

發行人名稱		發行人國籍及海外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上市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設立日期			
本次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單位總數		預計每單位海外存託憑證換取受讓海外公司股數之比例	
每單位海外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種類及數量		受讓公司之國籍、主要營業項目及主營業所所在地	
受讓海外公司股份名稱、數量、設立日期及實收資本額		主辦證券商	
本次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表彰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額及其佔實收股本比率		存託機構	
		保管機構	
發行新股股數、金額及發行條件(含新舊股權利義務是否相同)		預定發行日期	
預定發行地點及交易地點		代理資訊揭露之專責機構	
附件	<p>(一) 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p> <p>(二)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p> <p>(三) 律師依金管會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p> <p>(四) 發行人依註冊地國法律組織登記法人之證明文件。</p> <p>(五) 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p> <p>(六) 存託機構名稱、國籍、主要營業所所在地之證明文件。</p> <p>(七) 存託憑證發行計畫。</p> <p>(八) 存託機構代理人授權書。</p> <p>(九) 受讓股份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股東會議事錄。</p> <p>(十) 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p> <p>(十一) 發行人委任證券承銷商協助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所簽訂之契約稿本。</p> <p>(十二) 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查核報告書(申報日期已逾所應公告申報各季財務報告期限者，應加送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或查核)報告)。上開財務報告得依我國、美國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格式編製，若非採我國會計準則編製者，應就二期對照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科目揭露與我國會計原則之差異情形，包括重大差異項目及影響金額。</p> <p>(十三)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副本。</p> <p>(十四) 股份交換比例之計算方式及依據。</p> <p>(十五) 獨立之專家對股份交換比例合理性之意見書。</p> <p>(十六) 股份交換之合作契約書。</p> <p>(十七) 讓受股份之股東意向書。(如受讓股份為已發行股份)。</p> <p>(十八) 發行人與存託機構所簽訂之存託契約稿本。</p> <p>(十九) 存託機構與保管機構所簽訂之保管契約稿本。</p> <p>(二十) 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p> <p>(二十一)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p> <p>(二十二)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關人等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四十七)</p> <p>(二十三) 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p>		
	<p>申報人：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p>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第(十八)項及第(十九)項所簽訂之契約應由中華民國律師查核簽證。

三、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四、請於附件檢具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附表二十七

外國發行人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申報書（第一上市(櫃)公司收購或分割海外公司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者適用）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發行人擬依收購或分割海外公司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五條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

發行人名稱		發行人國籍及海外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上市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設立日期			
被收購公司名稱、設立日期及實收資本額		預計每單位海外存託憑證換取被收購公司股數之比例	
發行新股股數、金額及發行條件(含新舊股權利義務是否相同)		主辦證券商	
		存託機構	
本次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單位總數		保管機構	
每單位海外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種類及數量		預定發行地點及交易地點	
以營業或財產作價之內容、數量及評價價值		預定發行日期	
本次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表彰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額及其佔實收股本比率		代理資訊揭露之專責機構	
附件	<p>(一) 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p> <p>(二)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p> <p>(三) 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股東會議事錄。</p> <p>(四) 律師依金管會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p> <p>(五) 發行人依註冊地國法律組織登記法人之證明文件。</p> <p>(六) 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p> <p>(七) 存託機構名稱、國籍、主要營業所所在地之證明文件。</p> <p>(八) 海外存託憑證發行計畫。</p> <p>(九) 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p> <p>(十) 發行人委任證券承銷商協助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所簽訂之契約稿本。</p> <p>(十一) 分割計畫。</p> <p>(十二) 辦理收購、分割或股份轉換及因而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合法決議事錄。</p> <p>(十三) 以營業或財產作價之評價方式、結果或換股比例之計算方式及依據。</p> <p>(十四) 獨立之專家對以營業或財產作價之評價價值，或對換股比例合理性之意見書。</p> <p>(十五) 經海外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或依其他方式合法決議之證明文件。</p> <p>(十六) 營業或財產作價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契約，或股份轉換之契約書。</p> <p>(十七) 發行人與存託機構所簽訂之存託契約稿本。</p> <p>(十八) 存託機構與保管機構所簽訂之保管契約稿本。</p> <p>(十九) 存託機構代理人授權書。</p> <p>(二十) 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查核報告書(申報日期已逾所應公告申報各季財務報告期限者，應加送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或查核)報告)。上開財務報告得依我國、美國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格式編製，若非採我國會計準則編製者，應就二期對照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科目揭露與我國會計原則之差異情形，包括重大差異項目及影響金額。</p> <p>(二十一)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副本。</p> <p>(二十二) 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p> <p>(二十三)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p> <p>(二十四)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關人等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四十七)</p> <p>(二十五) 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p>		
	<p>申報人：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報日期： 年 月 日</p>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第(十七)項及第(十八)項所簽訂之契約應由中華民國律師查核簽證。  
 三、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四、請於附件檢具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公司債申報書（第一上市(櫃)公司募集與發行海外轉換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並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以供海外公司債轉換或履行認股義務者適用）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公司擬募集與發行  海外轉換公司債  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 並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以供海外公司債  轉換  履行認股義務之用，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暨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

發行人名稱		發行人國籍	
海外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金額		海外轉換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利率、償還方法及期限	
公司債可轉換或認購股份數額		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種類(分離型或非分離)	
海外公司債轉換或認購價格之決定方式		認股權證之發行總額及每單位金額	
公司股東權益減無形資產後餘額		海外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種類	
債權人可行使轉換或認股權之期間		每單位海外存託憑證表彰原有有價證券之數額	
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有無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情事			
如有未償還之公司債者，其數額	國內： 國外：	依預定轉換或認購價格可行使轉換或認購海外存託憑證之單位總數及其所表彰有價證券之數額占實收股本比率	
有擔保者，擔保之種類名稱			
有保證人者，其名稱		預定存託機構	
受託人		預定保管機構	
付款代理人		主辦承銷機構	
資訊揭露代理人		轉換或認股代理人	
預定發行地點及交易地點			

附件

(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

(二)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三)律師依金管會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四)募集與發行海外公司債之董事會或股東會議事錄。

(五)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

(六)海外公司債發行辦法。

(七)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

(八)發行人委任證券承銷商協助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所簽訂之契約稿本。

(九)經會計師複核之有無未償還公司債及其數額暨本次申報募集與發行海外公司債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百五十條或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之意見書。(應列示計算式)

(十)債券發行、付款、轉換或認股代理契約約定事項。

(十一)償還公司債資金之籌集及保管方法。設有償債基金者，償債基金之籌集及保管方法。

(十二)擔保機構出具設定擔保或保證之同意函。(無擔保者免附)

(十三)存託機構名稱、國籍、主要營業所在地之證明文件。(得於債權人可行使轉換或認股權前補送)

(十四)發行人與存託機構所簽訂之存託契約約定事項。(得於債權人可行使轉換或認股權前補送)

(十五)存託機構與保管機構所簽訂之保管契約約定事項。(得於債權人可行使轉換或認股權前補送)

(十六)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查核報告書(申報日期已逾所應公告申報各季財務報告期限者，應加送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或查核)報告)。上開財務報告得依我國、美國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格式編製，若非採我國會計準則編製者，應就二期對照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科目揭露與我國會計原則之差異情形，包括重大差異項目及影響金額。

(十七)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

(十八)發行人出具其關係人非為本次海外公司債之認購人或認購之最終資金來源者及應揭露特定人或策略性投資人認購情形之承諾書。(附表四十五)

(十九)國外承銷商出具承銷本次海外公司債將善盡注意遵守相關規定及配合金管會需要提供配售名單之聲明書。(附表四十六)

(二十)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二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關人等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四十七)

(二十二)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申報人：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三、請於附件檢具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附表三十二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公司債申報書（第一上市（櫃）公司募集與發行海外交換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並以所持有其他上市（櫃）公司股份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以供償還海外公司債者適用）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公司擬募集與發行  海外交換公司債 並會同 公司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以供本公司海外公司債償還之用，爰依證券交易法  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

第二十二條暨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會申報。

發行海外公司債之公司名稱及國籍		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公司名稱	
海外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金額		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實收股本	
海外轉換、交換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利率、償還方法及期限		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種類（分離型或非分離型）	
海外公司債轉、交換或認購價格之決定方式		認股權證之發行總額及每單位金額	
公司股東權益減無形資產後餘額		海外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種類	
如有未償還之公司債者，其數額	國內：	每單位海外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數額	
	國外：		
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有無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情事		依預定轉換、交換或認購價格可行使轉換、交換或認購海外存託憑證之單位總數及其所表彰有價證券之數額占標的公司實收股本比率	
有擔保者，擔保之種類名稱		參與發行人已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發行附轉換、交換或認股條件海外公司債者，其數額	
有保證人者，其名稱			
債權人可行使轉換、交換或認股權之期間		預定存託機構	
受託人		預定保管機構	
資訊揭露代理人		主辦承銷機構	
付款代理人		交換或認股代理人	
預定發行日期		預定發行地點及交易地點	
附件	<p>(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p> <p>(二)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p> <p>(三)參與發行人決議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董事會或股東會議事錄。</p> <p>(四)律師依金管會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p> <p>(五)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p> <p>(六)海外公司債發行辦法。</p> <p>(七)持有標的公司之有價證券之來源及其適法性之證明文件。</p> <p>(八)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p> <p>(九)發行人委任證券承銷商協助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所簽訂之契約稿本。</p> <p>(十)經會計師複核之有無未償還公司債及其數額暨本次申報募集與發行海外公司債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百五十條或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之意見書。(應列示計算式)</p> <p>(十一)債券發行、付款、交換或認股代理契約約定事項。</p> <p>(十二)所持有供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股份總數、來源、適法性及其保管方式之說明。</p> <p>(十三)擔保機構出具設定擔保或保證之同意函(無擔保者免附)</p> <p>(十四)存託機構名稱、國籍、主要營業所在地之證明文件。(得於債權人可行使轉換或認股權前補送)</p> <p>(十五)發行人與存託機構所簽訂之存託契約約定事項。(得於債權人可行使轉換或認股權前補送)</p> <p>(十六)存託機構與保管機構所簽訂之保管契約約定事項。(得於債權人可行使轉換或認股權前補送)</p> <p>(十七)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查核報告書(申報日期已逾所應公告申報各季財務報告期限者，應加送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或查核)報告)。上開財務報告得依我國、美國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格式編製，若非採我國會計準則編製者，應就二期對照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科目揭露與我國會計原則之差異情形，包括重大差異項目及影響金額。</p> <p>(十八)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p> <p>(十九)發行人出具其關係人非為本次海外公司債之認購人或認購之最終資金來源者及應揭露特定人或策略性投資人認購情形之承諾書。(附表四十五)</p> <p>(二十)國外承銷商出具承銷本次海外公司債將善盡注意遵守相關規定及配合金管會需要提供配售名單之聲明書。(附表四十六)</p> <p>(二十一)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p> <p>(二十二)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關人等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四十七)</p> <p>(二十三)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p>		
募集與發行海外轉換或附認股權公司債	申報人：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擬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以供 公司海外公司債轉換或認購之用，並願依存託契約之約定配合提供財務、業務資訊或文件。

申報人：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 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三、請於附件檢具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附表三十六

**外國發行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申報書**（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適用）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公司擬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條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

發行人名稱及國籍		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設 立 日 期		章程所定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之數額	
預 定 發 行 日 期		預 定 認 股 價 格	
標 的 證 券 名 稱 及 種 類		履 約 方 式	<input type="checkbox"/> 交 付 已 發 行 股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發 行 新 股
本次發行單位總數		認股權憑證依預定認股價格全數認購後增加資本數額	已 發 行
			本 次 發 行
			合 計
加計前各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流通在外餘額		權 利 存 續 期 間	
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數量		代 理 資 訊 揭 露 之 專 責 機 構	
		代 理 申 請 結 匯 之 專 責 機 構	
附 件	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 二、公開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 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四、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五、發行人依金管會規定填報及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 六、公開說明書稿本。 七、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副本。 八、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合法決議之證明文件。 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十、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並應檢具健全營業計畫書。 十一、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申報人：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三、請於附件檢具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附表三十六之一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申報書**（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適用）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條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

發行人名稱及國籍		設 立 日 期	
原定股份總數及金額	章程修正前	本次發行新股（普通或特別）之股數及金 額	
	章程修正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及金額		既 得 條 件	
加計前各次已發行而尚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流通在外餘額			
代理資訊揭露之專責機構		代理申請結匯之專責機構	
附 件	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 二、公開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 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五、發行人依金管會規定填報及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 六、公開說明書稿本。 七、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副本。 八、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合法決議之證明文件。 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十、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並應檢具健全營業計畫書。 十一、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申報人：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三、請於附件檢具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附表三十七

**外國發行人減少資本申報書(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適用)**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公司擬減少資本銷除股份，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二條之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

發行人名稱及國籍		設立日期	
已發行股份總數及金額		本次銷除股份辦法	
減少股份總額			
附件	<p>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p> <p>二、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p> <p>三、發行人依金管會規定填報及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p> <p>四、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查核報告書(申報日期已逾所應公告申報各季財務報告期限者，應加送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或查核)報告)。上開財務報告得依我國、美國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格式編製，若非採我國會計準則編製者，應就二期對照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科目揭露與我國會計原則之差異情形，包括重大差異項目及影響金額。</p> <p>五、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副本。</p> <p>六、減少資本之決議錄。</p> <p>七、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並應檢具健全營業計畫書。</p> <p>八、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p> <p>九、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p>		
	<p>申報人：                  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住址：                  電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住址：                  電話：</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報日期： 年 月 日</p>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三、請於附件檢具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二條附表一至附表四、第二十二條附表六至附表九、第二十八條附表十至附表十三、第三十九條附表十五、第四十三條附表十七至附表十九、第四十六條附表二十一、第五十四條附表二十二、第五十五條附表二十四至附表二十七、第五十六條附表三十一、附表三十二、第六十條附表三十六、附表三十六之一、第六十二條附表三十七修正總說明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授權訂定，自八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發布施行後，曾歷經二十次修正。茲為加強外國發行人募資管理與資訊揭露、簡化外國發行人受讓分割程序、一致化國內外公司年報管理及放寬外國金融機構分支機構採行總括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條件等，爰修正本準則及相關附表。本次共計修正七條條文及二十八個附表，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外國發行人辦理募資計畫變更之實務作業流程，修正募資計畫變更之作業程序規定；為加強外國發行人募資管理與資訊揭露，規範因受讓分割而發行新股得免對外公開發行，惟後續應洽請原主辦承銷商評估對公司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外國發行人發生註冊地國規定應即時公告之重大事項，應同步於我國辦理資訊申報。（修正條文第十條、第十八條及第三十五條）
- 二、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修正，第一上市（櫃）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二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修正有關公開說明書中財務報告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三、為與國內公司之年報有一致性管理，規範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之年報申報準用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四、為促進我國債券市場發展，考量我國國際債券市場主要發行人為國際金融機構，現行國際金融機構金控化已為發展趨勢，且其全球營

運及資金管理多由各區域重要分行負責，放寬外國金融機構分支機構採總括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資格條件。(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三條附表十八、第四十五條附表二十及第四十六條附表二十一)

五、其他配合修正事項及完善附表內容：

- (一) 配合經濟部組織調整，修正本準則所列該部所屬單位名稱。(修正條文第五十八條之一)
- (二)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企業併購法等相關規定，修正相關附表內容。(修正第十二條附表一至附表四、第二十二條附表六至附表九、第二十八條附表十至附表十三、第三十九條附表十五、第四十三條附表十七及附表十九、第五十四條附表二十二、第五十五條附表二十四至附表二十七、第五十六條附表三十一、附表三十二、第六十條附表三十六與附表三十六之一及第六十二條附表三十七)

#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 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經申報生效後，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除辦理合併、受讓他公司股份、收購或分割而發行新股或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發行普通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或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供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轉換或履行認股義務者外，須委託金融機構代收價款，存儲於所開立之專戶，並應於價款開始收取前，與代收及專戶存儲價款行庫分別訂定委託代收價款合約書及委託存儲價款合約書，且於訂約之日起二日內，將訂約行庫名稱、訂約日期等相關資料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其代收及專戶存儲價款不得由行庫之同一營業單位辦理。俟收足價款後始得動支，並於收足價款之日起二日</p>	<p>第十條 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經申報生效後，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除辦理合併、受讓他公司股份、收購或分割而發行新股或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發行普通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或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供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轉換或履行認股義務者外，須委託金融機構代收價款，存儲於所開立之專戶，並應於價款開始收取前，與代收及專戶存儲價款行庫分別訂定委託代收價款合約書及委託存儲價款合約書，且於訂約之日起二日內，將訂約行庫名稱、訂約日期等相關資料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其代收及專戶存儲價款不得由行庫之同一營業單位辦理。俟收足價款後始得動支，並於收足價款之日起二日</p>	<p>一、配合實務上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後，如預期計畫執行情形與原計畫實質內容有重大差異，致須辦理計畫變更，須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再報請中央銀行核准，嗣後並提報股東會追認，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有關辦理計畫變更之作業程序。</p> <p>二、為瞭解第一上市（櫃）公司因分割而發行新股是否對公司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造成影響，亦有洽請原主辦承銷商於完成登記後一年內於每季結束後十日內出具評估意見之必要，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並參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調整文字。</p> <p>三、考量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規定應即時公告之重大事項，亦可能攸關我國投資人權益，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明定該等事項應同步於我國辦理資訊申報。</p>

<p>內將收足價款之資訊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二、應於每季結束後十日內，將資金運用計畫及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但第二上市（櫃）公司以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者，不在此限。</p> <p>三、第一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或第二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或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者，應按季洽請原主辦承銷商或簽證會計師對資金執行進度、未支用資金處理狀況之合理性及是否涉及計畫變更出具評估意見，併同前款資訊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四、資金運用計畫項目變更或個別項目金額調整，而致原個別項目所需資金減少金額合計數或增加金額合計數，達所募集資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辦理計畫變更，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p>	<p>內將收足價款之資訊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二、應於每季結束後十日內，將資金運用計畫及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但第二上市（櫃）公司以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者，不在此限。</p> <p>三、第一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或第二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或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者，應按季洽請原主辦承銷商或簽證會計師對資金執行進度、未支用資金處理狀況之合理性及是否涉及計畫變更出具評估意見，併同前款資訊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四、資金運用計畫項目變更或個別項目金額調整，而致原個別項目所需資金減少金額合計數或增加金額合計數，達所募集資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報中央銀行核准後，辦理計畫變更，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p>	
--	--	--

<p>公告，並報中央銀行核准後，提報股東會追認。另應於變更時及嗣後每季結束後十日內，洽請原主辦承銷商對資金執行進度及未支用資金用途之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併同第二款資訊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但第二上市（櫃）公司以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者，不在此限。</p> <p>五、第一上市（櫃）公司辦理合併、受讓他公司股份、收購或分割而發行新股者，應於完成登記後一年內於每季結束後十日內洽請原主辦承銷商就該事項對外國發行人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出具評估意見，並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六、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在其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運用計畫完成前，應於年報中揭露計畫執行進度；發行公司債者，應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二日內及公司債發行期間每月十日前，於本會</p>	<p>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並提報股東會追認。另應於變更時及嗣後每季結束後十日內，洽請原主辦承銷商對資金執行進度及未支用資金用途之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併同第二款資訊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但第二上市（櫃）公司以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者，不在此限。</p> <p>五、第一上市（櫃）公司辦理合併、受讓他公司股份、收購或分割而發行新股者，應於完成登記後一年內於每季結束後十日內洽請原主辦承銷商就合併、受讓他公司股份、收購事項對外國發行人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出具評估意見，並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六、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在其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運用計畫完成前，應於年報中揭露計畫執行進度；發行公司債者，應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二日</p>	
---	---	--

<p>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輸入公司債發行相關資料。</p> <p>七、發生依<u>註冊地國</u>或上市地國政府法令及其證券交易所規章之規定即時公告之重大情事者，應同時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外國發行人主動公告者，亦同。</p> <p>八、以新臺幣計價之普通公司債，所募資金應以新臺幣保留，並使用於在臺實質投資，或其他經中央銀行同意之範圍為限；以外幣計價之普通公司債，所募資金應以外幣保留，不得兌換為新臺幣使用。</p> <p>前項第一款募集款項之匯出，應由主辦證券承銷商依管理外匯條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經申報生效後，應辦理之事項，除準用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外，並應於發行後十日內，將依發行當地國證券法令規定所編製之公開說明書，上傳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但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供海外公司債轉換或認購者，得免上傳。</p>	<p>內及公司債發行期間每月十日前，於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輸入公司債發行相關資料。</p> <p>七、發生依上市地國政府法令及其證券交易所規章之規定即時公告之重大情事者，應同時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外國發行人主動公告者，亦同。</p> <p>八、以新臺幣計價之普通公司債，所募資金應以新臺幣保留，並使用於在臺實質投資，或其他經中央銀行同意之範圍為限；以外幣計價之普通公司債，所募資金應以外幣保留，不得兌換為新臺幣使用。</p> <p>前項第一款募集款項之匯出，應由主辦證券承銷商依管理外匯條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經申報生效後，應辦理之事項，除準用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外，並應於發行後十日內，將依發行當地國證券法令規定所編製之公開說明書，上傳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但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供海外公司</p>	
---	--	--

<p>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時，如有特定人或策略性投資人認購者，應將認購名單及其個別認購價格及數量，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並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如遇有上市地國之證券主管機關函詢情事時，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於接獲函詢之日起二日內及提供資料之同時向本會申報。</p> <p>外國發行人於國內發行股票、股款繳納憑證、債券及存託機構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應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有價證券。但外國發行人依其註冊地國法令規定，有價證券應以實體發行者，應經外國保管機構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簽訂保管契約並確認發行數額，始得於國內發行。</p> <p>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有價證券者，於發行、轉讓或註銷時，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p> <p>外國發行人於其註冊地國登記主管機關核准得發行新股之日起三十日內，對認股人交付有價證券，並應於交付前，於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p>	<p>債轉換或認購者，得免上傳。</p> <p>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時，如有特定人或策略性投資人認購者，應將認購名單及其個別認購價格及數量，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並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如遇有上市地國之證券主管機關函詢情事時，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於接獲函詢之日起二日內及提供資料之同時向本會申報。</p> <p>外國發行人於國內發行股票、股款繳納憑證、債券及存託機構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應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有價證券。但外國發行人依其註冊地國法令規定，有價證券應以實體發行者，應經外國保管機構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簽訂保管契約並確認發行數額，始得於國內發行。</p> <p>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有價證券者，於發行、轉讓或註銷時，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p> <p>外國發行人於其註冊地國登記主管機關核准得發行新股之日起三十日內，對認股人交付有價證券，並應於交付前，於本會</p>	
--	---	--

	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	
<p>第十七條 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募集與發行股票，應備置公開說明書，其記載事項應以中文或中英文併列記載之。惟以中英文併列之方式記載者，其文義解釋如有差異，以中文為準。</p> <p>前項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除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外，並準用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p> <p>一、公開說明書之封面應以顯著方式刊印下列內容：</p> <p>（一）發行公司之註冊地國。</p> <p>（二）發行公司為外國企業在臺以新臺幣掛牌之公司。</p> <p>（三）發行公司股票面額非為新臺幣壹拾元者，應註明股票每股面額或無面額。</p> <p>（四）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發行公司之風險事項。另應註明參閱本文之頁次。（興櫃公司另應註明請投資人詳閱風險預告書）。</p> <p>二、公開說明書之封裏，應刊印下列事項：</p>	<p>第十七條 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募集與發行股票，應備置公開說明書，其記載事項應以中文或中英文併列記載之。惟以中英文併列之方式記載者，其文義解釋如有差異，以中文為準。</p> <p>前項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除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外，並準用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p> <p>一、公開說明書之封面應以顯著方式刊印下列內容：</p> <p>（一）發行公司之註冊地國。</p> <p>（二）發行公司為外國企業在臺以新臺幣掛牌之公司。</p> <p>（三）發行公司股票面額非為新臺幣壹拾元者，應註明股票每股面額或無面額。</p> <p>（四）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發行公司之風險事項。另應註明參閱本文之頁次。（興櫃公司另應註明請投資人詳閱風險預告書）。</p> <p>二、公開說明書之封裏，應刊印下列事項：</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第三條修正，第一上市（櫃）公司第二季財務報告由會計師核閱改為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延長公告申報期限為二個月，並參考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爰修正第二項第三款第三目有關公開說明書應刊載之財務報告規定，並調整文字。</p>

<p>(一) 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國內律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若係採用其他律師（如註冊地國與主要營業地國律師）意見者，應一併揭露該等律師之上述資料。</p> <p>(二) 國內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p> <p>三、公開說明書之內容，應刊印下列事項：</p> <p>(一) 於公司概況中，載明集團簡介、集團架構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之國籍或註冊地。</p> <p>(二) 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p> <p>(三) 所刊載之財務報告，應為申報募集與發行股票時之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其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p>	<p>(一) 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國內律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若係採用其他律師（如註冊地國與主要營業地國律師）意見者，應一併揭露該等律師之上述資料。</p> <p>(二) 國內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p> <p>三、公開說明書之內容，應刊印下列事項：</p> <p>(一) 於公司概況中，載明集團簡介、集團架構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之國籍或註冊地。</p> <p>(二) 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p> <p>(三) 所刊載之財務報表，應為申報募集與發行股票時之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會計師查核報告。<u>申報日期已逾各季終了後四十五日者，應加送會計師核閱之最近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核閱報告。</u>截</p>	
--	---	--

<p>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p> <p>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募集與發行股票，應先向認股人交付公開說明書。</p>	<p>至公開說明書刊印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應併予揭露。</p> <p>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募集與發行股票，應先向認股人交付公開說明書。</p>	
<p>第十八條 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募集與發行股票，除受讓<u>他公司</u>股份、<u>合併</u>、<u>收購</u>或<u>分割</u>而發行股票及興櫃公司募集與發行股票未對外公開發行者外，應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承銷。</p>	<p>第十八條 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募集與發行股票，除受讓<u>公司股份</u>、<u>合併</u>或<u>收購公司</u>而發行股票及興櫃公司募集與發行股票未對外公開發行者外，應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承銷。</p>	<p>為簡化外國發行人受讓分割之程序，參考企業併購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有關因受讓分割而發行新股，得不保留發行之新股由員工承購、通知原有股東儘先分認或提撥一定比率對外公開發行，不受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之限制，開放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發行新股作為受讓他公司分割之對價，得不對外公開發行，不受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限制。</p>
<p>第二十一條 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將年報電子檔傳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其記載事項應以中文或中英文併列記載之。惟以中英文併列之方式記載者，其文義解釋如有差異，以中文為準。</p> <p>前項年報<u>申報</u>及應行記載事項除準用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外，並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年報之封裏：</p>	<p>第二十一條 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於<u>股東常會召開日七日前</u>將年報電子檔傳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其記載事項應以中文或中英文併列記載之。惟以中英文併列之方式記載者，其文義解釋如有差異，以中文為準。</p> <p>前項年報應行記載事項除準用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外，並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年報之封裏：</p>	<p>一、為使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之年報申報期限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辦理，以與國內公司有一致之管理，爰刪除第一項「於股東常會召開日七日前」文字，並修正第二項序言。</p> <p>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三規定，爰修正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有關年報封裏應記載事項，將國內指定代理</p>

<p>(一)董事會名單(設籍臺灣之獨立董事應增加記載國籍及主要經歷)。</p> <p>(二)國內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p> <p>二、年報之內容：</p> <p>(一)公司概況應包括公司及集團簡介、集團架構、風險事項。</p> <p>(二)特別記載事項應包括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p>	<p>(一)董事會名單(設籍臺灣之獨立董事應增加記載國籍及主要經歷)。</p> <p>(二)國內指定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p> <p>二、年報之內容：</p> <p>(一)公司概況應包括公司及集團簡介、集團架構、風險事項。</p> <p>(二)特別記載事項應包括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p>	<p>人修正為國內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p>
<p>第三十五條 外國發行人參與存託機構發行臺灣存託憑證，除受讓本國公司股份、合併、收購本國公司或受讓本國公司分割而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者外，應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承銷。</p>	<p>第三十五條 外國發行人參與存託機構發行臺灣存託憑證，除受讓本國公司股份、合併或收購本國公司而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者外，應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承銷。</p>	<p>為簡化外國發行人受讓分割之程序，考量外國發行人參與存託機構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作為受讓本國公司分割之對價，無對外公開發行之必要，參考企業併購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增列除外規定。</p>
<p>第四十五條 外國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同時符合下列各款條件，得檢具「外國發行人發行普通公司債總括申報書」(附表二十)，載明其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向本會申報生效，於預定發行期間內發行完成：</p> <p>一、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已於國內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合計屆滿三</p>	<p>第四十五條 外國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同時符合下列各款條件，得檢具「外國發行人發行普通公司債總括申報書」(附表二十)，載明其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向本會申報生效，於預定發行期間內發行完成：</p> <p>一、第一上市(櫃)公司已於國內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合計屆滿三年者，或第</p>	<p>一、興櫃公司依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得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參考第一上市(櫃)公司採總括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明定興櫃公司採總括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條件。</p> <p>二、配合實務上係由控制公司出具聲明承諾對從屬公司發行之債券負全部責任，爰修正第一項第</p>

<p>年者，或第二上市（櫃）公司股票或表彰股票之有價證券已在經核定之海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屆滿三年者。但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以他公司之從屬公司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者，該債券經他公司<u>出具聲明承諾全額擔保</u>，且他公司之股票已在經核定之海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屆滿三年。</p> <p>（二）經本會許可於國內設有分支機構之外國金融機構，且該金融機構之持股母公司股票已在經核定之海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屆滿三年。</p> <p>（三）<u>以外國金融機構分支機構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者，外國金融機構已出具聲明承諾，對分支機構發行債券之行為及其債務履行負全部責任，且外國金融機構或其持股母公司之股票已在經核定之海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屆滿三年。</u></p> <p>二、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p>	<p>二上市（櫃）公司股票或表彰股票之有價證券已在經核定之海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屆滿三年者。但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以他公司之從屬公司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者，該債券經他公司全額擔保，且他公司之股票已在經核定之海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屆滿三年。</p> <p>（二）經本會許可於國內設有分支機構之外國金融機構，且該金融機構之持股母公司股票已在經核定之海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屆滿三年。</p> <p>二、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其淨值不低於新臺幣五億元。</p> <p>三、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未有重大違約或延遲支付本息之事實尚在繼續中；或曾有重大違約或延遲支付本息之事實已了結，自了結日起已逾三年。</p> <p>四、最近三年未因違反資訊揭露規定而經本會或海外上市地國主管</p>	<p>一款第一目文字。</p> <p>三、為促進我國債券市場發展，考量我國國際債券市場主要發行人為國際金融機構，其全球營運及資金管理多由各區域重要分行負責，無論係由總機構或分支機構為債券發行主體，均有以總括申報、分次發行之實務需求，並考量分支機構不具獨立法人格而屬總機構之一部，及現行國際金融市場，金融機構金控化已為發展趨勢，金融機構多由金融控股公司持有其股份，並由金融控股公司之股票於證券市場掛牌交易，爰參考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增訂第三目，放寬外國金融機構分支機構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經外國金融機構出具聲明承諾對其分支機構發行之債券負全部責任，且外國金融機構或其持股母公司之股票已在經核定之海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屆滿一定期間，得採總括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p>
---	---	--

<p>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其淨值不低於新臺幣五億元。</p> <p>三、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未有重大違約或延遲支付本息之事實尚在繼續中；或曾有重大違約或延遲支付本息之事實已了結，自了結日起已逾三年。</p> <p>四、最近三年未因違反資訊揭露規定而經本會或海外上市地國主管機關予以處分。</p> <p>五、最近三年內經本會或海外上市地國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之現金增資及發行公司債之計畫均按預計進度確實執行，且未有重大變更者。</p> <p>六、所委任之會計師，最近三年內未有因辦理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有關業務，經依法處以警告以上之處分者。</p> <p>七、所委任之主辦承銷商，最近三年內未有因辦理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有關業務，經依法令規定命令該公司解除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以上之處分者。</p> <p>外國發行人依前項規定提出申報，準用第五條</p>	<p>機關予以處分。</p> <p>五、最近三年內經本會或海外上市地國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之現金增資及發行公司債之計畫均按預計進度確實執行，且未有重大變更者。</p> <p>六、所委任之會計師，最近三年內未有因辦理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有關業務，經依法處以警告以上之處分者。</p> <p>七、所委任之主辦承銷商，最近三年內未有因辦理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有關業務，經依法令規定命令該公司解除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以上之處分者。</p> <p>外國發行人依前項規定提出申報，準用第五條規定。</p> <p>第一項所稱預定發行期間，自申報生效日起不得超過二年，外國發行人並應於向本會申報時訂定之。</p>	
---	--	--

<p>規定。</p> <p>第一項所稱預定發行期間，自申報生效日起不得超過二年，外國發行人並應於向本會申報時訂定之。</p>		
<p>第五十八條之一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出資總額逾百分之三十，或具有控制能力之外國發行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相關書件送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後，轉報本會取得專案許可後始得申報補辦股票公開發行。</p> <p>依前項規定申請專案許可之外國發行人，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p> <p>一、臺商企業之持股高於陸資企業。</p> <p>二、臺商企業具控制能力。</p> <p>前項所稱臺商企業，係指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且對該第三地區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出資總額逾百分之三十，或具有控制能力者；其如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者，並應經經濟部之許可。</p> <p>第二項所稱陸資企業，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所稱大陸地區法人、團體、</p>	<p>第五十八條之一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出資總額逾百分之三十，或具有控制能力之外國發行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相關書件送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後，轉報本會取得專案許可後始得申報補辦股票公開發行。</p> <p>依前項規定申請專案許可之外國發行人，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p> <p>一、臺商企業之持股高於陸資企業。</p> <p>二、臺商企業具控制能力。</p> <p>前項所稱臺商企業，係指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且對該第三地區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出資總額逾百分之三十，或具有控制能力者；其如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者，並應經<u>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u>之許可。</p> <p>第二項所稱陸資企業，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所稱大陸地區法人、團體、</p>	<p>參照經濟部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經審字第一一三二〇九六六〇六〇號公告說明，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改制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原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委員會議」審查之事項，變更為「經濟部」審查，爰修正第三項。</p>

<p>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但不包括於大陸地區設立之臺商企業及外資企業。</p> <p>前項所稱外資企業，係指於大陸地區設立之全部資本由外國投資者投資之企業。</p>	<p>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但不包括於大陸地區設立之臺商企業及外資企業。</p> <p>前項所稱外資企業，係指於大陸地區設立之全部資本由外國投資者投資之企業。</p>	
---	---	--

附表一(修正後)

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募集與發行股票申報書(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撥一定比率對外公開發行案件者適用;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發行人擬募集與發行股票,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二條之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會申報。

發行人名稱	發行人國籍及有價證券之上市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設立日期	
本次擬募集與發行股票之種類	國外股票保管機構
募集與發行股票股數、每股發行價格及發行總額	代辦股務機構
發行之發行條件(含新舊股權利義務是否相同)	主辦承銷機構
	承銷方式
代理資訊揭露之專責機構	代收股款之金融機構
代理繳納稅捐之專責機構	代理申請結匯之專責機構
預定發行日期	擬掛牌處所
每股發行價格之決定方式	承銷股數及承銷比例
附件	<p>(一) 公開說明書稿本已傳送至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核可通知單。</p> <p>(二) 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p> <p>(三) 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p> <p>(四) 最近一年內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p> <p>(五)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p> <p>(六) 律師依金管會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p> <p>(七) 發行人依註冊地國法律組織登記法人之證明文件。</p> <p>(八) 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p> <p>(九) 股票發行計畫。</p> <p>(十) 公開說明書稿本。</p> <p>(十一) 證券商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p> <p>(十二) 發行人與證券商承銷商所簽訂之承銷契約及發行人委任證券商協助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所簽訂之契約稿本。</p> <p>(十三)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副本。</p> <p>(十四) 發行新股決議錄。</p> <p>(十五) 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並應檢具健全營業計畫書。</p> <p>(十六) 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p> <p>(十七)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p> <p>(十八) 證券商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關人等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四十七)</p> <p>(十九) 如有重要子公司位於中國大陸,發行人應出具「將在臺所募資金存放於臺資銀行或其海外子(分)行並依計劃支用」之承諾書。(附表四十八)</p> <p>(二十) 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p>
	<p>申報人: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住址:            電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住址:            電話:</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報日期: 年 月 日</p>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第(十二)項所簽訂之契約應由中華民國律師查核簽證。  
 三、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四、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修正說明】

- 配合一百一十一年增訂第一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申報生效期間為二十個營業日之規定,增列「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填列事項,以區分案件申報生效期間為十二個營業日或二十個營業日。
- 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四十三條第七款規定酌修書件文字。

附表一(修正前)

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募集與發行股票申報書(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撥一定比率對外公開發行案件者適用)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發行人擬募集與發行股票，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二條之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

發行人名稱	發行人國籍及有價證券之上市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設立日期	
本次擬募集與發行股票之種類	國外股票保管機構
募集與發行股票股數、每股發行價格及發行總額	代辦股務機構
發行之新股(含新舊股權利義務是否相同)	主辦承銷機構
	承銷方式
代理資訊揭露之專責機構	代收股款之金融機構
代理繳納稅捐之專責機構	代理申請結匯之專責機構
預定發行日期	擬掛牌處所
每股發行價格之決定方式	承銷股數及承銷比例
附件	<p>(一) 公開說明書稿本已傳送至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核可通知單。</p> <p>(二) 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p> <p>(三) 證券承銷商與發行人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p> <p>(四) 最近一年內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p> <p>(五)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p> <p>(六) 律師依金管會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p> <p>(七) 發行人依註冊地國法律組織登記法人之證明文件。</p> <p>(八) 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p> <p>(九) 股票發行計畫。</p> <p>(十) 公開說明書稿本。</p> <p>(十一) 證券商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p> <p>(十二) 發行人與證券商承銷商所簽訂之承銷契約及發行人委任證券商承銷商協助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所簽訂之契約稿本。</p> <p>(十三)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副本。</p> <p>(十四) 發行新股決議錄。</p> <p>(十五) 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並應檢具健全營業計畫書。</p> <p>(十六) 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p> <p>(十七)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p> <p>(十八) 證券商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關人等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四十七)</p> <p>(十九) 如有重要子公司位於中國大陸，發行人應出具「將在臺所募資金存放於臺資銀行或其海外子(分)行並依計畫支用」之承諾書。(附表四十八)</p> <p>(二十) 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p>
	<p>申報人：                  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住址：                  電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住址：                  電話：</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報日期： 年 月 日</p>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第(十二)項所簽訂之契約應由中華民國律師查核簽證。

三、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四、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附表二(修正後)

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募集與發行股票申報書(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合併發行新股者適用)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發行人擬合併 公司發行新股，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一條(合併本國公司時適用)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二條之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會申報。

發行人(存續或新設公司)名稱	發行人國籍及有價證券之上市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設立日期	
本次擬募集與發行股票之種類	國外股票保管機構
本次募集與發行股票股數及金額	代辦股務機構
發行新股之發行條件(含新舊股權利義務是否相同)	消滅公司名稱、設立日期及實收資本額
預計每股換取消滅公司股數之比例	代理資訊揭露之專責機構
代理繳納稅捐之專責機構	預定發行日期
擬掛牌處所	承銷商名稱
附件	<p>(一) 公開說明書稿本已傳送至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核可通知單。</p> <p>(二) 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p> <p>(三) 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p> <p>(四) 最近一年內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p> <p>(五)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p> <p>(六) 律師依金管會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p> <p>(七) 發行人依註冊地國法律組織登記法人之證明文件。</p> <p>(八) 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p> <p>(九) 股票發行計畫。</p> <p>(十) 公開說明書稿本。</p> <p>(十一) 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p> <p>(十二) 發行人委任證券承銷商協助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所簽訂之契約稿本。</p> <p>(十三) 合併契約(合併本國公司者，合併契約應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製作)。</p> <p>(十四) 辦理合併之合法決議議事錄。</p> <p>(十五) 估算換股比例基準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雙方財務報告，及經中華民國會計師有限確信已轉換為新臺幣之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p> <p>(十六) 獨立之專家對換股比例合理性之意見書。</p> <p>(十七) 消滅公司為本國公司者，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之債權催告證明文件。</p> <p>(十八) 合併雙方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副本。</p> <p>(十九) 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p> <p>(二十) 依公平交易法規定，事業結合應經其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其許可函影本。(無則免附)</p> <p>(二十一) 消滅公司為期貨、金融、保險事業者，應檢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p> <p>(二十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符合上市條件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出具符合上櫃條件或登錄興櫃條件之證明文件。</p> <p>(二十三) 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應取得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同意者，其同意函影本。(無則免附)</p> <p>(二十四)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p> <p>(二十五)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關人等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四十七)</p> <p>(二十六) 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p>
	<p>申報人：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報日期： 年 月 日</p>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第(十二)項所簽訂之契約應由中華民國律師查核簽證。

三、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四、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修正說明】

一、按外國發行人發行新股進行合併之對象得為本國公司或外國公司，當合併對象為本國公司時，合併契約應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製作，且本國公司應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債權催告，爰修正主旨及書件文字，以資明確。

二、參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審計準則委員會所發布規範會計師服務

案件準則總綱，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應適用確信準則，及企業併購法第六條有關併購應委請獨立專家協助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提供意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四十三條第七款規定酌修書件文字。

附表二(修正前)

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募集與發行股票申報書（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合併發行新股者適用）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發行人擬合併 公司發行新股，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一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二條之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會申報。

發行人(存續或新設公司)名稱		發行人國籍及有價證券之上市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設立日期			
本次擬募集與發行股票之種類		國外股票保管機構	
本次募集與發行股票股數及金額		代辦股務機構	
發行新股之發行條件(含新舊股權利義務是否相同)		消滅公司名稱、設立日期及實收資本額	
預計每股換取消滅公司股數之比例		代理資訊揭露之專責機構	
代理繳納稅捐之專責機構		預定發行日期	
擬掛牌處所		承銷商名稱	
附件	<p>(一) 公開說明書稿本已傳送至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核可通知單。</p> <p>(二) 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p> <p>(三) 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p> <p>(四) 最近一年內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p> <p>(五)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p> <p>(六) 律師依金管會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p> <p>(七) 發行人依註冊地國法律組織登記法人之證明文件。</p> <p>(八) 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p> <p>(九) 股票發行計畫。</p> <p>(十) 公開說明書稿本。</p> <p>(十一) 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p> <p>(十二) 發行人委任證券承銷商協助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所簽訂之契約稿本。</p> <p>(十三) 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製作之合併契約。</p> <p>(十四) 辦理合併之合法決議議事錄。</p> <p>(十五) 估算換股比例基準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雙方財務報告，及經中華民國會計師複核已轉換為新臺幣之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p> <p>(十六) 獨立之專家對換股比率合理性之意見書。</p> <p>(十七) 消滅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之債權催告證明文件。</p> <p>(十八) 合併雙方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副本。</p> <p>(十九) 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p> <p>(二十) 依公平交易法規定，事業結合應經其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其許可函影本。(無則免附)</p> <p>(二十一) 被合併公司為期貨、金融、保險事業者，應檢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p> <p>(二十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符合上市條件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出具符合上櫃條件或登錄興櫃條件之證明文件。</p> <p>(二十三) 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應取得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同意者，其同意函影本。(無則免附)</p> <p>(二十四)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p> <p>(二十五)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關人等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四十七)</p> <p>(二十六) 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p>		
	<p>申報人：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p>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第(十二)項所簽訂之契約應由中華民國律師查核簽證。

三、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四、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附表三(修正後)

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募集與發行股票申報書(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適用)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發行人擬募集與發行股票，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八條(收購本國公司或受讓本國公司分割時適用)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二條之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

發行人名稱		發行人國籍及有價證券之上市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設立日期			
本次擬募集與發行股票之種類		國外股票保管機構	
本次募集與發行股票股數及金額		代辦股務機構	
發行新股之發行條件(含新舊股權利義務是否相同)		被收購公司名稱、設立日期及實收資本額	
預計每股換取被收購公司股數之比例		代理資訊揭露之專責機構	
以營業或財產作價之內容、數量及評價價值		代理繳納稅捐之專責機構	
預定發行日期		擬掛牌處所	
承銷商名稱			

附件

(一) 公開說明書稿本已傳送至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核可通知單。  
 (二) 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  
 (三) 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  
 (四) 最近一年內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  
 (五)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六) 律師依金管會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七) 發行人依註冊地國法律組織登記法人之證明文件。  
 (八) 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  
 (九) 股票發行計畫。  
 (十) 公開說明書稿本。  
 (十一) 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  
 (十二) 發行人委任證券承銷商協助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所簽訂之契約稿本。  
 (十三) 分割計畫(受讓本國公司分割者，分割計畫應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製作)。  
 (十四) 辦理收購、分割或股份轉換之合法決議事錄。  
 (十五) 以營業或財產作價之評價方式、結果或換股比例之計算方式及依據。  
 (十六) 獨立之專家對以營業或財產作價之評價價值，或對換股比例合理性之意見書。  
 (十七) 受讓本國公司分割者，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辦理之債權催告證明文件。  
 (十八) 轉換契約或轉換決議(收購本國公司者，轉換契約及轉換決議應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製作)。  
 (十九) 營業或財產作價發行股票契約。  
 (二十)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制度議書副本。  
 (二十一) 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  
 (二十二) 依公平交易法規定，事業結合應經其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其許可函影本。(無則免附)  
 (二十三) 被收購公司為期貨、金融、保險事業者，應檢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  
 (二十四)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符合上市條件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出具符合上櫃條件或登錄興櫃條件之證明文件。  
 (二十五) 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應取得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同意者，其同意函影本。(無則免附)  
 (二十六)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二十七)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關人等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四十七)  
 (二十八) 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申報人：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第(十二)項所簽訂之契約應由中華民國律師查核簽證。  
 三、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四、請於附件檢具齊備後再提出申報，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修正說明】

一、按外國發行人發行新股進行收購或分割之對象得為本國公司或外國公司，當收購或分割對象為本國公司時，轉換契約應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製作、分割計畫應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製作，且本國公司應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辦理債權催告，爰修正主旨

及書件文字，以資明確。

- 二、參考企業併購法第六條、經濟部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經商字第一〇七〇二四二六五一〇號函有關以股換股情形，讓與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予他公司並成為其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屬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之「股份轉換」，發行新股作為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價且受讓之股份未達他公司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屬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之「股份交換」，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四十三條第七款規定酌修書件文字。

附表三(修正前)

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募集與發行股票申報書(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適用)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發行人擬募集與發行股票，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二條之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

發行人名稱		發行人國籍及有價證券之上市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設立日期			
本次擬募集與發行股票之種類		國外股票保管機構	
本次募集與發行股票股數及金額		代辦股務機構	
發行新股之發行條件(含新舊股權利義務是否相同)		被收購公司名稱、設立日期及實收資本額	
預計每股換取被收購公司股數之比例		代理資訊揭露之專責機構	
以營業或財產作價之內容、數量及評價價值		代理繳納稅捐之專責機構	
預定發行日期		擬掛牌處所	
承銷商名稱			

附件	<p>(一) 公開說明書稿本已傳送至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核可通知單。</p> <p>(二) 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p> <p>(三) 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p> <p>(四) 最近一年內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p> <p>(五)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p> <p>(六) 律師依金管會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p> <p>(七) 發行人依註冊地國法律組織登記法人之證明文件。</p> <p>(八) 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p> <p>(九) 股票發行計畫。</p> <p>(十) 公開說明書稿本。</p> <p>(十一) 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p> <p>(十二) 發行人委任證券承銷商協助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所簽訂之契約稿本。</p> <p>(十三) 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製作之分割計畫。</p> <p>(十四) 辦理收購、分割或股份轉換之合法決議事錄。</p> <p>(十五) 以營業或財產作價之評價方式、結果或股份交換比例之計算方式及依據。</p> <p>(十六) 獨立之專家對以股份交換之營業或財產價值，或對股份交換比率合理性之意見書。</p> <p>(十七) 被分割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之債權催告證明文件。</p> <p>(十八) 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條規定辦理之轉換契約或轉換決議。</p> <p>(十九) 營業或財產作價發行股票契約，或股份交換之契約書。</p> <p>(二十)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副本。</p> <p>(二十一) 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p> <p>(二十二) 依公平交易法規定，事業結合應經其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其許可函影本。(無則免附)</p> <p>(二十三) 被收購公司為期貨、金融、保險事業者，應檢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p> <p>(二十四)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符合上市條件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出具符合上櫃條件或登錄興櫃條件之證明文件。</p> <p>(二十五) 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應取得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同意者，其同意函影本。(無則免附)</p> <p>(二十六)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p> <p>(二十七)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關人等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四十七)</p> <p>(二十八) 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p>
----	---

<p>申報人：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p>	<p>申報日期： 年 月 日</p>
---	--------------------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第(十二)項所簽訂之契約應由中華民國律師查核簽證。  
 三、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四、請於附件檢具齊備後再提出申報，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附表四(修正後)

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募集與發行股票申報書(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受讓發行新股者適用)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發行人擬受讓公司股份而發行新股，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二條之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

發行人名稱		發行人國籍及有價證券之上市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設立日期			
本次擬募集與發行股票之種類		國外股票保管機構	
發行新股股數、金額及發行條件(含新舊股權利義務是否相同)		代辦股務機構	
預計每股換取受讓公司股數之比例		受讓公司股份之名稱、數量、設立日期及實收資本額	
代收股款之金融機構		代理資訊揭露之專責機構	
擬掛牌處所		代理繳納稅捐之專責機構	
預定發行日期		承銷商名稱	
附件	<p>(一) 公開說明書稿本已傳送至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核可通知單。</p> <p>(二) 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p> <p>(三) 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p> <p>(四) 最近一年內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p> <p>(五)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p> <p>(六) 律師依金管會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p> <p>(七) 發行人依註冊地國法律組織登記法人之證明文件。</p> <p>(八) 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p> <p>(九) 股票發行計畫。</p> <p>(十) 公開說明書稿本。</p> <p>(十一) 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p> <p>(十二) 發行人委任證券承銷商協助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所簽訂之契約稿本。</p> <p>(十三) 受讓股份發行新股之合法決議事錄。</p> <p>(十四) 股份交換比例之計算方式及依據。</p> <p>(十五) 獨立之專家對股份交換比例合理性之意見書。</p> <p>(十六) 股份交換之合作契約書。</p> <p>(十七) 讓受股份之股東意向書。(如受讓股份為已發行股份)。</p> <p>(十八)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副本。</p> <p>(十九) 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p> <p>(二十) 依公平交易法規定，事業結合應經其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其許可函影本。(無則免附)</p> <p>(二十一) 讓與標的股份之公司為期貨、金融、保險事業者，應檢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p> <p>(二十二) 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應取得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同意者，其同意函影本。(無則免附)</p> <p>(二十三)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符合上市條件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出具符合上櫃條件或登錄興櫃條件之證明文件。</p> <p>(二十四) 讓受股東之場外交易申請書。(如受讓股份為本國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p> <p>(二十五)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p> <p>(二十六)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關人等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四十七)</p> <p>(二十七) 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p>		
	<p>申報人：                  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p>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第(十二)項所簽訂之契約應由中華民國律師查核簽證。  
 三、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四、請於附件檢具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修正說明】

- 按外國發行人因受讓發行新股，受讓之對象得為本國公司或外國公司，爰修正「預計每股換取受讓公司股數之比例」及「受讓公司股份之名稱、數量、設立日期及實收資本額」應記載事項及書件文字，以資明確。
- 參考企業併購法第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四十三條第七款規定

酌修書件文字。

三、考量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申報受讓發行新股應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四條規定辦理，增訂檢附「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申報書件。

附表四(修正前)

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募集與發行股票申報書(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受讓發行新股者適用)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發行人擬受讓 公司股份而發行新股，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二條之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會申報。

發行人名稱		發行人國籍及有價證券之上市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設立日期			
本次擬募集與發行股票之種類		國外股票保管機構	
發行新股股數、金額及發行條件(含新舊股權利義務是否相同)		代辦股務機構	
預計每股換取受讓本國公司股數之比例		受讓本國公司股份之名稱、數量、設立日期及實收資本額	
代收股款之金融機構		代理資訊揭露之專責機構	
擬掛牌處所		代理繳納稅捐之專責機構	
預定發行日期		承銷商名稱	
附件	<p>(一) 公開說明書稿本已傳送至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核可通知單。</p> <p>(二) 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p> <p>(三) 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p> <p>(四) 最近一年內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p> <p>(五)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p> <p>(六) 律師依金管會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p> <p>(七) 發行人依註冊地國法律組織登記法人之證明文件。</p> <p>(八) 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p> <p>(九) 股票發行計畫。</p> <p>(十) 公開說明書稿本。</p> <p>(十一) 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p> <p>(十二) 發行人委任證券承銷商協助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所簽訂之契約稿本。</p> <p>(十三) 受讓股份發行新股之合法決議事錄。</p> <p>(十四) 股份交換比例之計算方式及依據。</p> <p>(十五) 獨立之專家對本案表示其股份交換比率合理性之意見書。</p> <p>(十六) 股份交換之合作契約書。</p> <p>(十七) 讓受股份之股東意向書。(如受讓股份為已發行股份)。</p> <p>(十八)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副本。</p> <p>(十九) 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p> <p>(二十) 依公平交易法規定，事業結合應經其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其許可函影本。(無則免附)</p> <p>(二十一) 讓與標的股份之本國公司為期貨、金融、保險事業者，應檢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p> <p>(二十二) 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應取得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同意者，其同意函影本。(無則免附)</p> <p>(二十三)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符合上市條件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出具符合上櫃條件或登錄興櫃條件之證明文件。</p> <p>(二十四) 讓受股東之場外交易申請書。(如受讓股份為本國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p> <p>(二十六)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關人等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四十七)</p> <p>(二十七) 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p>		
	<p>申報人：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p>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第(十二)項所發訂之契約應由中華民國律師查核簽證。  
 三、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四、請於附件檢具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附表六(修正後)

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募集與發行股票申報書(第二上市(櫃)公司發行股票者適用)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發行人擬募集與發行股票，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

發行人名稱		發行人國籍及有價證券之上市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設立日期			
本次擬募集與發行股票之種類		國外股票保管機構	
發行新股股數、金額及發行條件(含新舊股權利義務是否相同)		代辦股務機構	
募集與發行股票之計價幣別		主辦承銷機構	
募集與發行股票股數、每股發行價格及發行總金額		承銷方式	
		代收股款之金融機構	
每股發行價格之決定方式		代理申請結匯之專責機構	
募集與發行股票之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發行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已發行股份	擬掛牌處所	
代理資訊揭露之專責機構		預定發行日期	
代理繳納稅捐之專責機構		承銷股數及承銷比例	
附件	<p>(一) 公開說明書稿本已傳送至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核可通知單。</p> <p>(二) 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p> <p>(三) 證券承銷商與發行人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p> <p>(四) 最近一年內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p> <p>(五)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p> <p>(六) 律師依金管會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p> <p>(七) 發行人依註冊地國法律組織登記法人之證明文件。</p> <p>(八) 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p> <p>(九) 股票發行計畫。</p> <p>(十) 公開說明書稿本。(所檢附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查核報告書，其申報日期已逾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七十五天者，應加送會計師核閱之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核閱報告書。上開財務報告得依發行人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法令規定之格式編製，並應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就中華民國與發行人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所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p> <p>(十一) 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p> <p>(十二) 發行人與證券承銷商所簽訂之承銷契約稿本。</p> <p>(十三)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副本。</p> <p>(十四) 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p> <p>(十五) 發行新股決議錄。</p> <p>(十六)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符合上市條件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出具符合上櫃條件之證明文件。</p> <p>(十七)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p> <p>(十八)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關人等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四十七)</p> <p>(十九) 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p>		
	<p>申報人： 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住址： 電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住址： 電話：</p>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第(十二)項所簽訂之契約應由中華民國律師查核簽證。

三、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四、請於附件檢具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修正說明】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四十三條第七款規定酌修書件文字。

附表六(修正前)

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募集與發行股票申報書(第二上市(櫃)公司發行股票者適用)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發行人擬募集與發行股票，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

發行人名稱		發行人國籍及有價證券之上市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設立日期			
本次擬募集與發行股票之種類		國外股票保管機構	
發行新股股數、金額及發行條件(含新舊股權利義務是否相同)		代辦股務機構	
募集與發行股票之計價幣別		主辦承銷機構	
募集與發行股票股數、每股發行價格及發行總金額		承銷方式	
		代收股款之金融機構	
每股發行價格之決定方式		代理申請結匯之專責機構	
募集與發行股票之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發行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已發行股份	擬掛牌處所	
代理資訊揭露之專責機構		預定發行日期	
代理繳納稅捐之專責機構		承銷股數及承銷比例	
附件	<p>(一) 公開說明書稿本已傳送至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核可通知單。</p> <p>(二) 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p> <p>(三) 證券承銷商與發行人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p> <p>(四) 最近一年內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p> <p>(五)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p> <p>(六) 律師依金管會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p> <p>(七) 發行人依註冊地國法律組織登記法人之證明文件。</p> <p>(八) 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p> <p>(九) 股票發行計畫。</p> <p>(十) 公開說明書稿本。(所檢附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查核報告書，其申報日期已逾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七十五天者，應加送會計師核閱之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核閱報告書。上開財務報告得依發行人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法令規定之格式編製，並應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就中華民國與發行人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所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p> <p>(十一) 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p> <p>(十二) 發行人與證券承銷商所簽訂之承銷契約稿本。</p> <p>(十三)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副本。</p> <p>(十四) 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p> <p>(十五) 發行新股決議錄。</p> <p>(十六)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符合上市條件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出具符合上櫃條件之證明文件。</p> <p>(十七)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p> <p>(十八)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關人等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四十七)</p> <p>(十九) 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p>		
	<p>申報人： 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住址： 電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住址： 電話：</p>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第(十二)項所簽訂之契約應由中華民國律師查核簽證。

三、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四、請於附件檢具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附表七(修正後)

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募集與發行股票申報書(第二上市(櫃)公司合併本國公司者適用)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

主旨：本發行人擬合併 公司而發行新股，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一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

發行人(存續或新設公司)名稱		發行人國籍及有價證券之上市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設立日期			
本次擬募集與發行股票之種類		國外股票保管機構	
募集與發行股票之計價幣別		代辦股務機構	
本次募集與發行股票股數及金額		消滅公司名稱、設立日期及實收資本額	
預計每股換取消滅公司股數之比例		代理資訊揭露之專責機構	
代理繳納稅捐之專責機構		預定發行日期	
擬掛牌處所		發行新股股數、金額及發行條件(含新舊股權利義務是否相同)	
承銷商名稱			
附件	<p>(一) 公開說明書稿本已傳送至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核可通知單。</p> <p>(二) 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p> <p>(三) 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p> <p>(四) 最近一年內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p> <p>(五)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p> <p>(六) 律師依金管會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p> <p>(七) 發行人依註冊地國法律組織登記法人之證明文件。</p> <p>(八) 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p> <p>(九) 股票發行計畫。</p> <p>(十) 公開說明書稿本。(所檢附合併雙方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查核報告書，其中申報日期已逾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七十五天者，應加送會計師核閱之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核閱報告書。上開財務報告得依發行人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法令規定之格式編製，並應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就中華民國與發行人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所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p> <p>(十一) 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p> <p>(十二) 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製作之合併契約。</p> <p>(十三) 辦理合併之合法決議事錄。</p> <p>(十四) 估算換股比例基準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雙方財務報告，及經中華民國會計師有限確信已轉換為新臺幣之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p> <p>(十五) 獨立之專家對換股比例合理性之意見書。</p> <p>(十六) 消滅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之債權催告證明文件。</p> <p>(十七) 合併雙方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副本。</p> <p>(十八) 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p> <p>(十九) 依公平交易法規定，事業結合應經其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其許可函影本。(無則免附)</p> <p>(二十) 消滅公司為期貨、金融、保險事業者，應檢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p> <p>(二十一)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符合上市條件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出具符合上櫃條件之證明文件。</p> <p>(二十二) 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應取得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同意者，其同意函影本。(無則免附)</p> <p>(二十三)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p> <p>(二十四)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關人等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四十七)</p> <p>(二十五) 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p>		
	<p>申報人：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p>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三、請於附件檢具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修正說明】參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審計準則委員會所發布規範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總綱，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應適用確信準則，及企業併購法第六條與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四十三條第七款規定酌修書件文字。

附表七(修正前)

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募集與發行股票申報書(第二上市(櫃)公司合併本國公司者適用)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

主旨：本發行人擬合併 公司而發行新股，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一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

發行人(存續或新設公司)名稱		發行人國籍及有價證券之上市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設立日期			
本次擬募集與發行股票之種類		國外股票保管機構	
募集與發行股票之計價幣別		代辦股務機構	
本次募集與發行股票股數及金額		消滅公司名稱、設立日期及實收資本額	
預計每股換取消滅公司股數之比例		代理資訊揭露之專責機構	
代理繳納稅捐之專責機構		預定發行日期	
擬掛牌處所		發行新股股數、金額及發行條件(含新舊股權利義務是否相同)	
承銷商名稱			
附件	<p>(一) 公開說明書稿本已傳送至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核可通知單。</p> <p>(二) 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p> <p>(三) 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p> <p>(四) 最近一年內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p> <p>(五)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p> <p>(六) 律師依金管會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p> <p>(七) 發行人依註冊地國法律組織登記法人之證明文件。</p> <p>(八) 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p> <p>(九) 股票發行計畫。</p> <p>(十) 公開說明書稿本。(所檢附合併雙方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查核報告書，其中申報日期已逾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七十五天者，應加送會計師核閱之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核閱報告書。上開財務報告得依發行人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法令規定之格式編製，並應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就中華民國與發行人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所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p> <p>(十一) 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p> <p>(十二) 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製作之合併契約。</p> <p>(十三) 辦理合併之合法決議事錄。</p> <p>(十四) 估算換股比例基準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雙方財務報告，及經中華民國會計師複核已轉換為新臺幣之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p> <p>(十五) 獨立之專家對換股比率合理性之意見書。</p> <p>(十六) 消滅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之債權催告證明文件。</p> <p>(十七) 合併雙方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副本。</p> <p>(十八) 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p> <p>(十九) 依公平交易法規定，事業結合應經其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其許可函影本。(無則免附)</p> <p>(二十) 被合併公司為期貨、金融、保險事業者，應檢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p> <p>(二十一)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符合上市條件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出具符合上櫃條件之證明文件。</p> <p>(二十二) 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應取得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同意者，其同意函影本。(無則免附)</p> <p>(二十三)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p> <p>(二十四)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關人等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四十七)</p> <p>(二十五) 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p>		
	<p>申報人：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p>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三、請於附件檢具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附表八(修正後)

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募集與發行股票申報書(第二上市(櫃)公司收購或分割本國公司者適用)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發行人擬募集與發行股票，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八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

發行人名稱		發行人國籍及有價證券之上市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設立日期			
本次擬募集與發行股票之種類		國外股票保管機構	
募集與發行股票之計價幣別		代辦股務機構	
本次募集與發行股票股數及金額		被收購公司名稱、設立日期及實收資本額	
預計每股換取被收購公司股數之比例		代理資訊揭露之專責機構	
以營業或財產作價之內容、數量及評價價值		代理繳納稅捐之專責機構	
預定發行日期		擬掛牌處所	
發行新股股數、金額及發行條件(含新舊股權利義務是否相同)		承銷商名稱	

附件

(一) 公開說明書稿本已傳送至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核可通知單。  
 (二) 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  
 (三) 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  
 (四) 最近一年內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  
 (五)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六) 律師依金管會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七) 發行人依註冊地國法律組織登記法人之證明文件。  
 (八) 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  
 (九) 股票發行計畫。  
 (十) 公開說明書稿本。(所檢附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查核報告書，其申報日期已逾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七十五天者，應加送會計師核閱之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核閱報告書。上開財務報告得依發行人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法令規定之格式編製，並應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就中華民國與發行人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所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十一) 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  
 (十二) 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製作之分割計畫。  
 (十三) 辦理收購、分割或股份轉換之合法決議事錄。  
 (十四) 以營業或財產作價之評價方式、結果或換股比例之計算方式及依據。  
 (十五) 獨立之專家對以營業或財產作價之評價價值，或對換股比例合理性之意見書。  
 (十六) 被分割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辦理之債權催告證明文件。  
 (十七) 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之轉換契約或轉換決議。  
 (十八) 營業或財產作價發行股票契約。  
 (十九)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副本。  
 (二十) 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  
 (二十一) 依公平交易法規定，事業結合應經其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其許可函影本。(無則免附)  
 (二十二) 被收購公司為期貨、金融、保險事業者，應檢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  
 (二十三)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符合上市條件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出具符合上櫃條件之證明文件。  
 (二十四) 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應取得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同意者，其同意函影本。(無則免附)  
 (二十五)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二十六)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關人等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四十七)  
 (二十七) 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申報人：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三、請於附件檢具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修正說明】配合一百零四年企業併購法修正，企業併購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移列至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八條，並參考經濟部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經商字第一〇七〇二四二六五一〇號函、企業併購法第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四十三條第七款規定酌修書件文字。

附表八(修正前)

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募集與發行股票申報書(第二上市(櫃)公司收購或分割本國公司者適用)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發行人擬募集與發行股票，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

發行人名稱		發行人國籍及有價證券之上市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設立日期			
本次擬募集與發行股票之種類		國外股票保管機構	
募集與發行股票之計價幣別		代辦股務機構	
本次募集與發行股票股數及金額		被收購公司名稱、設立日期及實收資本額	
預計每股換取被收購公司股數之比例		代理資訊揭露之專責機構	
以營業或財產作價之內容、數量及評價價值		代理繳納稅捐之專責機構	
預定發行日期		擬掛牌處所	
發行新股股數、金額及發行條件(含新舊股權利義務是否相同)		承銷商名稱	

附件

(一) 公開說明書稿本已傳送至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核可通知單。  
 (二) 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  
 (三) 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  
 (四) 最近一年內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  
 (五)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六) 律師依金管會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七) 發行人依註冊地國法律組織登記法人之證明文件。  
 (八) 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  
 (九) 股票發行計畫。  
 (十) 公開說明書稿本。(所檢附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查核報告書，其申報日期已逾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七十五天者，應加送會計師核閱之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核閱報告書。上開財務報告得依發行人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法令規定之格式編製，並應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就中華民國與發行人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所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十一) 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  
 (十二) 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製作之分割計畫。  
 (十三) 辦理收購、分割或股份轉換之合法決議議事錄。  
 (十四) 以營業或財產作價之評價方式、結果或股份交換比例之計算方式及依據。  
 (十五) 獨立之專家對以股份交換之營業或財產價值，或對股份交換比率合理性之意見書。  
 (十六) 被分割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之債權催告證明文件。  
 (十七) 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條規定辦理之轉換契約或轉換決議。  
 (十八) 營業或財產作價發行股票契約，或股份交換之契約書。  
 (十九)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副本。  
 (二十) 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  
 (二十一) 依公平交易法規定，事業結合應經其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其許可函影本。(無則免附)  
 (二十二) 被收購公司為期貨、金融、保險事業者，應檢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  
 (二十三)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符合上市條件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出具符合上櫃條件之證明文件。  
 (二十四) 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應取得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同意者，其同意函影本。(無則免附)  
 (二十五)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二十六)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關人等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四十七)  
 (二十七) 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申報人：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三、請於附件檢具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附表九(修正後)

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募集與發行股票申報書(第二上市(櫃)公司受讓本國公司股份者適用)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發行人擬受讓 公司股份而發行新股募集與發行股票，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

發行人名稱		發行人國籍及有價證券之上市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設立日期			
本次擬募集與發行股票之種類		國外股票保管機構	
募集與發行股票之計價幣別		代辦股務機構	
發行新股股數、金額及發行條件(含新舊股權利義務是否相同)		受讓本國公司股份之名稱、數量、設立日期及實收資本額	
預計每股換取受讓本國公司股數之比例		代理資訊揭露之專責機構	
代收股款之金融機構		代理繳納稅捐之專責機構	
擬掛牌處所		預定發行日期	
附件	<p>(一) 公開說明書稿本已傳送至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核可通知單。</p> <p>(二) 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p> <p>(三) 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p> <p>(四) 最近一年內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p> <p>(五)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p> <p>(六) 律師依金管會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p> <p>(七) 發行人依註冊地國法律組織登記法人之證明文件。</p> <p>(八) 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p> <p>(九) 股票發行計畫。</p> <p>(十) 公開說明書稿本。(所檢附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查核報告書，其申報日期已逾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七十五天者，應加送會計師核閱之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核閱報告書。上開財務報告得依發行人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法令規定之格式編製，並應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就中華民國與發行人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所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p> <p>(十一) 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p> <p>(十二) 受讓股份發行新股之合法決議議事錄。</p> <p>(十三) 股份交換比例之計算方式及依據。</p> <p>(十四) 獨立之專家對股份交換比例合理性之意見書。</p> <p>(十五) 股份交換之合作契約書。</p> <p>(十六) 讓受股份之股東意向書。(如受讓股份為已發行股份)。</p> <p>(十七)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副本。</p> <p>(十八) 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p> <p>(十九) 依公平交易法規定，事業結合應經其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其許可函影本。(無則免附)</p> <p>(二十) 讓與標的股份之本國公司為期貨、金融、保險事業者，應檢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p> <p>(二十一) 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應取得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同意者，其同意函影本。(無則免附)</p> <p>(二十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符合上市條件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出具符合上櫃條件之證明文件。</p> <p>(二十三) 讓受股東之場外交易申請書。(如受讓股份為本國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p> <p>(二十四)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p> <p>(二十五)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關人等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四十七)</p> <p>(二十六) 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p>		
	<p>申報人：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p>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三、請於附件檢具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修正說明】** 參考企業併購法第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四十三條第七款規定酌修書件文字。

附表九(修正前)

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募集與發行股票申報書(第二上市(櫃)公司受讓本國公司股份者適用)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發行人擬受讓 公司股份而發行新股募集與發行股票，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

發行人名稱		發行人國籍及有價證券之上市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設立日期			
本次擬募集與發行股票之種類		國外股票保管機構	
募集與發行股票之計價幣別		代辦股務機構	
發行新股股數、金額及發行條件(含新舊股權利義務是否相同)		受讓本國公司股份之名稱、數量、設立日期及實收資本額	
預計每股換取受讓本國公司股數之比例		代理資訊揭露之專責機構	
代收股款之金融機構		代理繳納稅捐之專責機構	
擬掛牌處所		預定發行日期	

附件

(一) 公開說明書稿本已傳送至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核可通知單。  
 (二) 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  
 (三) 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  
 (四) 最近一年內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  
 (五)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六) 律師依金管會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七) 發行人依註冊地國法律組織登記法人之證明文件。  
 (八) 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  
 (九) 股票發行計畫。  
 (十) 公開說明書稿本。(所檢附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查核報告書，其申報日期已逾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七十五天者，應加送會計師核閱之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核閱報告書。上開財務報告得依發行人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法令規定之格式編製，並應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就中華民國與發行人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所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十一) 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  
 (十二) 受讓股份發行新股之合法決議議事錄。  
 (十三) 股份交換比例之計算方式及依據。  
 (十四) 獨立之專家對本案表示其股份交換比率合理性之意見書。  
 (十五) 股份交換之合作契約書。  
 (十六) 讓受股份之股東意向書。(如受讓股份為已發行股份)。  
 (十七)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副本。  
 (十八) 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  
 (十九) 依公平交易法規定，事業結合應經其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其許可函影本。(無則免附)  
 (二十) 讓與標的股份之本國公司為期貨、金融、保險事業者，應檢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  
 (二十一) 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應取得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同意者，其同意函影本。(無則免附)  
 (二十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符合上市條件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出具符合上櫃條件之證明文件。  
 (二十三) 讓受股東之場外交易申請書。(如受讓股份為本國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  
 (二十四)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二十五)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關人等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四十七)  
 (二十六) 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申報人：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三、請於附件檢具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附表十(修正後)

外國發行人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申報書 (第二上市(櫃)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或以已發行之股份參與發行者適用)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發行人擬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

發行人名稱		發行人國籍及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上市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設立日期			
臺灣存託憑證發行單位總數、預計單位發行價格及發行總金額		存託機構	
		保管機構	
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種類及數量		主辦承銷機構	
		承銷方式	
預計單位臺灣存託憑證發行價格之決定方式		代收款項金融機構	
		擬掛牌處所	
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發行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已發行股份	預定發行日期	
附件	<p>(一) 公開說明書稿本已傳送至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核可通知單。</p> <p>(二) 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p> <p>(三) 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p> <p>(四) 最近一年內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p> <p>(五)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p> <p>(六) 律師依金管會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p> <p>(七) 發行人依註冊地國法律組織登記法人之證明文件。</p> <p>(八) 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p> <p>(九) 存託機構得辦理臺灣存託憑證業務之證明文件。</p> <p>(十) 存託憑證發行計畫。</p> <p>(十一) 公開說明書稿本。(所檢附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其申報日期已逾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七十五天者，應加送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上半年度財務報告。上開財務報告得依發行人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法令規定格式編製，並應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就中華民國與發行人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所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p> <p>(十二) 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p> <p>(十三) 發行人與存託機構所簽訂之存託契約稿本。(已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掛牌者，如委託原存託機構且原契約已載明包含本次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者，得檢附原契約)</p> <p>(十四) 存託機構與保管機構所簽訂之保管契約稿本。(已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掛牌者，如委託原存託機構及保管機構且原契約已載明包含本次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者，得檢附原契約)</p> <p>(十五) 發行人與證券承銷商所簽訂之承銷契約稿本。</p> <p>(十六)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副本。</p> <p>(十七) 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決議錄</p> <p>(十八) 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p> <p>(十九)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符合上市條件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出具符合上櫃條件之證明文件。</p> <p>(二十)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p> <p>(二十一)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關人等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四十七)</p> <p>(二十二) 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p>		
	申報人：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存託機構：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第(十三)項至第(十五)項所簽訂之契約應由中華民國律師查核簽證。

三、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四、請於附件檢具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修正說明】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四十三條第七款規定酌修書件文字。

附表十(修正前)

外國發行人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申報書 (第二上市(櫃)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或以已發行之股份參與發行者適用)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發行人擬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

發行人名稱		發行人國籍及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上市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設立日期			
臺灣存託憑證發行單位總數、預計單位發行價格及發行總金額		存託機構	
		保管機構	
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種類及數量		主辦承銷機構	
		承銷方式	
預計單位臺灣存託憑證發行價格之決定方式		代收款項金融機構	
		擬掛牌處所	
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發行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已發行股份	預定發行日期	
附件	<p>(一) 公開說明書稿本已傳送至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核可通知單。</p> <p>(二) 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p> <p>(三) 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p> <p>(四) 最近一年內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p> <p>(五)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p> <p>(六) 律師依金管會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p> <p>(七) 發行人依註冊地國法律組織登記法人之證明文件。</p> <p>(八) 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p> <p>(九) 存託機構得辦理臺灣存託憑證業務之證明文件。</p> <p>(十) 存託憑證發行計畫。</p> <p>(十一) 公開說明書稿本。(所檢附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其申報日期已逾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七十五天者，應加送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上半年度財務報告。上開財務報告得依發行人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法令規定格式編製，並應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就中華民國與發行人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所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p> <p>(十二) 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p> <p>(十三) 發行人與存託機構所簽訂之存託契約稿本。(已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掛牌者，如委託原存託機構且原契約已載明包含本次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者，得檢附原契約)</p> <p>(十四) 存託機構與保管機構所簽訂之保管契約稿本。(已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掛牌者，如委託原存託機構及保管機構且原契約已載明包含本次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者，得檢附原契約)</p> <p>(十五) 發行人與證券承銷商所簽訂之承銷契約稿本。</p> <p>(十六)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副本。</p> <p>(十七) 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決議錄</p> <p>(十八) 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p> <p>(十九)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符合上市條件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出具符合上櫃條件之證明文件。</p> <p>(二十)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p> <p>(二十一)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關人等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四十七)</p> <p>(二十二) 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p>		
	申報人：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存託機構：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第(十三)項至第(十五)項所簽訂之契約應由中華民國律師查核簽證。  
 三、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四、請於附件檢具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附表十一(修正後)

外國發行人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申報書 (第二上市(櫃)公司合併本國公司者適用)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發行人擬合併公司而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一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

發行人(存續或新設公司)名稱	發行人國籍及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上市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設立日期		
消滅公司名稱、設立日期及實收資本額	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來源 主辦證券商	<input type="checkbox"/> 發行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已發行股份
本次臺灣存託憑證發行單位數及金額	存託機構	
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種類及數量	保管機構	
預計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換取消滅公司股數之比例	擬掛牌處所	
	預定發行日期	
附件	(一) 公開說明書稿本已傳送至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核可通知單。 (二) 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 (三) 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 (四) 最近一年內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 (五)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六) 律師依金管會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七) 發行人依註冊地國法律組織登記法人之證明文件。 (八) 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 (九) 存託機構辦理臺灣存託憑證業務之證明文件。 (十) 存託憑證發行計畫。 (十一) 公開說明書稿本。(所檢附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其中申報日期已逾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七十五天者，應加送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上半年度財務報告。上開財務報告得依發行人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法令規定之格式編製，並應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就中華民國與發行人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所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十二) 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 (十三) 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製作之合併契約。 (十四) 合併發行新股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合法決議事錄。 (十五) 估算換股比例基準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雙方財務報告，及經中華民國會計師有限確信已轉換為新臺幣之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六) 獨立之專家對換股比例合理性之意見書。 (十七) 消滅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之債權催告證明文件。 (十八) 發行人與存託機構所簽訂之存託契約稿本。(已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掛牌者，如委託原存託機構且原契約已載明包含本次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者，得檢附原契約) (十九) 存託機構與保管機構所簽訂之保管契約稿本。(已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掛牌者，如委託原存託機構及保管機構且原契約已載明包含本次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者，得檢附原契約) (二十) 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 (二十一) 依公平交易法規定，事業結合應經其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其許可函影本。(無則免附) (二十二) 消滅公司為期貨、金融、保險事業者，應檢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 (二十三) 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應取得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同意者，其同意函影本。(無則免附) (二十四)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符合上市條件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出具符合上櫃條件之證明文件。 (二十五)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二十六)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關人等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四十七) (二十七) 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申報人：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存託機構：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第(十八)項及第(十九)項所簽訂之契約應由中華民國律師查核簽證。

三、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四、請於附件檢具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修正說明】參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審計準則委員會所發布規範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總綱，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應適用確信準則，及企業併購法第六條規定酌修書件文字。

附表十一(修正前)

外國發行人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申報書 (第二上市(櫃)公司合併本國公司者適用)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發行人擬合併公司而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一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

發行人(存續或新設公司)名稱	發行人國籍及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上市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設立日期		
消滅公司名稱、設立日期及實收資本額	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來源 主辦證券商	<input type="checkbox"/> 發行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已發行股份
本次臺灣存託憑證發行單位數及金額	存託機構	
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種類及數量	保管機構	
預計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換取消滅公司股數之比例	擬掛牌處所	
	預定發行日期	
附件	(三) 公開說明書稿本已傳送至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核可通知單。 (四) 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 (三) 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 (四) 最近一年內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 (五)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六) 律師依金管會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七) 發行人依註冊地國法律組織登記法人之證明文件。 (八) 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 (九) 存託機構辦理臺灣存託憑證業務之證明文件。 (十) 存託憑證發行計畫。 (十一) 公開說明書稿本。(所檢附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其中申報日期已逾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七十五天者，應加送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上半年度財務報告。上開財務報告得依發行人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法令規定之格式編製，並應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就中華民國與發行人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所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十二) 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 (十三) 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製作之合併契約。 (十四) 合併發行新股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合法決議事錄。 (十五) 估算換股比例基準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雙方財務報告，及經中華民國會計師複核已轉換為新臺幣之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六) 獨立之專家對換股比率合理性之意見書。 (十七) 消滅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之債權催告證明文件。 (十八) 發行人與存託機構所簽訂之存託契約稿本。(已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掛牌者，如委託原存託機構且原契約已載明包含本次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者，得檢附原契約) (十九) 存託機構與保管機構所簽訂之保管契約稿本。(已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掛牌者，如委託原存託機構及保管機構且原契約已載明包含本次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者，得檢附原契約) (二十) 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 (二十一) 依公平交易法規定，事業結合應經其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其許可函影本。(無則免附) (二十二) 被合併公司為期貨、金融、保險事業者，應檢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 (二十三) 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應取得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同意者，其同意函影本。(無則免附) (二十四)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符合上市條件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出具符合上櫃條件之證明文件。 (二十五)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二十六)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關人等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四十七) (二十七) 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申報人：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存託機構：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第(十八)項及第(十九)項所簽訂之契約應由中華民國律師查核簽證。

三、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四、請於附件檢具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附表十二(修正後)

外國發行人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申報書(第二上市(櫃)公司收購或分割本國公司者適用)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發行人擬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七條、三十一條、三十八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八條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

發行人名稱		發行人國籍及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上市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設立日期			
被收購公司名稱、設立日期及實收資本額		預計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換取被收購公司股數之比例	
本次臺灣存託憑證發行單位數及金額		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來源 主辦證券商	<input type="checkbox"/> 發行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已發行股份
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種類及數量		存託機構 保管機構	
以營業或財產作價之內容、數量及評價價值		擬掛牌處所 預定發行日期	
附件	<p>(一) 公開說明書稿本已傳送至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核可通知單。</p> <p>(二) 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p> <p>(三) 證券承銷商與發行人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p> <p>(四) 最近一年內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p> <p>(五)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p> <p>(六) 律師依金管會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p> <p>(七) 發行人依註冊地國法律組織登記法人之證明文件。</p> <p>(八) 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p> <p>(九) 存託機構得辦理臺灣存託憑證業務之證明文件。</p> <p>(十) 存託憑證發行計畫。</p> <p>(十一) 公開說明書稿本。(所檢附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其中申報日期已逾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七十五天者，應加送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上半年度財務報告。上開財務報告得依發行人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法令規定之格式編製，並應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就中華民國與發行人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所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p> <p>(十二) 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p> <p>(十三) 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製作之分割計畫。</p> <p>(十四) 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合法決議議事錄。</p> <p>(十五) 以營業或財產作價之評價方式、結果或換股比例之計算方式及依據。</p> <p>(十六) 獨立之專家對以營業或財產作價之評價價值，或對換股比例合理性之意見書。</p> <p>(十七) 被分割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辦理之債權催告證明文件。</p> <p>(十八) 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之轉換契約或轉換決議。</p> <p>(十九) 營業或財產作價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契約。</p> <p>(二十) 發行人與存託機構所簽訂之存託契約稿本。(已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掛牌者，如委託原存託機構且原契約已載明包含本次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者，得檢附原契約)</p> <p>(二十一) 存託機構與保管機構所簽訂之保管契約稿本。(已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掛牌者，如委託原存託機構及保管機構且原契約已載明包含本次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者，得檢附原契約)</p> <p>(二十二)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副本。</p> <p>(二十三) 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p> <p>(二十四) 依公平交易法規定，事業結合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其許可函影本。(無則免附)</p> <p>(二十五) 被收購公司為期貨、金融、保險事業申請發行新股，應檢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p> <p>(二十六) 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應取得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同意者，其同意函影本。(無則免附)</p> <p>(二十七)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符合上市條件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出具符合上櫃條件之證明文件。</p> <p>(二十八)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p> <p>(二十九)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關人等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四十七)</p> <p>(三十) 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p>		
	<p>申報人： 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住址： 電話： 存託機構： 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住址： 電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住址： 電話：</p>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第(二十)項及第(二十一)項所簽訂之契約應由中華民國律師查核簽證。

三、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四、請於附件檢具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修正說明】配合一百零四年企業併購法修正，企業併購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移

列至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八條，並參考經濟部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經商字第一〇七〇二四二六五一〇號函、企業併購法第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四十三條第七款規定酌修書件文字。

附表十二(修正前)

外國發行人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申報書(第二上市(櫃)公司收購或分割本國公司者適用)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發行人擬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七條、三十條、三十三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八條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

發行人名稱		發行人國籍及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上市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設立日期			
被收購公司名稱、設立日期及實收資本額		預計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換取被收購公司股數之比例	
本次臺灣存託憑證發行單位數及金額		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來源 主辦證券商	<input type="checkbox"/> 發行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已發行股份
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種類及數量		存託機構 保管機構	
以營業或財產作價之內容、數量及評價價值		擬掛牌處所 預定發行日期	
附件	<p>(一) 公開說明書稿本已傳送至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核可通知單。</p> <p>(二) 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p> <p>(三) 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p> <p>(四) 最近一年內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p> <p>(五)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p> <p>(六) 律師依金管會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p> <p>(七) 發行人依註冊地國法律組織登記法人之證明文件。</p> <p>(八) 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p> <p>(九) 存託機構得辦理臺灣存託憑證業務之證明文件。</p> <p>(十) 存託憑證發行計畫。</p> <p>(十一) 公開說明書稿本。(所檢附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其中申報日期已逾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七十五天者，應加送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上半年度財務報告。上開財務報告得依發行人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法令規定之格式編製，並應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就中華民國與發行人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所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p> <p>(十二) 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p> <p>(十三) 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製作之分割計畫。</p> <p>(十四) 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合法決議議事錄。</p> <p>(十五) 以營業或財產作價之評價方式、結果或股份交換比例之計算方式及依據。</p> <p>(十六) 獨立之專家對以股份交換之營業或財產價值，或對股份交換比率合理性之意見書。</p> <p>(十七) 被分割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之債權催告證明文件。</p> <p>(十八) 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條規定辦理之轉換契約或轉換決議。</p> <p>(十九) 營業或財產作價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契約，或股份交換之契約書。</p> <p>(二十) 發行人與存託機構所簽訂之存託契約稿本。(已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掛牌者，如委託原存託機構且原契約已載明包含本次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者，得檢附原契約)</p> <p>(二十一) 存託機構與保管機構所簽訂之保管契約稿本。(已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掛牌者，如委託原存託機構及保管機構且原契約已載明包含本次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者，得檢附原契約)</p> <p>(二十二)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副本。</p> <p>(二十三) 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p> <p>(二十四) 依公平交易法規定，事業結合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其許可函影本。(無則免附)</p> <p>(二十五) 被收購公司為期貨、金融、保險事業申請發行新股，應檢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p> <p>(二十六) 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應取得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同意者，其同意函影本。(無則免附)</p> <p>(二十七)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符合上市條件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出具符合上櫃條件之證明文件。</p> <p>(二十八)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p> <p>(二十九)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關人等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四十七)</p> <p>(三十) 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p>		
	<p>申報人： 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存託機構： 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p>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第(二十)項及第(二十一)項所簽訂之契約應由中華民國律師查核簽證。

三、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四、請於附件檢具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附表十三(修正後)

外國發行人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申報書(第二上市(櫃)公司受讓本國公司股份者適用)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發行人擬受讓公司股份而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八條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

發行人名稱		發行人國籍及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上市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設立日期			
發行新股股數、金額及發行條件(含新舊股權利義務是否相同)		預計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換取受讓本國公司股數之比例	
受讓本國公司股份之名稱、數量、設立日期及實收資本額		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來源 主辦證券商	<input type="checkbox"/> 發行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已發行股份
本次臺灣存託憑證發行單位數及金額		存託機構 保管機構	
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種類及數量		擬掛牌處所 預定發行日期	
附件	<p>(一) 公開說明書稿本已傳送至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核可通知單。</p> <p>(二) 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p> <p>(三) 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p> <p>(四) 最近一年內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p> <p>(五)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p> <p>(六) 律師依金管會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p> <p>(七) 發行人依註冊地國法律組織登記法人之證明文件。</p> <p>(八) 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p> <p>(九) 存託機構辦理臺灣存託憑證業務之證明文件。</p> <p>(十) 存託憑證發行計畫。</p> <p>(十一) 公開說明書稿本。(所檢附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其申報日期已逾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七十五天者，應加送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上半年度財務報告。上開財務報告得依發行人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法令規定之格式編製，並應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就中華民國與發行人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所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p> <p>(十二) 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p> <p>(十三) 受讓股份發行新股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合法決議議事錄。</p> <p>(十四) 股份交換比例之計算方式及依據。</p> <p>(十五) 獨立之專家對股份交換比例合理性之意見書。</p> <p>(十六) 股份交換之合作契約書。</p> <p>(十七) 讓受股份之股東意向書。(如受讓股份為已發行股份)。</p> <p>(十八) 發行人與存託機構所簽訂之存託契約稿本。(已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掛牌者，如委託原存託機構且原契約已載明包含本次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者，得檢附原契約)</p> <p>(十九) 存託機構與保管機構所簽訂之保管契約稿本。(已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掛牌者，如委託原存託機構及保管機構且原契約已載明包含本次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者，得檢附原契約)</p> <p>(二十)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副本。</p> <p>(二十一) 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p> <p>(二十二) 依公平交易法規定，事業結合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其許可函影本。(無則免附)</p> <p>(二十三) 讓與標的股份之本國公司為期貨、金融、保險事業申請發行新股，應檢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p> <p>(二十四) 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應取得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同意者，其同意函影本。(無則免附)</p> <p>(二十五)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符合上市條件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出具符合上櫃條件之證明文件。</p> <p>(二十六) 讓受股東之場外交易申請書。(如受讓股份為本國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p> <p>(二十七)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p> <p>(二十八)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關人等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四十七)</p> <p>(二十九) 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p>		
	<p>申報人： 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存託機構： 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p>		
	<p>申報日期： 年 月 日</p>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第(十八)項及第(十九)項所簽訂之契約應由中華民國律師查核簽證。

三、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四、請於附件檢具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修正說明】參考企業併購法第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四十三條第七款規定酌修書件文字。

附表十三(修正前)

外國發行人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申報書(第二上市(櫃)公司受讓本國公司股份者適用)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發行人擬受讓公司股份而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八條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

發行人名稱		發行人國籍及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上市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設立日期			
發行新股股數、金額及發行條件(含新舊股權利義務是否相同)		預計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換取受讓本國公司股數之比例	
受讓本國公司股份之名稱、數量、設立日期及實收資本額		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發行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已發行股份
		主辦證券商	
本次臺灣存託憑證發行單位數及金額		存託機構	
		保管機構	
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種類及數量		擬掛牌處所	
		預定發行日期	
附件	<p>(一) 公開說明書稿本已傳送至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核可通知單。</p> <p>(二) 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p> <p>(三) 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p> <p>(四) 最近一年內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p> <p>(五)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p> <p>(六) 律師依金管會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p> <p>(七) 發行人依註冊地國法律組織登記法人之證明文件。</p> <p>(八) 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p> <p>(九) 存託機構辦理臺灣存託憑證業務之證明文件。</p> <p>(十) 存託憑證發行計畫。</p> <p>(十一) 公開說明書稿本。(所檢附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其申報日期已逾半年營業年度終了後七十五天者，應加送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上半年度財務報告。上開財務報告得依發行人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法令規定之格式編製，並應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就中華民國與發行人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所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p> <p>(十二) 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p> <p>(十三) 受讓股份發行新股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合法決議議事錄。</p> <p>(十四) 股份交換比例之計算方式及依據。</p> <p>(十五) 獨立之專家對本案表示其股份交換比率合理性之意見書。</p> <p>(十六) 股份交換之合作契約書。</p> <p>(十七) 讓受股份之股東意向書。(如受讓股份為已發行股份)。</p> <p>(十八) 發行人與存託機構所簽訂之存託契約稿本。(已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掛牌者，如委託原存託機構且原契約已載明包含本次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者，得檢附原契約)</p> <p>(十九) 存託機構與保管機構所簽訂之保管契約稿本。(已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掛牌者，如委託原存託機構及保管機構且原契約已載明包含本次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者，得檢附原契約)</p> <p>(二十)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副本。</p> <p>(二十一) 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p> <p>(二十二) 依公平交易法規定，事業結合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其許可函影本。(無則免附)</p> <p>(二十三) 讓與標的股份之本國公司為期貨、金融、保險事業申請發行新股，應檢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p> <p>(二十四) 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應取得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同意者，其同意函影本。(無則免附)</p> <p>(二十五)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符合上市條件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出具符合上櫃條件之證明文件。</p> <p>(二十六) 讓受股東之場外交申請書。(如受讓股份為本國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p> <p>(二十七)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p> <p>(二十八)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關人等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四十七)</p> <p>(二十九) 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p>		
	<p>申報人：                  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存託機構：                  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p>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第(十八)項及第(十九)項所簽訂之契約應由中華民國律師查核簽證。

三、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四、請於附件檢具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附表十五(修正後)

外國發行人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總括申報書(第二上市(櫃)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或以已發行之股份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者適用)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發行人擬以總括申報方式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九條之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

發行人名稱		發行人國籍及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上市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設立日期		代收款項金融機構	
臺灣存託憑證發行單位總數、預計單位發行價格及發行總金額		存託機構	
		保管機構	
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種類及數量		主辦承銷機構	
		承銷方式	
預計單位臺灣存託憑證發行價格之決定方式		擬掛牌處所	
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發行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已發行股份	預定發行期間	
附件	<p>(一) 公開說明書稿本已傳送至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核可通知單。</p> <p>(二) 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p> <p>(三) 證券承銷商與發行人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p> <p>(四) 最近一年內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p> <p>(五)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p> <p>(六) 律師依金管會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p> <p>(七) 發行人依註冊地國法律組織登記法人之證明文件。</p> <p>(八) 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p> <p>(九) 存託機構得辦理臺灣存託憑證業務之證明文件。</p> <p>(十) 存託憑證發行計畫。</p> <p>(十一) 公開說明書稿本。(所檢附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其申報日期已逾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七十五天者，應加送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上半年度財務報告。上開財務報告得依發行人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法令規定之格式編製，並應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就中華民國與發行人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所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p> <p>(十二) 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p> <p>(十三) 發行人與存託機構所簽訂之存託契約稿本。(已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掛牌者，如委託原存託機構且原契約已載明包含本次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者，得檢附原契約)</p> <p>(十四) 存託機構與保管機構所簽訂之保管契約稿本。(已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掛牌者，如委託原存託機構及保管機構且原契約已載明包含本次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者，得檢附原契約)</p> <p>(十五) 發行人與證券承銷商所簽訂之承銷契約。</p> <p>(十六)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副本。</p> <p>(十七) 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p> <p>(十八) 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決議錄。</p> <p>(十九)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符合上市條件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出具符合上櫃條件之證明文件。</p> <p>(二十)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p> <p>(二十一)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關人等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四十七)</p> <p>(二十二) 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p>		
	<p>申報人： 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存託機構： 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p>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第(十三)項至第(十五)項所簽訂之契約應由中華民國律師查核簽證。

三、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四、請於附件檢具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修正說明】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四十三條第七款規定酌修書件文字。

附表十五(修正前)

外國發行人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總括申報書（第二上市(櫃)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或以已發行之股份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者適用）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發行人擬以總括申報方式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九條之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會申報。

發行人名稱		發行人國籍及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上市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設立日期		代收款項金融機構	
臺灣存託憑證發行單位總數、預計單位發行價格及發行總金額		存託機構	
		保管機構	
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種類及數量		主辦承銷機構	
		承銷方式	
預計單位臺灣存託憑證發行價格之決定方式		擬掛牌處所	
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發行新股	預定發行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已發行股份		
附件	<p>(一) 公開說明書稿本已傳送至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核可通知單。</p> <p>(二) 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p> <p>(三) 證券承銷商與發行人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p> <p>(四) 最近一年內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p> <p>(五)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p> <p>(六) 律師依金管會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p> <p>(七) 發行人依註冊地國法律組織登記法人之證明文件。</p> <p>(八) 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p> <p>(九) 存託機構得辦理臺灣存託憑證業務之證明文件。</p> <p>(十) 存託憑證發行計畫。</p> <p>(十一) 公開說明書稿本。(所檢附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其申報日期已逾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七十五天者，應加送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上半年度財務報告。上開財務報告得依發行人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法令規定之格式編製，並應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就中華民國與發行人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所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p> <p>(十二) 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p> <p>(十三) 發行人與存託機構所簽訂之存託契約稿本。(已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掛牌者，如委託原存託機構且原契約已載明包含本次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者，得檢附原契約)</p> <p>(十四) 存託機構與保管機構所簽訂之保管契約稿本。(已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掛牌者，如委託原存託機構及保管機構且原契約已載明包含本次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者，得檢附原契約)</p> <p>(十五) 發行人與證券承銷商所簽訂之承銷契約。</p> <p>(十六)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副本。</p> <p>(十七) 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p> <p>(十八) 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決議錄。</p> <p>(十九)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符合上市條件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出具符合上櫃條件之證明文件。</p> <p>(二十)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p> <p>(二十一)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關人等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四十七)</p> <p>(二十二) 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p>		
	<p>申報人：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存託機構：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p>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第(十三)項至第(十五)項所簽訂之契約應由中華民國律師查核簽證。

三、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四、請於附件檢具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附表十七(修正後)

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募集與發行債券申報書(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者適用;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發行人擬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並以本公司股份供公司債轉換,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四十三條之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

發行人名稱		發行人國籍及總公司所在地	
設立日期		公司股東權益減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募集與發行債券之計價幣別		如有未償還之債券,其數額	
募集與發行債券總額及債券每張金額		承銷方式	
票面利率		主辦證券商	
債券償還方法及期限		受託人	
債權人得行使轉換或認股權之期間		代收款項之金融機構	
債信評等機構名稱及其評級(無則免附)		附有轉換條件或認股權者,其轉換或認股代理人	
前已發行之債券有無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情事		付款代理人	
有擔保者,擔保之種類名稱		資訊揭露代理人	
有保證人者,其名稱		債券發行人代理人	
供轉換或認股權執行之標的股票,其種類及來源		擬掛牌處所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預定發行日期	
預定轉換或認股價格		公司債評等機構名稱及其評等等級(無則免附)	

- 附件
- (一) 公開說明書稿本已傳送至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核可通知單。
  - (二) 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
  - (三) 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
  - (四)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 (五) 律師依金管會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 (六) 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
  - (七) 公開說明書稿本。
  - (八) 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
  - (九) 保證機構最近一年內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
  - (十) 會計師出具無違反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及第二百四十九條或第二百五十條規定之意見書。(應列示計算式)
  - (十一) 發行人與證券承銷商所簽訂之承銷契約稿本,屬第一上市(櫃)公司者並應加送其委任證券承銷商協助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所簽訂之契約稿本。
  - (十二) 償還公司債之籌集方法及保管方法。設有償債基金者,償債基金之籌集及保管方法。
  - (十三) 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申報日期已逾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七十五天者,應加送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上半年度財務報告。上開財務報告得依發行人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法令規定之格式編製,並應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就中華民國與發行人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所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彙總說明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但如依美國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僅須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就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彙總說明)。(第二上市(櫃)公司適用)
  - (十四) 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並應檢具健全營業計畫書。(第一上市(櫃)公司適用)
  - (十五) 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
  - (十六)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符合上市條件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出具符合上櫃條件之證明文件。
  - (十七)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 (十八)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關人等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四十七)
  - (十九) 如有重要子公司位於中國大陸,發行人應出具「將在臺所募資金存放於臺資銀行或其海外子(分)行並依計劃支用」之承諾書。(附表四十八)(第一上市(櫃)公司適用)
  - (二十) 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申報人: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發行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第(十一)項所簽訂之契約應由中華民國律師查核簽證。

三、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四、請於附件檢具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 【修正說明】

- 一、配合一百一十一年增訂第一上市（櫃）公司於國內發行具股權性質公司債之申報生效期間為二十個營業日之規定，增列「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填列事項，以區分案件申報生效期間為十二個營業日或二十個營業日。
- 二、配合現行外國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已無強制要求債券信用評等，修正「債信評等機構名稱及其評級」及「公司債評等機構名稱及其評等等級」應記載事項、「申報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如未經債信評等者，應檢送會計師簽證之有無違反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及第二百四十九條或第二百五十條規定之情事」申報書件，並酌修書件文字。

附表十七(修正前)

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募集與發行債券申報書(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者適用)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發行人擬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並以本公司股份供公司債轉換，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四十三條之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

發行人名稱		發行人國籍及總公司所在地	
設立日期			
募集與發行債券之計價幣別		公司股東權益減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募集與發行債券總額及債券每張金額		如有未償還之債券，其數額	
票面利率		承銷方式	
債券償還方法及期限		主辦證券商	
債權人得行使轉換或認股權之期間		受託人	
債信評等機構名稱及其評級		代收款項之金融機構	
前已發行之債券有無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情事		附有轉換條件或認股權者，其轉換或認股代理人	
有擔保者，擔保之種類名稱		付款代理人	
有保證人者，其名稱		資訊揭露代理人	
供轉換或認股權執行之標的股票，其種類及來源		債券發行代理人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擬掛牌處所	
預定轉換或認股價格		預定發行日期	
		本公司債評等機構名稱及其評等等級	

附

- (一) 公開說明書稿本已傳送至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核可通知單。
- (二) 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
- (三) 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
- (四)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 (五) 律師依金管會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 (六) 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
- (七) 公開說明書稿本。
- (八) 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
- (九) 保證機構最近一年內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
- (十) 申報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如未經債信評等者，應檢送會計師簽證之有無違反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及第二百四十九條或第二百五十條規定之情事。(應列示計算式)
- (十一) 發行人與證券承銷商所簽訂之承銷契約稿本，屬第一上市(櫃)公司者並應加送其委任證券承銷商協助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所簽訂之契約稿本。
- (十二) 償還公司債之籌集方法及保管方法。設有償債基金者，償債基金之籌集及保管方法。
- (十三) 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申報日期已逾半年營業年度終了後七十五天者，應加送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上半年度財務報告)。發行人如屬第二上市(櫃)公司者，上開財務報告得依發行人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法令規定之格式編製，並應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就中華民國與發行人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所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彙總說明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但如依美國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僅須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就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彙總說明。(第二上市(櫃)公司適用)
- (十四) 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並應檢具健全營業計畫書。(第一上市(櫃)公司適用)
- (十五) 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
- (十六)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符合上市條件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出具符合上櫃條件之證明文件。
- (十七)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 (十八)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關人等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四十七)
- (十九) 如有重要子公司位於中國大陸，發行人應出具「將在臺所募資金存放於臺資銀行或其海外子(分)行並依計劃支用」之承諾書。(附表四十八)(第一上市(櫃)公司適用)
- (二十) 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件

申報人：  
 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發行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第(十一)項所簽訂之契約應由中華民國律師查核簽證。  
 三、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四、請於附件檢具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附表十八(修正後)

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募集與發行債券申報書(發行普通公司債者適用)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發行人擬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四十三條之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

發行人名稱	發行人國籍(符合本會規定得以金融機構分支機構擔任發行人者，請註明分支機構所在地)及總公司所在地	
設立日期		
募集與發行債券之計價幣別	發行人上市地國(符合本會規定以金融機構、金融機構分支機構或其他公司之從屬公司為發行人者，請註明其持股母公司、金融機構總公司或其他公司之上市地國)	
募集與發行債券總額及債券每張金額	如有未償還之債券，其數額	
票面利率	承銷方式	
債券償還方法及期限	主辦證券商	
債信評等機構名稱及其評級(無則免附)	受託人	
前已發行之債券有無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情事	代收款項之金融機構	
有擔保者，擔保之種類名稱	付款代理人	
有保證人者，其名稱	資訊揭露代理人	
公司股東權益減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債券發行代理人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預定發行日期	
公司債評等機構名稱及其評等等級(無則免附)	擬掛牌處所	
附件	<p>(一) 公開說明書稿本已傳送至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核可通知單。</p> <p>(二) 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p> <p>(三) 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p> <p>(四)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p> <p>(五) 律師依金管會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p> <p>(六) 證券承銷商出具之總結意見。</p> <p>(七) 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無則免附)</p> <p>(八) 公開說明書稿本。(第二上市(櫃)公司及符合本會所定條件者發行普通公司債，另應檢附依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上市地國法令規定編製之英文公開說明書)</p> <p>(九) 債信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之證明文件或保證機構最近一年內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p> <p>(十) 償還公司債之籌集方法及保管方法。設有償債基金者，償債基金之籌集及保管方法。</p> <p>(十一) 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申報日期已逾半年營業年度終了後七十五天者，應加送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上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據「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一款後段及第四十九條第二項除外規定，以金融機構分支機構為發行人者，上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為金融機構分支機構依註冊地國法律規定應出具之財務報告和總公司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以金融機構或其他公司之從屬公司為發行人，如其股票未在經核定之國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者，應加送金融機構持股母公司或其他公司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發行人如屬第二上市(櫃)公司者，上開財務報告得依發行人、總公司和他公司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法令規定之格式編製，並應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就中華民國與發行人、總公司和他公司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所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彙總說明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但如依美國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僅須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就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彙總說明)。(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免適用)</p> <p>(十二) 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p> <p>(十三)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出具符合上櫃條件之證明文件。</p> <p>(十四) 外國金融機構承諾對其分支機構本次發行債券之行為及其債務之履行負全部責任，並依規定確實揭露相關資訊之文件。(金融機構分支機構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者適用。)</p> <p>(十五) 發行人承諾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之文件。(持股母公司之股票在經核定之海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之金融機構或其他公司之從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者適用。)</p> <p>(十六) 他公司承諾對發行人本次發行債券之債務履行負全部責任。(他公司之從屬公司為募資或資金管理所需而設立之公司者適用。)</p> <p>(十七)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p> <p>(十八) 證券承銷商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四十七)</p> <p>(十九) 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p>	
	<p>申報人：            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住址：            電話：            發行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住址：            電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住址：            電話：</p>	
	<p>申報日期： 年 月 日</p>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具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修正說明】**配合本會增訂外國金融機構發行一般板普通公司債適用之資格條件規範，及開放他公司為募資或資金管理所需而設立之從屬公司，如經他公司出具聲明承諾對從屬公司發行債券之債務履行負全部責任，該從屬公司亦得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增訂檢附「他公司承諾對發行人本次發行債券之債務履行負全部責任。(他公司之從屬公司為募資或資金管理所需而設立之公司者適用。)」申報書件，並酌修書件文字。

附表十八(修正前)

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募集與發行債券申報書（發行普通公司債者適用）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發行人擬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四十三條之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

發行人名稱	發行人國籍(符合本會規定得以分支機構擔任發行人者，請註明分支機構所在地)及總公司所在地	
設立日期		
募集與發行債券之計價幣別	發行人上市地國(符合本會規定以分支機構或他公司之從屬公司為發行人者，請註明其總公司或他公司之上市地國)	
募集與發行債券總額及債券每張金額	如有未償還之債券，其數額	
票面利率	承銷方式	
債券償還方法及期限	主辦證券商	
債信評等機構名稱及其評級(無則免附)	受託人	
前已發行之債券有無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情事	代收款項之金融機構	
有擔保者，擔保之種類名稱	付款代理人	
有保證人者，其名稱	資訊揭露代理人	
公司股東權益減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債券發行代理人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預定發行日期	
公司債評等機構名稱及其評等等級(無則免附)	擬掛牌處所	
附件	<p>(一) 公開說明書稿本已傳送至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核可通知單。</p> <p>(二) 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p> <p>(三) 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p> <p>(四)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p> <p>(五) 律師依金管會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p> <p>(六) 證券承銷商出具之總結意見。</p> <p>(七) 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無則免附)</p> <p>(八) 公開說明書稿本。(第二上市(櫃)公司及符合本會所定條件者發行普通公司債，另應檢附依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上市地國法令規定編製之英文公開說明書)</p> <p>(九) 債信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之證明文件或保證機構最近一年內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p> <p>(十) 償還公司債之籌集方法及保管方法。設有償債基金者，償債基金之籌集及保管方法。</p> <p>(十一) 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申報日期已逾半年營業年度終了後七十五天者，應加送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上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據「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一款後段及第四十九條第二項除外規定，以分支機構為發行人者，上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為分支機構依註冊地國法律規定應出具之財務報告和總公司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以他公司之從屬公司為發行人，如其股票未在經核定之國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者，應加送他公司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發行人如屬第二上市(櫃)公司者，上開財務報告得依發行人、總公司和他公司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法令規定之格式編製，並應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就中華民國與發行人、總公司和他公司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所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彙總說明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但如依美國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僅須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就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彙總說明。(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免適用)</p> <p>(十二) 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p> <p>(十三)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出具符合上櫃條件之證明文件。</p> <p>(十四) 外國金融機構承諾對其分支機構本次發行債券之行為及其債務之履行負全部責任，並依規定確實揭露相關資訊之文件。(金融機構分支機構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者適用。)</p> <p>(十五) 發行人承諾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之文件。(他公司之從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以外幣計價之普通公司債者適用。)</p> <p>(十六)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p> <p>(十七) 證券承銷商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四十七)</p> <p>(十八) 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p>	
	<p>申報人：            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發行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p>	
	<p>申報日期： 年 月 日</p>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具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附表十九(修正後)

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募集與發行債券申報書(於國內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並以臺灣存託憑證為轉換或履行標的者適用)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

主旨：本發行人擬募集與發行  轉換公司債，並以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供公司債  轉換，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四十三條之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

發行人名稱		發行人國籍及總公司所在地	
設立日期			
募集與發行債券之計價幣別		公司股東權益減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募集與發行債券總額及債券每張金額		如有未償還之債券，其數額	
票面利率		承銷方式	
債券償還方法及期限		主辦證券商	
債權人得行使轉換或認股權之期間		受託人	
債信評等機構名稱及其評級(無則免附)		代收款項之金融機構	
前已發行之債券有無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情事		附有轉換條件或認股權者，其轉換或認股代理人	
有擔保者，擔保之種類名稱		付款代理人	
有保證人者，其名稱		資訊揭露代理人	
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種類及數量		擬掛牌處所	
		預定發行日期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海外公司債轉換或認購價格之決定方式	
公司債可轉換或認購股份數額		依預定轉換或認購價格可行使轉換或認購臺灣存託憑證之單位總數及其所表彰有價證券之數額占實收股本比率	
海外轉換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利率、償還方法及期限		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種類(分離型或非分離型)	
		認股權證之發行總額及每單位金額	
預定轉換價格		預定存託機構	
債券發行代理人		預定保管機構	
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發行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已發行股份	預計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單位總數及金額	
附件	<p>(一) 公開說明書稿本已傳送至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核可通知單。</p> <p>(二) 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p> <p>(三) 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p> <p>(四)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p> <p>(五) 律師依金管會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p> <p>(六) 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p> <p>(七) 公開說明書稿本。(第二上市(櫃)公司所檢附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其中報日期已逾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七十五天者，應加送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上半年度財務報告。上開財務報告得依發行人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法令規定之格式編製，並應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就中華民國與發行人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所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彙總說明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但如依美國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僅須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就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彙總說明)</p> <p>(八) 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p> <p>(九) 債信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之證明文件或保證機構最近一年內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p> <p>(十) 存託憑證發行計畫。</p> <p>(十一) 會計師出具具有無違反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及第二百四十九條或第二百五十條規定之意見書。(應列示計算式)</p> <p>(十二) 發行人與存託機構所簽訂之存託契約稿本。(已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掛牌者，如委託原存託機構且原契約已載明包含本次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者，得檢附原契約)</p> <p>(十三) 存託機構與保管機構所簽訂之保管契約稿本。(已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掛牌者，如委託原存託機構及保管機構且原契約已載明包含本次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者，得檢附原契約)</p> <p>(十四) 償還公司債之籌集方法及保管方法。設有償債基金者，償債基金之籌集及保管方法。</p> <p>(十五) 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p> <p>(十六) 發行公司債及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決議錄。</p> <p>(十七)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符合上市條件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出具符合上櫃條件之證明文件。</p> <p>(十八)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p> <p>(十九)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關人等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四十七)</p> <p>(二十) 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p>		

申報人：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發行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 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 二、附件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所簽訂之契約應由中華民國律師查核簽證。
- 三、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 四、請於附件檢具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修正說明】**配合現行外國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已無強制要求債券信用評等，修正「債信評等機構名稱及其評級」應記載事項、「申報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如未經債信評等者，應檢送會計師簽證之有無違反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及第二百四十九條或第二百五十條規定之情事」申報書件，並酌修書件文字。

附表十九(修正前)

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募集與發行債券申報書(於國內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並以臺灣存託憑證為轉換或履行標的者適用)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

主旨：本發行人擬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並以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供公司債轉換，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四十三條之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

發行人名稱		發行人國籍及總公司所在地	
設立日期			
募集與發行債券之計價幣別		公司股東權益減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募集與發行債券總額及債券每張金額		如有未償還之債券，其數額	
票面利率		承銷方式	
債券償還方法及期限		主辦證券商	
債權人得行使轉換或認股權之期間		受託人	
債信評等機構名稱及其評級		代收款項之金融機構	
前已發行之債券有無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情事		附有轉換條件或認股權者，其轉換或認股代理人	
有擔保者，擔保之種類名稱		付款代理人	
有保證人者，其名稱		資訊揭露代理人	
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種類及數量		擬掛牌處所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預定發行日期	
公司債可轉換或認購股份數額		海外公司債轉換或認購價格之決定方式	
海外轉換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利率、償還方法及期限		依預定轉換或認購價格可行使轉換或認購臺灣存託憑證之單位總數及其所表彰有價證券之數額占實收股本比率	
預定轉換價格		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種類(分離型或非分離型)	
債券發行人		認股權證之發行總額及每單位金額	
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發行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已發行股份	預定存託機構	
附件	<p>(一) 公開說明書稿本已傳送至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核可通知單。</p> <p>(二) 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p> <p>(三) 證券承銷商與發行人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p> <p>(四)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p> <p>(五) 律師依金管會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p> <p>(六) 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p> <p>(七) 公開說明書稿本。(所檢附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其中申報日期已逾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七十五天者，應加送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上半年度財務報告。上開財務報告得依發行人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法令規定之格式編製，並應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就中華民國與發行人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所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彙總說明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但第二上市(櫃)公司前揭財務報告如依美國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僅須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就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彙總說明)</p> <p>(八) 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p> <p>(九) 債信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之證明文件或保證機構最近一年內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p> <p>(十) 存託憑證發行計畫。</p> <p>(十一) 申報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如未經債信評等者，應檢送會計師簽證之有無違反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及第二百四十九條或第二百五十條規定之情事。(應列示計算式)</p> <p>(十二) 發行人與存託機構所簽訂之存託契約稿本。(已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掛牌者，如委託原存託機構且原契約已載明包含本次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者，得檢附原契約)</p> <p>(十三) 存託機構與保管機構所簽訂之保管契約稿本。(已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掛牌者，如委託原存託機構及保管機構且原契約已載明包含本次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者，得檢附原契約)</p> <p>(十四) 償還公司債之籌集方法及保管方法。設有償債基金者，償債基金之籌集及保管方法。</p> <p>(十五) 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p> <p>(十六) 發行公司債及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決議錄。</p> <p>(十七)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符合上市條件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出具符合上櫃條件之證明文件。</p> <p>(十八)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p> <p>(十九)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關人等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四十七)</p> <p>(二十) 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p>		

申報人：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發行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 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 二、附件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所簽訂之契約應由中華民國律師查核簽證。
- 三、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 四、請於附件檢具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附表二十(修正後)

外國發行人於國內發行普通公司債總括申報書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公司擬以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普通公司債，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四十五條之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

發行人名稱	發行人國籍(符合本會規定得以金融機構分支機構擔任發行人者，請註明分支機構所在地)及總公司所在地	
設立日期		
募集與發行債券之計價幣別	發行人上市地國(符合本會規定以金融機構、金融機構分支機構或他公司之從屬公司為發行人者，請註明其持股母公司、金融機構總公司或他公司之上市地國)	
募集與發行債券總額及債券每張金額	如有未償還之債券，其數額	
票面利率	承銷方式	
債券償還方法及期限	主辦證券商	
債信評等機構名稱及其評級(無則免附)	受託人	
前已發行之債券有無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情事	代收款項之金融機構	
有擔保者，擔保之種類名稱	付款代理人	
有保證人者，其名稱	資訊揭露代理人	
公司股東權益減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債券發行代理人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擬掛牌處所	
本公司債評等機構名稱及其評等等級(無則免附)	預定發行日期	

附件

- (一) 公開說明書稿本已傳送至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核可通知單。
- (二) 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
- (三) 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
- (四)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 (五) 律師依金管會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 (六) 證券承銷商出具之總結意見。
- (七) 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八) 公開說明書稿本。(第二上市(櫃)公司及符合本會所定條件者發行普通公司債，另應檢附依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上市地國法令規定編製之英文公開說明書)
- (九) 債信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之證明文件或保證機構最近一年內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
- (十) 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申報日期已逾半年營業年度終了後七十五天者，應加送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上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據「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一款後段及第四十九條第二項除外規定，以金融機構分支機構為發行人者，上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為金融機構分支機構依註冊地國法律規定應出具之財務報告和總公司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以金融機構或他公司之從屬公司為發行人，如其股票未在經核定之國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者，應加送金融機構持股母公司或他公司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發行人如屬第二上市(櫃)公司者，上開財務報告得依發行人、總公司和他公司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法令規定之格式編製，並應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就中華民國與發行人、總公司和他公司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所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彙總說明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但如依美國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僅須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就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彙總說明)。(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免適用)
- (十一) 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
- (十二)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出具符合上櫃條件之證明文件。
- (十三) 外國金融機構承諾對其分支機構本次發行債券之行為及其債務之履行負全部責任，並依規定確實揭露相關資訊之文件。(金融機構分支機構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者適用。)
- (十四) 發行人承諾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之文件。(持股母公司之股票在經核定之海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之金融機構或他公司之從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者適用。)
- (十五) 他公司承諾對發行人本次發行債券之債務履行負全部責任。(他公司之從屬公司為募資或資金管理所需而設立之公司者適用)
- (十六)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 (十七) 證券承銷商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四十七)
- (十八) 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申報人：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發行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具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修正說明】**配合本會增訂外國金融機構發行一般板普通公司債適用之資格條件規範，及開放他公司為募資或資金管理所需而設立之從屬公司，如經他公司出具聲明承諾對從屬公司發行債券之債務履行負全部責任，該從屬公司亦得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增訂檢附「他公司承諾對發行人本次發行債券之債務履行負全部責任。(他公司之從屬公司為募資或資金管理所需而設立之公司者適用。)」申報書件，並酌修書件文字。

附表二十(修正前)

### 外國發行人於國內發行普通公司債總括申報書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公司擬以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普通公司債，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四十五條之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

發行人名稱		發行人國籍(符合本會規定得以分支機構擔任發行人者，請註明分支機構所在地)及總公司所在地	
設立日期		發行人上市地國(符合本會規定以分支機構或他公司之從屬公司為發行人者，請註明其總公司或他公司之上市地國)	
募集與發行債券之計價幣別			
募集與發行債券總額及債券每張金額		如有未償還之債券，其數額	
票面利率		承銷方式	
債券償還方法及期限		主辦證券商	
債信評等機構名稱及其評級(無則免附)		受託人	
前已發行之債券有無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情事		代收款項之金融機構	
有擔保者，擔保之種類名稱		付款代理人	
有保證人者，其名稱		資訊揭露代理人	
公司股東權益減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債券發行代理人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擬掛牌處所	
本公司債評等機構名稱及其評等等級(無則免附)		預定發行日期	
附件	<p>(一) 公開說明書稿本已傳送至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核可通知單。</p> <p>(二) 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p> <p>(三) 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p> <p>(四)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p> <p>(五) 律師依金管會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p> <p>(六) 證券承銷商出具之總結意見。</p> <p>(七) 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無則免附)</p> <p>(八) 公開說明書稿本。(第二上市(櫃)公司及符合本會所定條件者發行普通公司債，另應檢附依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上市地國法令規定編製之英文公開說明書)</p> <p>(九) 債信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之證明文件或保證機構最近一年內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p> <p>(十) 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申報日期已逾半年營業年度終了後七十五天者，應加送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上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據「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一款後段及第四十九條第二項除外規定，以分支機構為發行人者，上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為分支機構依註冊地國法律規定應出具之財務報告和總公司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以他公司之從屬公司為發行人，如其股票未在經核定之國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者，應加送他公司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發行人如屬第二上市(櫃)公司者，上開財務報告得依發行人、總公司和他公司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法令規定之格式編製，並應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就中華民國與發行人、總公司和他公司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所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彙總說明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但如依美國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僅須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就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彙總說明。(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免適用)</p> <p>(十一) 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p> <p>(十二)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出具符合上櫃條件之證明文件。</p> <p>(十三) 外國金融機構承諾對其分支機構本次發行債券之行為及其債務之履行負全部責任，並依規定確實揭露相關資訊之文件。(金融機構分支機構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者適用。)</p> <p>(十四) 發行人承諾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之文件。(他公司之從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以外幣計價之普通公司債者適用。)</p> <p>(十五)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p> <p>(十六) 證券承銷商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四十七)</p> <p>(十七) 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p>		
	<p>申報人：            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發行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報日期： 年 月 日</p>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具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附表二十一(修正後)

外國發行人於國內發行普通公司債總括申報追補書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公司業經貴會 年 月 日金管證發字第 號函同意以總括申報方式於 年內發行公司債，本次擬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四十六條之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會報備發行普通公司債。

發行人名稱		發行人國籍(符合本會規定得以金融機構分支機構擔任發行人者，請註明分支機構所在地)及總公司所在地
設立日期		
募集與發行債券之計價幣別		發行人上市地國(符合本會規定以金融機構、金融機構分支機構或其他公司之從屬公司為發行人者，請註明其持股母公司、金融機構總公司或其他公司之上市地國)
本次募集與發行債券總額及債券每張金額		如有未償還之債券，其數額
總括申報發行情形	總括申報預定發行總額	承銷方式
	已發行總額(含各次發行日期及金額)	主辦證券商
	總括申報餘額	
	得發行期間	受託人
票面利率		代收款項之金融機構
債券償還方法及期限		付款代理人
債信評等機構名稱及其評級(無則免附)		資訊揭露代理人
前已發行之債券有無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情事		債券發行代理人
有擔保者，擔保之種類名稱		擬掛牌處所
有保證人者，其名稱		公司股東權益減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預定發行日期
附件	<p>(一) 公開說明書稿本已傳送至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核可通知單。</p> <p>(二) 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p> <p>(三) 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p> <p>(四) 律師依金管會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p> <p>(五) 證券承銷商出具之總結意見。</p> <p>(六) 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四十五條及未有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七條規定之聲明書。</p> <p>(七) 公司債發行辦法。</p> <p>(八) 資金來源及運用與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表。</p> <p>(九) 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無則免附)</p> <p>(十) 公開說明書。(第二上市(櫃)公司及符合本會所定條件者發行普通公司債，另應檢附依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上市地國法令規定編製之英文公開說明書)</p> <p>(十一) 債信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之證明文件或保證機構最近一年內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p> <p>(十二) 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申報日期已逾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七十五天者，應加送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上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據「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一款後段及第四十九條第二項除外規定，以金融機構分支機構為發行人者，上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為金融機構分支機構依註冊地國法律規定應出具之財務報告和總公司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以金融機構或其他公司之從屬公司為發行人，如其股票未在經核定之國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者，應加送金融機構持股母公司或其他公司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發行人如屬第二上市(櫃)公司者，上開財務報告得依發行人、總公司和他公司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法令規定之格式編製，並應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就中華民國與發行人、總公司和他公司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所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彙總說明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但如依美國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僅須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就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彙總說明)。(書件內容與總括申報時相同者，免附)。(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免適用)</p> <p>(十三)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符合上櫃條件之證明文件。</p> <p>(十四) 外國金融機構承諾對其分支機構本次發行債券之行為及其債務之履行負全部責任，並依規定確實揭露相關資訊之文件。(金融機構分支機構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者適用。)</p> <p>(十五) 發行人承諾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之文件。(持股母公司之股票在經核定之海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之金融機構或其他公司之從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者適用。)</p> <p>(十六) 他公司承諾對發行人本次發行債券之債務履行負全部責任。(他公司之從屬公司為募資或資金管理所需而設立之公司者適用)</p> <p>(十七) 證券承銷商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四十七)</p> <p>(十八) 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p>	
	申報人：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發行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具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修正說明】配合本會增訂外國金融機構發行一般板普通公司債適用之資格條件規範，及開放他公司為募資或資金管理所需而設立之從屬公司，如經他公司出具聲明承諾對從屬公司發行債券之債

務履行負全部責任，該從屬公司亦得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增訂檢附「他公司承諾對發行人本次發行債券之債務履行負全部責任。(他公司之從屬公司為募資或資金管理所需而設立之公司者適用。)」申報書件，並酌修書件文字。

附表二十一(修正前)

外國發行人於國內發行普通公司債總括申報追補書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公司業經貴會 年 月 日金管證發字第 號函同意以總括申報方式於 年內發行公司債，本次擬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四十六條之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會報備發行普通公司債。

發行人名稱		發行人國籍(符合本會規定得以分支機構擔任發行人者，請註明分支機構所在地)及總公司所在地	
設立日期			
募集與發行債券之計價幣別		發行人上市地國(符合本會規定以分支機構或他公司之從屬公司為發行人者，請註明其總公司或他公司之上市地國)	
本次募集與發行債券總額及債券每張金額		如有未償還之債券，其數額	
總括申報發行情形	總括申報預定發行總額	承銷方式	
	已發行總額(含各次發行日期及金額)	主辦證券商	
	總括申報餘額	受託人	
	得發行期間		
票面利率		代收款項之金融機構	
債券償還方法及期限		付款代理人	
債信評等機構名稱及其評級(無則免附)		資訊揭露代理人	
前已發行之債券有無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情事		債券發行代理人	
有擔保者，擔保之種類名稱		擬掛牌處所	
有保證人者，其名稱		公司股東權益減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預定發行日期	
附件	<p>(一) 公開說明書稿本已傳送至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核可通知單。</p> <p>(二) 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p> <p>(三) 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p> <p>(四) 律師依金管會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p> <p>(五) 證券承銷商出具之總結意見。</p> <p>(六) 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四十五條及未有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七條規定之聲明書。</p> <p>(七) 公司債發行辦法。</p> <p>(八) 資金來源及運用與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表。</p> <p>(九) 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無則免附)</p> <p>(十) 公開說明書。(第二上市(櫃)公司及符合本會所定條件者發行普通公司債，另應檢附依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上市地國法令規定編製之英文公開說明書)</p> <p>(十一) 債信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之證明文件或保證機構最近一年內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p> <p>(十二) 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申報日期已逾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七十五天者，應加送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上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據「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一款後段及第四十九條第二項除外規定，以分支機構為發行人者，上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為分支機構依註冊地國法律規定應出具之財務報告和總公司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以他公司之從屬公司為發行人，如其股票未在經核定之國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者，應加送他公司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發行人如屬第二上市(櫃)公司者，上開財務報告得依發行人、總公司和他公司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法令規定之格式編製，並應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就中華民國與發行人、總公司和他公司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所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彙總說明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但如依美國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僅須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就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彙總說明。(書件內容與總括申報時相同者，免附)(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免適用)</p> <p>(十三)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出具符合上櫃條件之證明文件。</p> <p>(十四) 外國金融機構承諾對其分支機構本次發行債券之行為及其債務之履行負全部責任，並依規定確實揭露相關資訊之文件。(金融機構分支機構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者適用。)</p> <p>(十五) 發行人承諾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之文件。(他公司之從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以外幣計價之普通公司債者適用。)</p> <p>(十六) 證券承銷商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四十七)</p> <p>(十七) 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p>		
	申報人：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發行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 A4 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具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附表二十二(修正後)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股票申報書(第一上市(櫃)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者適用)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公司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海外股票，茲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四條之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

發行人名稱		發行人國籍及有價證券之上市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設立日期		國外股票保管機構	
募集與發行股票股數、每股發行價格及發行總金額		國外股務代理機構	
每股發行價格之決定方式		主辦承銷機構	
代理資訊揭露之專責機構		發行方式	
代理繳納稅捐之專責機構		擬掛牌處所	
發行條件(含新舊股權利義務是否相同)		預定發行日期	
預定發行地點及上市地點			
附件	<p>(一) 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p> <p>(二)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p> <p>(三) 律師依金管會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p> <p>(四) 發行人依註冊地國法律組織登記法人之證明文件。</p> <p>(五) 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p> <p>(六) 股票發行計畫。</p> <p>(七) 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p> <p>(八) 發行人委任證券承銷商協助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所簽訂之契約稿本。</p> <p>(九) 國外股務代理機構名稱、國籍、主要營業所所在地之證明文件。</p> <p>(十) 發行人與國外股務代理機構所簽訂之股務代理契約約定事項。</p> <p>(十一) 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查核報告書(申報日期已逾所應公告申報各季財務報告期限者，應加送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或查核)報告)。上開財務報告得依我國、美國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格式編製，若非採我國會計準則編製者，應就二期對照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科目揭露與我國會計原則之差異情形，包括重大差異項目及影響金額。</p> <p>(十二)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副本。</p> <p>(十三) 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p> <p>(十四) 發行人出具其關係人非為本次海外股票之認購人或認購之最終資金來源者及應揭露特定人或策略性投資人認購情形之承諾書。(附表四十五)</p> <p>(十五) 國外承銷商出具承銷本次海外股票將善盡注意遵守相關規定及配合金管會需要提供配售名單之聲明書。(附表四十六)</p> <p>(十六) 發行新股決議錄。</p> <p>(十七)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關人等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四十七)</p> <p>(十八)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p> <p>(十九) 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p>		
	<p>申報人：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p>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第(八)項所簽訂之契約應由中華民國律師查核簽證。

三、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四、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修正說明】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四十三條第七款規定酌修書件文字。

附表二十二(修正前)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股票申報書（第一上市(櫃)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者適用）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公司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海外股票，茲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四條之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

發行人名稱		發行人國籍及有價證券之上市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設立日期		國外股票保管機構	
募集與發行股票股數、每股發行價格及發行總金額		國外股務代理機構	
每股發行價格之決定方式		主辦承銷機構	
代理資訊揭露之專責機構		發行方式	
代理繳納稅捐之專責機構		擬掛牌處所	
發行條件(含新舊股權利義務是否相同)		預定發行日期	
預定發行地點及上市地點			
附件	<p>(一) 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p> <p>(二)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p> <p>(三) 律師依金管會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p> <p>(四) 發行人依註冊地國法律組織登記法人之證明文件。</p> <p>(五) 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p> <p>(六) 股票發行計畫。</p> <p>(七) 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p> <p>(八) 發行人委任證券承銷商協助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所簽訂之契約稿本。</p> <p>(九) 國外股務代理機構名稱、國籍、主要營業所所在地之證明文件。</p> <p>(十) 發行人與國外股務代理機構所簽訂之股務代理契約約定事項。</p> <p>(十一) 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查核報告書(申報日期已逾所應公告申報各季財務報告期限者，應加送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或查核)報告)。上開財務報告得依我國、美國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格式編製，若非採我國會計準則編製者，應就二期對照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科目揭露與我國會計原則之差異情形，包括重大差異項目及影響金額。</p> <p>(十二)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副本。</p> <p>(十三) 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p> <p>(十四) 發行人出具其關係人非為本次海外股票之認購人或認購之最終資金來源者及應揭露特定人或策略性投資人認購情形之承諾書。(附表四十五)</p> <p>(十五) 國外承銷商出具承銷本次海外股票將善盡注意遵守相關規定及配合金管會需要提供配售名單之聲明書。(附表四十六)</p> <p>(十六) 發行新股決議錄。</p> <p>(十七)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關人等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四十七)</p> <p>(十八)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p> <p>(十九) 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p>		
	<p>申報人：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p>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第(八)項所簽訂之契約應由中華民國律師查核簽證。

三、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四、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附表二十四(修正後)

外國發行人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申報書(第一上市(櫃)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者適用)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公司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五條之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

發行人名稱		發行人國籍及有價證券之上市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設立日期		海外存託憑證預定募集資金總額	
發行新股之股數、每股發行價格及發行條件(含新舊股權利義務是否相同)		海外存託憑證單位總數及每單位海外存託憑證表彰原有價證券之數額	
預定發行地點及交易地點		本次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表彰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額及其佔實收股本比率	
預定發行日期		存託機構	
		保管機構	
代理資訊揭露之專責機構		主辦承銷機構	
代辦股務機構			
附件	<p>(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p> <p>(二)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p> <p>(三)律師依金管會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p> <p>(四)發行人依註冊地國法律組織登記法人之證明文件。</p> <p>(五)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p> <p>(六)海外存託憑證發行計畫。</p> <p>(七)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p> <p>(八)發行人委任證券承銷商協助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所簽訂之契約稿本。</p> <p>(九)存託機構名稱、國籍、主要營業所在地之證明文件。</p> <p>(十)發行人與存託機構所簽訂之存託契約約定事項。</p> <p>(十一)存託機構與保管機構所簽訂之保管契約約定事項。</p> <p>(十二)存託機構代理人授權書。</p> <p>(十三)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查核報告書(申報日期已逾所應公告申報各季財務報告期限者，應加送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或查核)報告)。上開財務報告得依我國、美國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格式編製，若非採我國會計準則編製者，應就二期對照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科目揭露與我國會計原則之差異情形，包括重大差異項目及影響金額。</p> <p>(十四)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副本。</p> <p>(十五)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p> <p>(十六)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股東會議事錄。</p> <p>(十七)發行人出具其關係人非為本次海外存託憑證之認購人或認購之最終資金來源者及應揭露特定人或策略性投資人認購情形之承諾書。(附表四十五)</p> <p>(十八)國外承銷商出具承銷本次海外存託憑證將善盡注意遵守相關規定及配合金管會需要提供配售名單之聲明書。(附表四十六)</p> <p>(十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p> <p>(二十)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關人等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四十七)</p> <p>(二十一)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p>		
	<p>申報人：            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p>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第(十)項及第(十一)項所簽訂之契約應由中華民國律師查核簽證。  
 三、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四、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修正說明】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四十三條第七款規定酌修書件文字。

附表二十四(修正前)

外國發行人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申報書(第一上市(櫃)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者適用)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公司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五條之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

發行人名稱		發行人國籍及有價證券之上市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設立日期		海外存託憑證預定募集資金總額	
發行新股之股數、每股發行價格及發行條件(含新舊股權利義務是否相同)		海外存託憑證單位總數及每單位海外存託憑證表彰原有價證券之數額	
預定發行地點及交易地點		本次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表彰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額及其佔實收股本比率	
預定發行日期		存託機構	
		保管機構	
代理資訊揭露之專責機構		主辦承銷機構	
代辦股務機構			
附件	<p>(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p> <p>(二)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p> <p>(三)律師依金管會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p> <p>(四)發行人依註冊地國法律組織登記法人之證明文件。</p> <p>(五)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p> <p>(六)海外存託憑證發行計畫。</p> <p>(七)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p> <p>(八)發行人委任證券承銷商協助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所簽訂之契約稿本。</p> <p>(九)存託機構名稱、國籍、主要營業所所在地之證明文件。</p> <p>(十)發行人與存託機構所簽訂之存託契約約定事項。</p> <p>(十一)存託機構與保管機構所簽訂之保管契約約定事項。</p> <p>(十二)存託機構代理人授權書。</p> <p>(十三)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查核報告書(申報日期已逾所應公告申報各季財務報告期限者，應加送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或查核)報告)。上開財務報告得依我國、美國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格式編製，若非採我國會計準則編製者，應就二期對照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科目揭露與我國會計原則之差異情形，包括重大差異項目及影響金額。</p> <p>(十四)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副本。</p> <p>(十五)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p> <p>(十六)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股東會議事錄。</p> <p>(十七)發行人出具其關係人非為本次海外存託憑證之認購人或認購之最終資金來源者及應揭露特定人或策略性投資人認購情形之承諾書。(附表四十五)</p> <p>(十八)國外承銷商出具承銷本次海外存託憑證將善盡注意遵守相關規定及配合金管會需要提供配售名單之聲明書。(附表四十六)</p> <p>(十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p> <p>(二十)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關人等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四十七)</p> <p>(二十一)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p>		
	<p>申報人：                  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p>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第(十)項及第(十一)項所簽訂之契約應由中華民國律師查核簽證。  
 三、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四、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附表二十五(修正後)

外國發行人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申報書(第一上市(櫃)公司合併海外公司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者適用)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發行人擬合併 公司而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五條之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

發行人(存續或新設公司)名稱		發行人國籍及海外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上市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設立日期			
消滅公司名稱、國籍、設立日期及實收資本額		本次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表彰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額及其佔實收股本比率	
消滅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及主營業所所在地		主辦證券商	
本次存託憑證發行單位總數		存託機構	
發行新股之股數、金額及發行條件(含新舊股權利義務是否相同)		保管機構	
每單位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種類及數量		預定發行地點及交易地點	
預計每單位存託憑證換取消滅公司股數之比例		預定發行日期	
代理資訊揭露之專責機構			

附件

(一) 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

(二)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三) 律師依金管會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四) 發行人依註冊地國法律組織登記法人之證明文件。

(五) 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

(六) 海外存託憑證發行計畫。

(七) 合併契約。

(八) 合併雙方之合法決議議事錄。

(九) 存託機構名稱、國籍、主要營業所所在地之證明文件。

(十) 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

(十一) 發行人委任證券承銷商協助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所簽訂之契約稿本。

(十二) 合併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股東會議事錄。

(十三) 估算換股比例基準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雙方財務報告，及經中華民國會計師有限確信已轉換為新臺幣之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四) 獨立之專家對換股比例合理性之意見書。

(十五) 發行人與存託機構所簽訂之存託契約稿本。

(十六) 存託機構與保管機構所簽訂之保管契約稿本。

(十七) 存託機構代理人授權書。

(十八) 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查核報告書(申報日期已逾所應公告申報各季財務報告期限者，應加送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或查核)報告)。上開財務報告得依我國、美國或財務報導會計準則規定格式編製，若非採我國會計準則編製者，應就二期對照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科目揭露與我國會計原則之差異情形，包括重大差異項目及影響金額。

(十九) 消滅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上開財務報告得依消滅公司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格式編製，並應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就中華民國與消滅公司註冊地國所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二十)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副本。

(二十一) 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

(二十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是否符合該公司營業細則相關規定之意見。

(二十三)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是否符合該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相關規定之意見。

(二十四)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二十五)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關人等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四十七)

(二十六) 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申報人：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第(十五)項及第(十六)項所簽訂之契約應由中華民國律師查核簽證。

三、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四、請於附件檢具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修正說明】**參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審計準則委員會所發布規範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總綱，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應適用確信準則，及企業併購法第六條與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四十三條第七款規定酌修書件文字。

附表二十五(修正前)

外國發行人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申報書(第一上市(櫃)公司合併海外公司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者適用)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發行人擬合併 公司而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五條之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

發行人(存續或新設公司)名稱		發行人國籍及海外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上市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設立日期			
消滅公司名稱、國籍、設立日期及實收資本額		本次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表彰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額及其估實收股本比率	
消滅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及主營業所所在地		主辦證券商	
本次存託憑證發行單位總數		存託機構	
發行新股之股數、金額及發行條件(含新舊股權利義務是否相同)		保管機構	
每單位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種類及數量		預定發行地點及交易地點	
預計每單位存託憑證換取消滅公司股數之比例		預定發行日期	
代理資訊揭露之專責機構			

附件	<p>(一) 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p> <p>(二)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p> <p>(三) 律師依金管會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p> <p>(四) 發行人依註冊地國法律組織登記法人之證明文件。</p> <p>(五) 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p> <p>(六) 海外存託憑證發行計畫。</p> <p>(七) 合併契約。</p> <p>(八) 合併雙方之合法決議議事錄。</p> <p>(九) 存託機構名稱、國籍、主要營業所所在地之證明文件。</p> <p>(十) 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p> <p>(十一) 發行人委任證券承銷商協助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所簽訂之契約稿本。</p> <p>(十二) 合併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股東會議事錄。</p> <p>(十三) 估算換股比例基準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雙方財務報告，及經中華民國會計師複核已轉換為新臺幣之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p> <p>(十四) 獨立之專家對換股比率合理性之意見書。</p> <p>(十五) 發行人與存託機構所簽訂之存託契約稿本。</p> <p>(十六) 存託機構與保管機構所簽訂之保管契約稿本。</p> <p>(十七) 存託機構代理人授權書。</p> <p>(十八) 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查核報告書(申報日期已逾所應公告申報各季財務報告期限者，應加送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或查核)報告)。上開財務報告得依我國、美國或財務報導會計準則規定格式編製，若非採我國會計準則編製者，應就二期對照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科目揭露與我國會計原則之差異情形，包括重大差異項目及影響金額。</p> <p>(十九) 被合併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上開財務報告得依被合併公司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格式編製，並應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就中華民國與被合併公司註冊地國所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p> <p>(二十)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副本。</p> <p>(二十一) 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p> <p>(二十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是否符合該公司營業細則相關規定之意見。</p> <p>(二十三)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是否符合該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相關規定之意見。</p> <p>(二十四)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p> <p>(二十五)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關人等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四十七)</p> <p>(二十六) 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p>
----	---

申報人：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第(十五)項及第(十六)項所簽訂之契約應由中華民國律師查核簽證。  
 三、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四、請於附件檢具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附表二十六(修正後)

外國發行人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申報書(第一上市(櫃)公司受讓海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者適用)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發行人擬受讓公司股份而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五條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

發行人名稱		發行人國籍及海外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上市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設立日期			
本次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單位總數		預計每單位海外存託憑證換取受讓海外公司股數之比例	
每單位海外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種類及數量		受讓公司之國籍、主要營業項目及主營業所所在地	
受讓海外公司股份名稱、數量、設立日期及實收資本額		主辦證券商	
本次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表彰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額及其佔實收股本比率		存託機構	
		保管機構	
發行新股股數、金額及發行條件(含新舊股權利義務是否相同)		預定發行日期	
預定發行地點及交易地點		代理資訊揭露之專責機構	
附件	<p>(一) 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p> <p>(二)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p> <p>(三) 律師依金管會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p> <p>(四) 發行人依註冊地國法律組織登記法人之證明文件。</p> <p>(五) 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p> <p>(六) 存託機構名稱、國籍、主要營業所所在地之證明文件。</p> <p>(七) 存託憑證發行計畫。</p> <p>(八) 存託機構代理人授權書。</p> <p>(九) 受讓股份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股東會議事錄。</p> <p>(十) 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p> <p>(十一) 發行人委任證券承銷商協助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所簽訂之契約稿本。</p> <p>(十二) 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查核報告書(申報日期已逾所應公告申報各季財務報告期限者，應加送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或查核)報告)。上開財務報告得依我國、美國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格式編製，若非採我國會計準則編製者，應就二期對照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科目揭露與我國會計原則之差異情形，包括重大差異項目及影響金額。</p> <p>(十三)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副本。</p> <p>(十四) 股份交換比例之計算方式及依據。</p> <p>(十五) 獨立之專家對股份交換比例合理性之意見書。</p> <p>(十六) 股份交換之合作契約書。</p> <p>(十七) 讓受股份之股東意向書。(如受讓股份為已發行股份)。</p> <p>(十八) 發行人與存託機構所簽訂之存託契約稿本。</p> <p>(十九) 存託機構與保管機構所簽訂之保管契約稿本。</p> <p>(二十) 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p> <p>(二十一)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p> <p>(二十二)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關人等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四十七)</p> <p>(二十三) 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p>		
	<p>申報人：            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住址：            電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住址：            電話：</p>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第(十八)項及第(十九)項所簽訂之契約應由中華民國律師查核簽證。

三、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四、請於附件檢具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修正說明】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四十三條第七款及企業併購法第六條規定酌修書件文字。

附表二十六(修正前)

外國發行人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申報書(第一上市(櫃)公司受讓海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者適用)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發行人擬受讓公司股份而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五條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

發行人名稱		發行人國籍及海外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上市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設立日期			
本次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單位總數		預計每單位海外存託憑證換取受讓海外公司股數之比例	
每單位海外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種類及數量		受讓公司之國籍、主要營業項目及主營業所所在地	
受讓海外公司股份名稱、數量、設立日期及實收資本額		主辦證券商	
本次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表彰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額及其佔實收股本比率		存託機構	
		保管機構	
發行新股股數、金額及發行條件(含新舊股權利義務是否相同)		預定發行日期	
預定發行地點及交易地點		代理資訊揭露之專責機構	
附件	<p>(二) 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p> <p>(二)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p> <p>(三) 律師依金管會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p> <p>(四) 發行人依註冊地國法律組織登記法人之證明文件。</p> <p>(五) 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p> <p>(六) 存託機構名稱、國籍、主要營業所所在地之證明文件。</p> <p>(七) 存託憑證發行計畫。</p> <p>(八) 存託機構代理人授權書。</p> <p>(九) 受讓股份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股東會議事錄。</p> <p>(十) 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p> <p>(十一) 發行人委任證券承銷商協助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所簽訂之契約稿本。</p> <p>(十二) 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查核報告書(申報日期已逾所應公告申報各季財務報告期限者，應加送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或查核)報告)。上開財務報告得依我國、美國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格式編製，若非採我國會計準則編製者，應就二期對照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科目揭露與我國會計原則之差異情形，包括重大差異項目及影響金額。</p> <p>(十三)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副本。</p> <p>(十四) 股份交換比例之計算方式及依據。</p> <p>(十五) 獨立之專家對本案表示其股份交換比率合理性之意見書。</p> <p>(十六) 股份交換之合作契約書。</p> <p>(十七) 讓受股份之股東意向書。(如受讓股份為已發行股份)。</p> <p>(十八) 發行人與存託機構所簽訂之存託契約稿本。</p> <p>(十九) 存託機構與保管機構所簽訂之保管契約稿本。</p> <p>(二十) 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p> <p>(二十一)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p> <p>(二十二)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關人等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四十七)</p> <p>(二十三) 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p>		
	<p>申報人：                  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住址：                  電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住址：                  電話：</p>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第(十八)項及第(十九)項所簽訂之契約應由中華民國律師查核簽證。

三、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四、請於附件檢具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附表二十七(修正後)

外國發行人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申報書(第一上市(櫃)公司收購或分割海外公司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者適用)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發行人擬依收購或分割海外公司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五條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

發行人名稱		發行人國籍及海外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上市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設立日期			
被收購公司名稱、設立日期及實收資本額		預計每單位海外存託憑證換取被收購公司股數之比例	
發行新股股數、金額及發行條件(含新舊股權利義務是否相同)		主辦證券商	
		存託機構	
本次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單位總數		保管機構	
每單位海外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種類及數量		預定發行地點及交易地點	
以營業或財產作價之內容、數量及評價價值		預定發行日期	
本次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表彰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額及其佔實收股本比率		代理資訊揭露之專責機構	
附件	<p>(一) 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p> <p>(二)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p> <p>(三) 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股東會議事錄。</p> <p>(四) 律師依金管會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p> <p>(五) 發行人依註冊地國法律組織登記法人之證明文件。</p> <p>(六) 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p> <p>(七) 存託機構名稱、國籍、主要營業所所在地之證明文件。</p> <p>(八) 海外存託憑證發行計畫。</p> <p>(九) 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p> <p>(十) 發行人委任證券承銷商協助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所簽訂之契約稿本。</p> <p>(十一) 分割計畫。</p> <p>(十二) 辦理收購、分割或股份轉換及因而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合法決議事錄。</p> <p>(十三) 以營業或財產作價之評價方式、結果或換股比例之計算方式及依據。</p> <p>(十四) 獨立之專家對以營業或財產作價之評價價值，或對換股比例合理性之意見書。</p> <p>(十五) 經海外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或依其他方式合法決議之證明文件。</p> <p>(十六) 營業或財產作價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契約，或股份轉換之契約書。</p> <p>(十七) 發行人與存託機構所簽訂之存託契約稿本。</p> <p>(十八) 存託機構與保管機構所簽訂之保管契約稿本。</p> <p>(十九) 存託機構代理人授權書。</p> <p>(二十) 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查核報告書(申報日期已逾所應公告申報各季財務報告期限者，應加送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或查核)報告)。上開財務報告得依我國、美國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格式編製，若非採我國會計準則編製者，應就二期對照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科目揭露與我國會計原則之差異情形，包括重大差異項目及影響金額。</p> <p>(二十一)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副本。</p> <p>(二十二) 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p> <p>(二十三)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p> <p>(二十四)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關人等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四十七)</p> <p>(二十五) 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p>		
	<p>申報人：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報日期： 年 月 日</p>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第(十七)項及第(十八)項所簽訂之契約應由中華民國律師查核簽證。  
 三、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四、請於附件檢具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修正說明】參考企業併購法第六條、第三十一條、經濟部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經商字第一〇七〇二四二六五一〇號函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四十三條第七款規定的修書件文字。

附表二十七(修正前)

外國發行人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申報書(第一上市(櫃)公司收購或分割海外公司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者適用)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發行人擬收購或分割海外公司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五條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

發行人名稱		發行人國籍及海外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上市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設立日期			
被收購公司名稱、設立日期及實收資本額		預計每單位海外存託憑證換取被收購公司股數之比例	
發行新股股數、金額及發行條件(含新舊股權利義務是否相同)		主辦證券商	
		存託機構	
本次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單位總數		保管機構	
每單位海外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種類及數量		預定發行地點及交易地點	
以營業或財產作價之內容、數量及評價價值		預定發行日期	
本次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表彰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額及其佔實收股本比率		代理資訊揭露之專責機構	
附件	<p>(一) 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p> <p>(二)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p> <p>(三) 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股東會議事錄。</p> <p>(四) 律師依金管會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p> <p>(五) 發行人依註冊地國法律組織登記法人之證明文件。</p> <p>(六) 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p> <p>(七) 存託機構名稱、國籍、主要營業所所在地之證明文件。</p> <p>(八) 海外存託憑證發行計畫。</p> <p>(九) 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p> <p>(十) 發行人委任證券承銷商協助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所簽訂之契約稿本。</p> <p>(十一) 分割計畫。</p> <p>(十二) 辦理收購、分割或股份轉換及因而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合法決議事錄。</p> <p>(十三) 以營業或財產作價之評價方式、結果或股份交換比例之計算方式及依據。</p> <p>(十四) 獨立之專家對以股份交換之營業或財產價值，或對股份交換比率合理性之意見書。</p> <p>(十五) 經海外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或依其他方式合法決議之證明文件。</p> <p>(十六) 營業或財產作價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契約，或股份交換之契約書。</p> <p>(十七) 發行人與存託機構所簽訂之存託契約稿本。</p> <p>(十八) 存託機構與保管機構所簽訂之保管契約稿本。</p> <p>(十九) 存託機構代理人授權書。</p> <p>(二十) 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查核報告書(申報日期已逾所應公告申報各季財務報告期限者，應加送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或查核)報告)。上開財務報告得依我國、美國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格式編製，若非採我國會計準則編製者，應就二期對照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科目揭露與我國會計原則之差異情形，包括重大差異項目及影響金額。</p> <p>(二十一)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副本。</p> <p>(二十二) 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p> <p>(二十三)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p> <p>(二十四)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關人等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四十七)</p> <p>(二十五) 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p>		
	<p>申報人：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p>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第(十七)項及第(十八)項所簽訂之契約應由中華民國律師查核簽證。

三、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四、請於附件檢具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附表三十一(修正後)

#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公司債申報書 (第一上市(櫃)公司募集與發行海外轉換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並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以供海外公司債轉換或履行認股義務者適用)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公司擬募集與發行  海外轉換公司債  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 並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以供海外公司債  轉換  履行認股義務之用,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暨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

發行人名稱		發行人國籍	
海外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金額		海外轉換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利率、償還方法及期限	
公司債可轉換或認購股份數額		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種類(分離型或非分離)	
海外公司債轉換或認購價格之決定方式		認股權證之發行總額及每單位金額	
公司股東權益減無形資產後餘額		海外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種類	
債權人可行使轉換或認股權之期間		每單位海外存託憑證表彰原有有價證券之數額	
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有無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情事			
如有未償還之公司債者,其數額	國內: 國外:	依預定轉換或認購價格可行使轉換或認購海外存託憑證之單位總數及其所表彰有價證券之數額占實收股本比率	
有擔保者,擔保之種類名稱			
有保證人者,其名稱		預定存託機構	
受託人		預定保管機構	
付款代理人		主辦承銷機構	
資訊揭露代理人		轉換或認股代理人	
預定發行地點及交易地點			

附件

(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

(二)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三)律師依金管會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四)募集與發行海外公司債之董事會或股東會議事錄。

(五)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

(六)海外公司債發行辦法。

(七)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

(八)發行人委任證券承銷商協助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所簽訂之契約稿本。

(九)經會計師複核之有無未償還公司債及其數額暨本次申報募集與發行海外公司債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百五十條或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之意見書。(應列示計算式)

(十)債券發行、付款、轉換或認股代理契約約定事項。

(十一)償還公司債資金之籌集及保管方法。設有償債基金者,償債基金之籌集及保管方法。

(十二)擔保機構出具設定擔保或保證之同意函。(無擔保者免附)

(十三)存託機構名稱、國籍、主要營業所在地之證明文件。(得於債權人可行使轉換或認股權前補送)

(十四)發行人與存託機構所簽訂之存託契約約定事項。(得於債權人可行使轉換或認股權前補送)

(十五)存託機構與保管機構所簽訂之保管契約約定事項。(得於債權人可行使轉換或認股權前補送)

(十六)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查核報告書(申報日期已逾所應公告申報各季財務報告期限者,應加送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或查核)報告)。上開財務報告得依我國、美國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格式編製,若非採我國會計準則編製者,應就二期對照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科目揭露與我國會計原則之差異情形,包括重大差異項目及影響金額。

(十七)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

(十八)發行人出具其關係人非為本次海外公司債之認購人或認購之最終資金來源者及應揭露特定人或策略性投資人認購情形之承諾書。(附表四十五)

(十九)國外承銷商出具承銷本次海外公司債將善盡注意遵守相關規定及配合金管會需要提供配售名單之聲明書。(附表四十六)

(二十)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二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關人等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四十七)

(二十二)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申報人: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三、請於附件檢具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修正說明】按外國發行人係依證券交易法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申報募集與發行海外公司債，爰修正主旨以資明確。

附表三十一(修正前)

#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公司債申報書(第一上市(櫃)公司募集與發行海外轉換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並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以供海外公司債轉換或履行認股義務者適用)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公司擬募集與發行  海外轉換公司債  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 並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以供海外公司債  轉換  履行認股義務之用,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暨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會申報。

發行人名稱		發行人國籍	
海外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金額		海外轉換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利率、償還方法及期限	
公司債可轉換或認購股份數額		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種類(分離型或非分離)	
海外公司債轉換或認購價格之決定方式		認股權證之發行總額及每單位金額	
公司股東權益減無形資產後餘額		海外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種類	
債權人可行使轉換或認股權之期間		每單位海外存託憑證表彰原有有價證券之數額	
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有無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情事			
如有未償還之公司債者,其數額	國內: 國外:	依預定轉換或認購價格可行使轉換或認購海外存託憑證之單位總數及其所表彰有價證券之數額占實收股本比率	
有擔保者,擔保之種類名稱			
有保證人者,其名稱		預定存託機構	
受託人		預定保管機構	
付款代理人		主辦承銷機構	
資訊揭露代理人		轉換或認股代理人	
預定發行地點及交易地點			

附件

(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

(二)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三)律師依金管會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四)募集與發行海外公司債之董事會或股東會議事錄。

(五)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

(六)海外公司債發行辦法。

(七)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

(八)發行人委任證券承銷商協助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所簽訂之契約稿本。

(九)經會計師複核之有無未償還公司債及其數額暨本次申報募集與發行海外公司債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百五十條或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之意見書。(應列示計算式)

(十)債券發行、付款、轉換或認股代理契約約定事項。

(十一)償還公司債資金之籌集及保管方法。設有償債基金者,償債基金之籌集及保管方法。

(十二)擔保機構出具設定擔保或保證之同意函。(無擔保者免附)

(十三)存託機構名稱、國籍、主要營業所在地之證明文件。(得於債權人可行使轉換或認股權前補送)

(十四)發行人與存託機構所簽訂之存託契約約定事項。(得於債權人可行使轉換或認股權前補送)

(十五)存託機構與保管機構所簽訂之保管契約約定事項。(得於債權人可行使轉換或認股權前補送)

(十六)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查核報告書(申報日期已逾所應公告申報各季財務報告期限者,應加送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或查核)報告)。上開財務報告得依我國、美國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格式編製,若非採我國會計準則編製者,應就二期對照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科目揭露與我國會計原則之差異情形,包括重大差異項目及影響金額。

(十七)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

(十八)發行人出具其關係人非為本次海外公司債之認購人或認購之最終資金來源者及應揭露特定人或策略性投資人認購情形之承諾書。(附表四十五)

(十九)國外承銷商出具承銷本次海外公司債將善盡注意遵守相關規定及配合金管會需要提供配售名單之聲明書。(附表四十六)

(二十)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二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關人等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四十七)

(二十二)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申報人: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三、請於附件檢具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附表三十二(修正後)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公司債申報書(第一上市(櫃)公司募集與發行海外交換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並以所持有其他上市(櫃)公司股份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以供償還海外公司債者適用)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公司擬募集與發行  海外交換公司債 並會同 公司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以供本公司海外公司債償還之用,爰依證券交易法  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

第二十二條暨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會申報。

發行海外公司債之公司名稱及國籍		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公司名稱	
海外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金額		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實收股本	
海外轉換、交換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利率、償還方法及期限		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種類(分離型或非分離型)	
海外公司債轉、交換或認購價格之決定方式		認股權證之發行總額及每單位金額	
公司股東權益減無形資產後餘額		海外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種類	
如有未償還之公司債者,其數額	國內:	每單位海外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數額	
	國外:	依預定轉換、交換或認購價格可行使轉換、交換或認購海外存託憑證之單位總數及其所表彰有價證券之數額占標的公司實收股本比率	
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有無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情事			
有擔保者,擔保之種類名稱		參與發行人已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發行附轉換、交換或認股條件海外公司債者,其數額	
有保證人者,其名稱			
債權人可行使轉換、交換或認股權之期間		預定存託機構	
受託人		預定保管機構	
資訊揭露代理人		主辦承銷機構	
付款代理人		交換或認股代理人	
預定發行日期		預定發行地點及交易地點	
附件	<p>(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p> <p>(二)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p> <p>(三)參與發行人決議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董事會或股東會議事錄。</p> <p>(四)律師依金管會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p> <p>(五)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p> <p>(六)海外公司債發行辦法。</p> <p>(七)持有標的公司之有價證券之來源及其適法性之證明文件。</p> <p>(八)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p> <p>(九)發行人委任證券承銷商協助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所簽訂之契約稿本。</p> <p>(十)經會計師複核之有無未償還公司債及其數額暨本次申報募集與發行海外公司債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百五十條或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之意見書。(應列示計算式)</p> <p>(十一)債券發行、付款、交換或認股代理契約約定事項。</p> <p>(十二)所持有供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股份總數、來源、適法性及其保管方式之說明。</p> <p>(十三)擔保機構出具設定擔保或保證之同意函(無擔保者免附)</p> <p>(十四)存託機構名稱、國籍、主要營業所在地之證明文件。(得於債權人可行使轉換或認股權前補送)</p> <p>(十五)發行人與存託機構所簽訂之存託契約約定事項。(得於債權人可行使轉換或認股權前補送)</p> <p>(十六)存託機構與保管機構所簽訂之保管契約約定事項。(得於債權人可行使轉換或認股權前補送)</p> <p>(十七)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查核報告書(申報日期已逾所應公告申報各季財務報告期限者,應加送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或查核)報告)。上開財務報告得依我國、美國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格式編製,若非採我國會計準則編製者,應就二期對照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科目揭露與我國會計原則之差異情形,包括重大差異項目及影響金額。</p> <p>(十八)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p> <p>(十九)發行人出具其關係人非為本次海外公司債之認購人或認購之最終資金來源者及應揭露特定人或策略性投資人認購情形之承諾書。(附表四十五)</p> <p>(二十)國外承銷商出具承銷本次海外公司債將善盡注意遵守相關規定及配合金管會需要提供配售名單之聲明書。(附表四十六)</p> <p>(二十一)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p> <p>(二十二)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關人等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四十七)</p> <p>(二十三)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p>		
募集與發行海外轉換或附認股權公司債	申報人: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住址:		
	電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住址:		
	電話: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擬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以供 公司海外公司債轉換或認購之用，並願依存託契約之約定配合提供財務、業務資訊或文件。

申報人：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 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三、請於附件檢具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修正說明】**按外國發行人係依證券交易法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申報募集與發行海外公司債，爰修正主旨以資明確。

附表三十二(修正前)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公司債申報書(第一上市(櫃)公司募集與發行海外交換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並以所持有其他上市(櫃)公司股份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以供償還海外公司債者適用)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公司擬募集與發行  海外交換公司債 並會同 公司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以供本公司海外公司債償還之用,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暨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

發行海外公司債之公司名稱及國籍		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公司名稱	
海外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金額		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實收股本	
海外轉換、交換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利率、償還方法及期限		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種類(分離型或非分離型)	
海外公司債轉、交換或認購價格之決定方式		認股權證之發行總額及每單位金額	
公司股東權益減無形資產後餘額		海外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種類	
如有未償還之公司債者,其數額	國內: 國外:	每單位海外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數額	
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有無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情事		依預定轉換、交換或認購價格可行使轉換、交換或認購海外存託憑證之單位總數及其所表彰有價證券之數額占標的公司實收股本比率	
有擔保者,擔保之種類名稱		參與發行人已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發行附轉換、交換或認股條件海外公司債者,其數額	
有保證人者,其名稱		預定存託機構	
債權人可行使轉換、交換或認股權之期間		預定保管機構	
受託人		主辦承銷機構	
資訊揭露代理人		交換或認股代理人	
付款代理人		預定發行地點及交易地點	
預定發行日期			
附件	<p>(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p> <p>(二)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p> <p>(三)參與發行人決議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董事會或股東會議事錄。</p> <p>(四)律師依金管會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p> <p>(五)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p> <p>(六)海外公司債發行辦法。</p> <p>(七)持有標的公司之有價證券之來源及其適法性之證明文件。</p> <p>(八)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p> <p>(九)發行人委任證券承銷商協助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所簽訂之契約稿本。</p> <p>(十)經會計師複核之有無未償還公司債及其數額暨本次申報募集與發行海外公司債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百五十條或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之意見書。(應列示計算式)</p> <p>(十一)債券發行、付款、交換或認股代理契約約定事項。</p> <p>(十二)所持有供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股份總數、來源、適法性及其保管方式之說明。</p> <p>(十三)擔保機構出具設定擔保或保證之同意函(無擔保者免附)</p> <p>(十四)存託機構名稱、國籍、主要營業所在地之證明文件。(得於債權人可行使轉換或認股權前補送)</p> <p>(十五)發行人與存託機構所簽訂之存託契約約定事項。(得於債權人可行使轉換或認股權前補送)</p> <p>(十六)存託機構與保管機構所簽訂之保管契約約定事項。(得於債權人可行使轉換或認股權前補送)</p> <p>(十七)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查核報告書(申報日期已逾所應公告申報各季財務報告期限者,應加送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或查核)報告)。上開財務報告得依我國、美國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格式編製,若非採我國會計準則編製者,應就二期對照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科目揭露與我國會計原則之差異情形,包括重大差異項目及影響金額。</p> <p>(十八)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p> <p>(十九)發行人出具其關係人非為本次海外公司債之認購人或認購之最終資金來源者及應揭露特定人或策略性投資人認購情形之承諾書。(附表四十五)</p> <p>(二十)國外承銷商出具承銷本次海外公司債將善盡注意遵守相關規定及配合金管會需要提供配售名單之聲明書。(附表四十六)</p> <p>(二十一)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p> <p>(二十二)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關人等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四十七)</p> <p>(二十三)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p>		
募集與發行海外轉換或附認股權公司債	申報人: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住址: 電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住址: 電話: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擬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以供 公司海外公司債轉換或認購之用，並願依存託契約之約定配合提供財務、業務資訊或文件。

申報人：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 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三、請於附件檢具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附表三十六(修正後)

**外國發行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申報書** (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適用)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公司擬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條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

發行人名稱及國籍		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設 立 日 期		章程所定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之數額	
預 定 發 行 日 期		預 定 認 股 價 格	
標 的 證 券 名 稱 及 種 類		履 約 方 式	<input type="checkbox"/> 交 付 已 發 行 股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發 行 新 股
本 次 發 行 單 位 總 數		認股權憑證依預定認股價格全數認購後增加資本數額	已 發 行
			本 次 發 行
			合 計
加計前各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流通在外餘額		權 利 存 續 期 間	
累 計 給 予 單 一 認 股 權 人 得 認 購 數 量		代 理 資 訊 揭 露 之 專 責 機 構	
		代 理 申 請 結 匯 之 專 責 機 構	
附 件	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 二、公開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 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四、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五、發行人依金管會規定填報及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 六、公開說明書稿本。 七、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副本。 八、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合法決議之證明文件。 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十、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並應檢具健全營業計畫書。 十一、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申報人：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三、請於附件檢具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修正說明】** 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四十三條第七款規定酌修書件文字。

附表三十六(修正前)

**外國發行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申報書** (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適用)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公司擬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條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

發行人名稱及國籍		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設 立 日 期		章程所定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之數額	
預 定 發 行 日 期		預 定 認 股 價 格	
標 的 證 券 名 稱 及 種 類		履 約 方 式	<input type="checkbox"/> 交 付 已 發 行 股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發 行 新 股
本 次 發 行 單 位 總 數		認股權憑證依預定認股價格全數認購後增加資本數額	已 發 行
			本 次 發 行
			合 計
加計前各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流通在外餘額		權 利 存 續 期 間	
累 計 給 予 單 一 認 股 權 人 得 認 購 數 量		代 理 資 訊 揭 露 之 專 責 機 構	
		代 理 申 請 結 匯 之 專 責 機 構	
附 件	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 二、公開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 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四、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五、發行人依金管會規定填報及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 六、公開說明書稿本。 七、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副本。 八、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合法決議之證明文件。 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十、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並應檢具健全營業計畫書。 十一、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申報人：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三、請於附件檢具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附表三十六之一(修正後)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申報書 (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適用)**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條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

發行人名稱及國籍		設 立 日 期	
原定股份總數及金額	章程修正前	本次發行新股(普通或特別)之股數及金	額
	章程修正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及金額		既 得 條 件	
加計前各次已發行而尚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流通在外餘額			
代理資訊揭露之專責機構		代 理 申 請 結 匯 之 專 責 機 構	
附 件	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 二、公開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 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五、發行人依金管會規定填報及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 六、公開說明書稿本。 七、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 <u>內部控制制度</u> 建議書副本。 八、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合法決議之證明文件。 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十、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並應檢具健全營業計畫書。 十一、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申報人：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申報日期： 年 月 日</div>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三、請於附件檢具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修正說明】** 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四十三條第七款規定酌修書件文字。

附表三十六之一(修正前)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申報書 (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適用)**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條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

發行人名稱及國籍		設 立 日 期	
原定股份總數及金額	章程修正前	本次發行新股(普通或特別)之股數及金	額
	章程修正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及金額		既 得 條 件	
加計前各次已發行而尚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流通在外餘額			
代理資訊揭露之專責機構		代 理 申 請 結 匯 之 專 責 機 構	
附 件	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 二、公開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 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五、發行人依金管會規定填報及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 六、公開說明書稿本。 七、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副本。 八、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合法決議之證明文件。 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十、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並應檢具健全營業計畫書。 十一、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申報人：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申報日期： 年 月 日</div>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三、請於附件檢具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附表三十七(修正後)

**外國發行人減少資本申報書(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適用)**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公司擬減少資本銷除股份，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二條之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

發行人名稱及國籍		設立日期	
已發行股份總數及金額		本次銷除股份辦法	
減少股份總額			
附件	<p>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p> <p>二、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p> <p>三、發行人依金管會規定填報及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p> <p>四、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查核報告書(申報日期已逾所應公告申報各季財務報告期限者，應加送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或查核)報告)。上開財務報告得依我國、美國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格式編製，若非採我國會計準則編製者，應就二期對照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科目揭露與我國會計原則之差異情形，包括重大差異項目及影響金額。</p> <p>五、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副本。</p> <p>六、減少資本之決議錄。</p> <p>七、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並應檢具健全營業計畫書。</p> <p>八、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p> <p>九、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p>		
	<p>申報人：            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住址：            電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住址：            電話：</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報日期： 年 月 日</p>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三、請於附件檢具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修正說明】** 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四十三條第七款規定酌修書件文字。

附表三十七(修正前)

**外國發行人減少資本申報書(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適用)**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公司擬減少資本銷除股份，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二條之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

發行人名稱及國籍		設立日期	
已發行股份總數及金額		本次銷除股份辦法	
減少股份總額			
附件	<p>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p> <p>二、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p> <p>三、發行人依金管會規定填報及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p> <p>四、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查核報告書(申報日期已逾所應公告申報各季財務報告期限者，應加送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或查核)報告)。上開財務報告得依我國、美國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格式編製，若非採我國會計準則編製者，應就二期對照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科目揭露與我國會計原則之差異情形，包括重大差異項目及影響金額。</p> <p>五、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副本。</p> <p>六、減少資本之決議錄。</p> <p>七、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並應檢具健全營業計畫書。</p> <p>八、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p> <p>九、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p>		
	<p>申報人：            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住址：            電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住址：            電話：</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報日期： 年 月 日</p>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三、請於附件檢具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11501300604號



一、依據「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四十九條第二項除外規定，以外國金融機構為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且符合下列條件者，不受其股票應已在經核定之海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規定之限制：

- (一)外國金融機構之持股母公司股票應已在經核定之海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
- (二)外國金融機構及其持股母公司依註冊地國之法令規定，得募集與發行本次債券。
- (三)外國金融機構應出具聲明承諾，就其本身如有依本會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應為資訊揭露之情事者，將依規定公告申報。

二、依據「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四十九條第二項除外規定，以外國金融機構分支機構為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者，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外國金融機構或其持股母公司之股票應已在經核定之海

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

(二)外國金融機構及其分支機構依註冊地國之法令規定，得募集與發行本次債券。

(三)外國金融機構已出具聲明承諾對其分支機構發行債券之行為及其債務履行負全部責任，並承諾依本會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履行公告申報之義務。

三、依據「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四十九條第二項除外規定，以他公司之從屬公司為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且符合下列條件者，不受其股票應已在經核定之海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規定之限制：

(一)發行人應為他公司之從屬公司並已編製於他公司最近一期之合併財務報表中，並有實際營運行為且非為租稅或其他特殊目的而設立之紙上公司。但發行人為募資或資金管理所需而設立之公司，且他公司已出具聲明承諾，對發行人發行債券之債務履行負全部責任，不在此限。

(二)以募集與發行外幣計價之普通公司債為限。

(三)他公司之股票應已在經核定之海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

(四)發行主體或發行標的之債信評等等級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檢附發行主體之評等報告者，應於發行前取得發行標的符合下列規定之評等報告，始得發行，並於發行後次一營業日，報本會備查：

- 1、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等等級 twA 級以上。
- 2、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評等等級 A (tw) 級以上。
- 3、Fitch Ratings 評等等級 A 級以上。
- 4、S&P Global Ratings 評等等級 A 級以上。

5、Moody's Investors Service評等等級A2級以上。

(五)發行人應出具聲明承諾，就其本身及他公司如有依本會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應為資訊揭露之情事者，將依規定公告申報。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一日金管證一字第〇九六〇〇二五七〇三六號令，自即日廢止。

主任委員 彭金隆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1150130060號



修正「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二條附表一至附表四、第二十二條附表六至附表九、第二十八條附表十至附表十三、第三十九條附表十五、第四十三條附表十七至附表十九、第四十六條附表二十一、第五十四條附表二十二、第五十五條附表二十四至附表二十七、第五十六條附表三十一、附表三十二、第六十條附表三十六、附表三十六之一、第六十二條附表三十七。

附修正「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二條附表一至附表四、第二十二條附表六至附表九、第二十八條附表十至附表十三、第三十九條附表十五、第四十三條附表十七至附表十九、第四十六條附表二十一、第五十四條附表二十二、第五十五條附表二十四至附表二十七、第五十六條附表三十一、附表三十二、第六十條附表三十六、附表三十六之一、第六十二條附表三十七

主任委員 彭金隆